



学生 权利与责任

幼儿园-12年级 | 2023-24 学年

学生家庭指南

和您孩子一起，开启既安全又有益的学校经历！



2023年8月

亲爱的家长和学生家庭，

我谨代表费郡公立学校 (FCPS)，欢迎您和您的孩子进入2023-24学年。我相信这一年将充满丰富的机会，继续为每个学生肯定和见证他们卓越的学习、成长和成就。我们社区年轻人的健康成长和学术未来是重中之重。在费郡公立学校，我们非常重视自己的职责。我们鼓励学生家庭建立牢固的工作关系，以便在学生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他们提供最好的服务。

2023-24学年学生权利和责任：家庭指南 解释了我们对学生行为以及成年人配合反应的期待，以加强学校安全并创建一个公正、平等和支持的学校环境。我们知道，当我们对学生行为的期望清晰、连贯、公正、平等且适合发展水平时，这些期望是建立在牢固的师生关系上并且与我们与家庭互动频繁时，学生将会取得最好的学习效果。在费郡公立学校，我们认为，纪律原则和措施必须为学生们提供反思、解决问题和建立积极关系的机会。因此，通过**恢复正义**程序等干预措施，我们的纪律处分的目的是让学生和成人都有机会做出负责任的决定，并在课堂和整个学校都相互尊重。费郡公立学校纪律处分的重点是防止问题行为，建立向不同违纪事件做出**多层次系统**反应机制，在把学生调离课堂或学校之前使用教导性、恢复性及与年龄相符的干预措施。

在我们开始新学年之际，请放心，我们的学区将继续致力于提供关怀和包容的氛围和文化，让每个学生在体验到了深厚的归属感的同时，都受到欢迎、尊重、重视和支持。我们的目标是让每个孩子都全身心投入，能面对学业上的挑战，并为在学校内外取得成功做好准备。与费郡公立学校的学生家庭合作对我们至关重要，我们希望您使用本文件作为指南，与您的学生一起讨论学校对他们的期望，以便他们能在2023-24学年开始时，为取得成功做好充分准备。您还会发现本手册包含您在整个学年可能需要的信息，包括联系电话和其他资源。

现行版本的学生权利和责任 (SR&R) 可在本手册的附录中找到，也可在[SR&R](#)网页上找到。如有必要，此文件在本年内也会在网上更新。

- 请按照法律的要求，登录您的学校信息系统家长帐户页面 (SIS ParentVue) 以确认收到此文件。
- 请在2023年9月29日以前查阅并签字。

我非常感谢您的支持，并期待这一年中与您合作。如果您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者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帮助，请联系您孩子的老师或校长。

诚挚的，



Michelle Reid, 教育博士
学区总学监



非常重要： 家长和/或监护人签字页

请登录您的学生信息系统家长帐户并签名以确认您阅读了本文件，或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之前在此表格上签字，并送还您孩子的学校。

您已签字并交还本表格，这表明您确认已收到 2023-24 学年的《学生权利和责任：家庭指南》。本手册是按照法律要求提供的，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学生网络访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附件 A)
- 学生乘坐校车行为准则 (附件 B)
- 家长责任和参与要求 (附件 C)
- 学生在校出勤义务规定 (附件 C)
- 把青少年作为成年人起诉的法律 (附件 C)
- 第 2601.37P 项规章中有关学生行为准则、干预措施以及行为后果的规定 (附件 D)

本表格将保存在您孩子的学校里。

在本表格上签字的家长或监护人承认收到了上述所有文件。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为了确保我们以适当的方式记录您上交了本表格，请仔细地用大写字母书写以下信息：

学生姓名

就读年级

学生的教师或辅导员

家长或监护人以上签字表明，他们并未放弃，而是明确保留美国宪法以及维州法律所赋予他们的权利，并且家长或监护人有权对学校或者学校系统的政策和决定表示不同意。

请登录您的学生信息系统家长帐户(SIS PARENTVUE)
并确认签收或者在此表签字并交还您孩子学校，
不得晚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内容目录

学区总学监给学生家长的信内封页

[家长](#)和/或监护人签字页..... 1

重要联络信息 4

内容介绍 6

学生权利和责任 8

需要和您孩子讨论的重要话题 10

干预和纪律处罚程序 19

解决问题关注的步骤 24

残障学生[家长](#)指南 27

术语词汇表 32

附录 39

学生网络访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学生乘坐校车行为准则
 维州法典
 第 2601.37P 项规章(学生权利和责任)

重要联系信息

以下号码是费郡公立学校的一些办公室电话号码，如果有问题或疑虑时，可向 [家长/家庭](#) 提供帮助。方框中所列的号码是社区资源电话号码，可帮助解决危机和心理健康问题。

平等和学生行为	571-423-1160
学生安全和健康	571-423-4270
学校咨询辅导服务	571-423-4420
学校心理健康服务	571-423-4250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571-423-4300
非传统学校项目	571-423-4202
干预和预防服务	571-423-4020
家庭资源中心	703-204-3941
总学监办公室	571-423-1010
听证办公室	571-423-1280
家庭和学生监察员办公室	571-423-4014
第九条款协调员办公室	571-423-3070
学校安全与保障办公室	571-423-2000

分区副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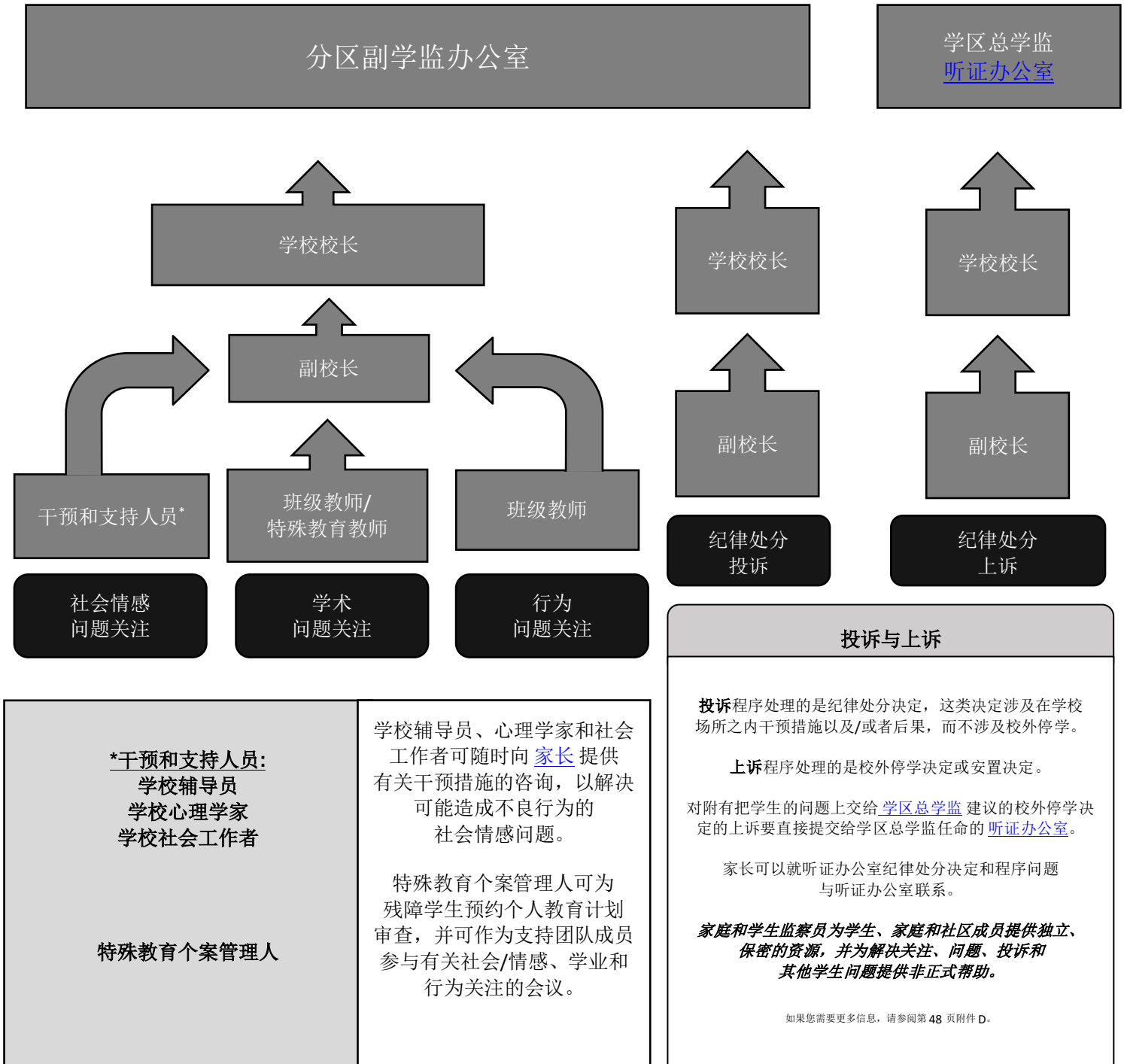
第一校区	571-423-1110
第二校区	571-423-1120
第三校区	571-423-1130
第四校区	571-423-1140
第五校区	571-423-1150
第六校区	571-423-1160

紧急电话号码 (全天候服务)

Merrifield 社区服务局 心理健康紧急服务	703-573-5679
PRS/危机专线	703-527-4077
危机短信	1-800-273-TALK(8255) 请发短信 NEEDHELP 到 85511
有关费郡公立学校紧急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费郡公立学校应急计划和危机反应	

我应当和谁联系?

请参考以下流程表格，确定在您有问题或需要支持的时候和谁联系。



对您的选择有任何问题或者关注?

给平等和学生行为办公室打电话 (571-423-1160)

您可在家长倡导手册上获得更多支持信息，网址是

<https://www.fcps.edu/parentadvocacyhandbook>

学生权利和责任 家庭指南

我们撰写了《学生权利和责任: 家庭指南》来协助家长帮助他们的孩子理解学校规章以及学校对学生的期待。这些学校规定适用于上学期间, 无论是在教室还是虚拟环境, 在学校活动时, 而且还包括学生们在上学和放学路上的互动。学生们将收到一个和他们的年龄相适应的简化版本, 而且他们的教师将在开学后的头几个星期里和他们一起学习这些规定。我们鼓励您和孩子一起讨论这些期待。为了您的方便, 完整的手册, 包括相关法规的链接, 都可以在线找到:

www.fcps.edu/srr。

您在附录中可以看到有关学生纪律处罚的全部规定。如果您对任何信息存在任何问题, 请随时和您孩子的老师或校长交流。

您孩子的在校行为对他们的学习成绩以及学校安全会造成直接影响。请阅读本指南, 并和孩子进行讨论。

*在帮助学生怎样表现出积极和正向的行为、
做出良好道德的选择、以及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方面,
家长是最重要的伙伴。*

本家庭指南是一个辅助工具, 目的是对所发布的政策、规章以及程序进行概括总结, 而同时这些政策、规章和程序随时都有可能¹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得到修改。维州教育理事会和费郡公立学校 (FCPS) 保留立即执行修改文本的权利。在出现纠纷的情况下, 将依照在事件发生时正在生效的正式规章执行, 而正式规章将取代本指南中的语言。



您可以在以下链接找到最新版本的规章和政策:
<https://www.fcps.edu/policies-and-regulations>

无法获得在线版本的家庭可获取印刷版。

使命

费郡公立学校激励学生并赋予其力量，使他们达到学术高标准，过健康、有道德的生活，并做有责任、有创新的全球公民。

学生成功 * 关爱文化 * 一流劳动力 * 资源管理

费郡学校理事会致力于确保费郡公立学校(FCPS)在每一所学校推广一种积极响应、关爱和包容的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所有人都感到受到珍视，得到支持，充满希望。在这样的文化中，每个孩子都能得到帮助，接受挑战，并为在学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做好准备。为了达到这一愿景，与家长的合作至关重要。

费郡公立学校的纪律措施着重于预防问题行为，并提供了一个对行为和违纪事件作出回应的多层次系统，使用指导性、恢复性和适合年龄的回应。费郡公立学校考虑到每个孩子的独特需要，并与家庭合作，以支持这些需要。在费郡公立学校，任何学生都不可因为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国家来源、婚姻状况或残障而在任何教育计划或活动中被排除在外、被拒权益，或遭受到歧视。

费郡公立学校使用 [多层次支持系统](#) (MTSS)，以全面发展的方式满足每个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多层次支持系统是一个框架，通过这个框架，团队根据数据做出决定，为所有学校的所有学生提供因人而异的课堂教学和必要的学业、行为和社会情感健康支持。

学生权利

美国宪法和法律以及维州法律赋予学生诸多合法权利和自由。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学校理事会](#)政策和规章也给予学生许多特权。只要学生不干涉他人的权利或者影响学校提供一个安全学习环境的能力，学生就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和特权。

费郡公立学校学生…

- ✓ 有权进入一个能肯定其身份、有积极反应、有关爱和包容的学校和课堂环境。
- ✓ 有权使用与学生的性别认同、信仰和第 2603 条规章中确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相符的洗手间和更衣室设施及其他非污名化便利设施。
- ✓ 有权不披露性别认同和/或性取向。
- ✓ 有权让别人用选定的名字和代词来称呼。
- ✓ 有权以以学生选择的姓名和性别列入学校内部生成且共享的名单列表（比如荣誉榜、毕业班、年鉴、校报等）。
- ✓ 有权获得支持，以确保安全和公平地使用所有学校和学区设施和活动。
- ✓ 有权要求保护其个人信息和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不被擅自分享。
- ✓ 有权公平地进入学习环境、获得教材和参加课外

*学生通过以积极的态度每天按时到校上课、保持个人诚信
以及致力于做出好的选择对维护
高质量的学习经历作出贡献。*

学生责任

费郡公立学校期待学生们能够把表达他们的权利和承担他们的责任平衡起来。即使是年龄最小的儿童也可以通过公正地对待他人和遵守学校规章来显示他们的责任心。

在费郡公立学校，学生们有责任：

- ✓ 按时到校上课，并遵守指定的时间表。
- ✓ 遵守规章、程序和过程。
- ✓ 穿着适合幼儿园到12年级的教育环境。
- ✓ 尊重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威。
- ✓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财产。
- ✓ 尊重他人的信仰和不同。
- ✓ 不要使用下流、暴力、具有破坏性或者不尊重他人的语言、形象或手势。
- ✓ 和平解决冲突。
- ✓ 不要**欺凌**或者伤害其他学生。
- ✓ 把任何可能给任何人带来危险的行为报告给学校工作人员。
- ✓ 在需要的时候要求得到社会、情感和行为支持。

学生行为准则在所有时候都适用于所有学生：

- 在学校建筑物里
- 在学校场地上
- 在虚拟教室环境中
- 在校车和其他学校车辆上
- 在校车站
- 在上学和回家的路上
- 在**学校场地**内以及校外举办的学校活动和学校相关活动中
- 在校外或者放学后，如果学生行为会对学校有害，对学校纪律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或者导致刑事起诉或定罪

需要和您孩子讨论的重要话题

在学校获得成功经历的有用信息

本节涵盖家长和学生经常询问的一些话题。附录的规章中对许多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解释。

其他信息，比如着装规定和在校使用手机规定，旨在帮助您和您的孩子更好地理解对学生行为的期待。这些行为有助于学生获得良好和有益的学校经历。在整个学年中，学校向学生教授对学生行为的期待，以及解决冲突的技巧、如何管理情感以及怎样在班级里和其他同学相处。我们鼓励学生，并且每天都教导他们怎样与其他人一起工作。如果您也和您的孩子谈谈怎样友善地对待他人，让学校成为一个安全、远离毒品和充满关爱的地方，那将对您孩子的行为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果学校里出现了问题，[校长](#)将和您联系，并和您一起努力改善学生的行为。请确保学校一直有您的最新电话号码。

出勤

能按时在学校出勤是孩子学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您知道吗？

- 长期缺课 (每个学年缺勤 18 个 [上学日](#) 或更长时间) 是学习成绩不佳的主要原因，即便学生的请假得到批准或者情有可原。
- 小学生按时正常上学出勤可提高其跟上年级阅读水平的机会。
- 出勤率达到 90% 或以上的学生更有可能从高中按时毕业。
- 缺勤可能是表明学生失去上学的兴趣、做学校作业有困难、遇到与同龄人冲突、或者面对一些其它可能严重困难的迹象。

在第 5 次无故缺勤时，学校将联系 [家长](#) 和/或监护人以制定出勤计划。 如果学生累计无故缺勤 10 整天或更多，将安排出勤会议并通知出勤官员或专家。

我们可以提供帮助：

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担心他们的孩子不能正常到校上学，那么我们鼓励他们联系孩子所在学校。我们希望家长/监护人知道，如果出勤问题变得严重，我们将和他们一起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如果您需要更多有关学校出勤方面的信息，请访问 www.fcps.edu/attendance。

吸雾化烟

国家成瘾和药物滥用中心将吸雾化烟定义为：“吸入和呼出由电子烟或类似装置产生的气雾剂（通常被称为水汽）的行为”虽然气雾剂看起来像水蒸气，但它实际上含有许多有毒化学物，如尼古丁气雾，这些化学物与癌症以及呼吸道和心脏疾病都有关。

“电子烟”指的是任何电子雾化器，它还有许多其他名称，如电子烟、雾化烟、电子水烟、魔滋 (mods)、卓尔 (Juul) 笔或气雾笔。

看起来像 U 盘的卓尔 (Juul) “笔”，已经非常受青少年的欢迎。一支卓尔“烟弹”含有 20 支香烟的尼古丁，吸食成瘾率非常高。

请让您的孩子知道，吸雾化烟是不安全的，您不希望他们开始吸用。

不允许在学校范围内或在学校赞助的活动中使用电子烟产品。如果发现学生持有、使用或分发电子烟产品，将按照第 2601.36 项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s://www.centeronaddiction.org/> 或 www.cdc.gov
在 www.fcps.edu 上搜索“vaping”或“juuling”。

数字公民和社交媒体

社交媒体 为学生提供了一种简单而有趣的方式来与朋友联系、分享最喜欢的内容并得到倾听。然而，有时，孩子（和成年人）在社交媒体上做出错误的选择，其影响可能是持久的。 以下注意事项有助于确保学生在所有社交平台上展现最佳自我：

可以做什么

- 尊重自己，做你自己。
- 除非必要，否则要使用隐私设置、安全的密码并关闭定位服务。
- 注意危险信号的直觉。如果某件事让你感到不安或不舒服，请停下来与值得信赖的成年人协谈。
- 屏蔽不友好的联系人并以你希望被对待的方式对待他人，并且考虑到不同的看待问题的角度。
- 在发布社交媒体之前停下来并反思一下。一旦发布，帖子便是永久的和可分享的。
- 想一想后果。在你决定发帖子之前，想一想会发生什么。
- 如果你看到网络欺凌、知道某学生处于危机之中，或者有人威胁要伤害自己或他人，请立即告诉你的父母、老师或校长。

不要做什么

- 不要发布淫秽、骚扰、歧视、暴力、粗俗或仇恨的内容。
- 不要将你认识的人添加到你的社交媒体帐户中。
- 不要过度分享。
- 不要在网上说任何你不会当面说的话。
- 不要陷入其他人的戏情中。 你不必参与让你感到不舒服的对话。
- 不要满足网络“巨魔” (trolls)。 如果有人对你刻薄或不尊重，那就放下这事或屏蔽他们。

请登录 <http://bit.ly/FCPSdigcitpublic>，了解更多家庭资源。

如果学生看起来处于危机之中，管理人员以及/或者费郡公立学校工作人员可能得到通知。

如果你或你认识的某人处于危机之中，请发短信 NEEDHELP 到 85511，打电话给 1-800-273-TALK，或拨打 911。

欺凌

维州教育部为“欺凌”所下的定义是：

任何意在伤害、恫吓、或者羞辱受害者的具有侵略性和不受欢迎的行为。在欺凌者和受害者之间，实际存在或想象中存在着权力不平衡。欺凌行为在相对长的时期内重复出现，对受害者造成严重情感创伤。

“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 网络欺凌是指一个学生通常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站（如博客、社交网站）对另一个学生进行[威胁](#)。支持蓄意、敌意、伤害他人的电子通信都是一种欺凌形式。

“欺凌”不包括一般的取笑、玩耍、争论或者同龄人冲突。

欺凌的关键因素包括：

- 故意的具有侵略性的行为，目的是造成伤害
- 重复性的行为，而且打算延续到将来
- 权力不平衡的人际关系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费郡公立学校怎样解决欺凌行为的信息，请打电话 571-423-4270.

歧视、歧视性骚扰、性不当行为和报复

费郡公立学校的承诺

费郡公立学校致力于以阻止歧视、防止歧视再次发生的方式回应所有歧视投诉，并帮助和支持受到歧视的人，确保歧视所造成的任何伤害得到解决。所有学生都有权到学校上课，并且不惧怕任何以歧视性行为干扰他们的教育的个人。

歧视

歧视是基于某些特征而不平等地对待某人，从而影响到某人的教育以及/或者学习表现。基于某人的种族、肤色、宗教、年龄、婚姻状况、遗传信息、国家来源、精神或身体残障、或受到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的歧视应受到严格禁止。

歧视性骚扰：

歧视性骚扰是指基于实际或感知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原国籍、婚姻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类别而对个人进行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是严重得足以造成敌对的教育环境，也就是说，它拒绝或限制了学生参与教育项目和活动或从教育项目和活动中受益的能力。歧视性骚扰可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包括通过身体动作或通过口头、非语言、电子方式或书面沟通。歧视性骚扰的行为可能包括诸如绰号、各种辱骂（例如种族、诅咒和误说性别）、负面刻板印象、笑话、包含冒犯性、贬低或侮辱性图像或评论的书面、印刷、图形材料等行为。

歧视、歧视性骚扰、性不当行为和报复（续）

性骚扰

性骚扰是指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基于性的行为：1. 合情合理的人所认定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性质严重，普遍存在且客观冒犯，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学生平等参加费郡公立学校教育项目或活动的机会；或 2. 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踪尾随。就此定义而言，“教育项目或活动”包括费郡公立学校对被告和性骚扰发生的背景实施实质性控制的地点、事件或情况。性骚扰是根据单独的申诉程序进行评估的，具体详情可参见[第 2118.1 项规章](#)。

性不当行为

性不当行为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无论其性取向如何；要求性好处；以及其他不适当的口头、电子或身体性行为。

报复

严格禁止对报告歧视、骚扰以及/或者不良性行为的人或者有关此类行为的调查中的证人进行报复。报复意味着对报告歧视、骚扰以及/或者不良性行为的人，或者参与和投诉活动有关的人采取任何不利行动。报复包括威胁、恐吓、骚扰、胁迫或者任何其他不鼓励某人报告或参与有关歧视性骚扰或不端性行为调查的行为。

如果您希望了解有关费郡公立学校对第九条款的反应以及费郡公立学校有关歧视和性骚扰法规的更多信息，请联系第九条款协调员，电邮地址是 titleixcoordinator@fpcs.edu，或打电话 571-423-3070。

第九条款网页：<https://www.fpcs.edu/title-ix>

重要话题 A-Z

从其他学区或私人学校转入费郡公立学校

如果一名学生被其他一个学区开除或者停学 30 天以上或者被一所私立学校撤销录取，那么费郡公立学校可以推迟或者拒绝这名学生入学。学校官员对学生的档案进行认真的审查，以便对学生做出最好的安置建议。

酒精制品、烟草和毒品

一个健康的学习环境是没有酒精制品、毒品、[吸入剂](#)、仿造或合成毒品的。这包括学生并未被授权可在学校持有的处方药和 [非处方药](#) (请参阅药物使用)。[学校理事会](#) 禁止学生在 [学校场地](#) 上拥有、使用、分发、或者销售任何形式的此类物品。被怀疑处于这类物品影响之下的学生将被要求接受呼吸抽测或者毒品测试。使用这类物品的后果不同，具体取决于学生的年龄、性质以及违犯的次数，以及费郡和维州法律。

攻击，打架

如果学生对其他人感到愤怒或者不安，我们鼓励他们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教师、咨询指导教师以及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帮助学生找到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来解决分歧。如果学生威胁伤害或者攻击另外一名学生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一或者成为进行伤害或者攻击团伙的成员一那么学生将受到纪律处罚。

出勤

经常上学并按时上课的学生更有可能取得良好的学业成绩。费郡公立学校期待所有学生都按时到校上课，遵守他们的日常作息安排，除非他们由于生病、家庭成员死亡、看医生或者牙医、或者参加宗教活动而被批准缺勤。如果学生缺勤或者迟到，那么 [家长](#) 必须向学校提供一份书面说明。如果学生迟到或者缺勤，家长必须给学校出勤专线打电话或者发电子邮件。如果学校官员没有收到通知，那么家长将通过“电子通知”(e-Notify) 系统收到一个电话或者电子邮件，通知他们孩子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抵达学校上学。如果家长没有事先通知学校或者学生回到学校的时候没有携带家长的书面说明，那么学生的缺勤或迟到将不能得到批准。学生按要求应该补上缺勤时拉下的功课。

校车行为

乘坐费郡公立学校的校车是 [上学日](#) 的延续，因此在课堂上的行为标准同样也适用于校车上和校车站。我们期待学生在乘坐校车的时候尊重司机的权威，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不能对人动手动脚，不能大声喧哗，不要阻塞通道，并保证他们的行为有助于所有学生安全和愉快地来到学校和返回家中。司机可能会把学生的不良行为报告给 [校长](#)，由校长做出纪律处罚。在严重的情况下，学校可收回学生乘坐校车的特权。请参阅 [学生乘坐校车行为标准](#) 上的详细规定。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便携式电子装置

费郡公立学校致力于帮助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创建 21 世纪的学习环境。为了促成这一进步，在班级教师的批准下，学生可以在学校批准的范围内按照就读年级，使用其个人设备（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上网本、平板电脑等）上网，并根据第 2601.37P 项规章按照就读年级，在所指定的时间内与其他学生进行合作。费郡公立学校不对学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负责。

手机使用指南

小学: 幼儿园-六年级 (包括初中六年级)

在上学期期间，手机必须保持静音并放在背包里。可以佩戴具有双重用途的手表（如智能手表）；但在禁止使用电话时，应关闭电话功能（如发短信、上网、通话等）。禁止学生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教师可以允许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如果手机是最合适的工具，不过费郡公立学校的一对一设备应能满足大多数需求。在校园内，手机只能在上课前和放学后使用。

中学: 七年级和八年级

七至八年级的学生：在上学期期间，手机必须保持静音并收好。禁止学生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白天可以存放在储物柜、书包、笔袋等地方。可以佩戴具有双重用途的手表（如智能手表）；但在禁止使用电话时，应关闭电话功能（如发短信、上网、通话等）。教师可以允许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如果手机是最合适的工具，不过费郡公立学校的一对一设备应能满足大多数需求。在校园里，只有在上课铃响前和放学铃响后才可以使用手机。**注：**初高中联校（即Robinson初高中联校、Lake Braddock初高中联校和Hayfield初高中联校）有能力允许学生在课间使用手机，因为这三所学校的学生经常使用同一走廊换班，学校可确保有关手机的规定在这三所学校的特有结构中得到实施。

高中: 九年级至十二年级

在所有上课期间，手机必须保持静音并收起来。当禁止使用手机时，手机配件也要调成静音并放起来。可以佩戴具有双重用途的手表（如智能手表）；但在禁止使用电话时，应关闭电话功能（如发短信、上网、通话等）。上课时可将手机存放在储物柜、书包、笔袋等地方。禁止学生在洗手间和

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教师可以允许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如果手机是最合适的工具，不过费郡公立学校的一对一设备应能满足大多数需求。

家长/监护人、多学科小组成员、或其他了解学生需要使用个人拥有的设备作为便利条件的人，应通过各自的多学科小组[即504委员会，个人教育计划小组，英语语言委员会，多层次支持系统(MTSS)小组]提出得到这种便利条件的要求。

作弊和抄袭

有荣誉感的学生在学习上获得成功靠的是自己的努力。故意抄袭或使用别人的作品被认为是作弊、抄袭或者造假行为。学生禁止分享作业或者与他人讨论测试。

干扰捣乱

肆意破坏课堂秩序、不服从教师管教的学生会使整个班级无法正常学习，并且可能给其他人带来风险。这种情况也会在体育比赛或者外出实地考察的时候发生。扰乱行为包括挑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威，使用挑衅性语言和手势，发出[威胁](#)，以及打架斗殴。学校也不允许学生把激光装置、焰火、火柴以及打火机带到学校或者学校活动中。

着装规定

费郡公立学校尊重学生通过着装来表达自己的权利。然而，重要的是，他们的衣着服饰应是有品味的，并且也适合于幼儿园到12年级的学校环境。有关违反着装规定的讨论应当在私底下进行，以维护学生的尊严。

学生的服装和装饰不得

- 展示下流、具有歧视性、或淫秽语言或图像
- 宣扬非法或暴力行为
- 包含 [威胁](#) 或 [团伙](#) 符号
- 宣扬非法使用 [武器](#)、酒精制品、烟草产品、毒品、或者吸毒 [用具](#)
- 由于透明度、长度或不够覆盖而暴露生殖器、胸部、臀部、内裤或内衣
- 有任何东西遮盖脸部，除非有出于特殊要求的便利调整
- 带有构成健康或安全危害或对学校建筑或设备有害的配件（如带尖钉的腰带）
- 在学校室内佩戴太阳镜，除非是做为医用原因的便利调整

表达

学生有权通过言论、集会、散发传单和其他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学校期待他们在表达自己观点的时候不会妨碍其他人的权利、破坏秩序或造成伤害、损坏别人的声誉或者破坏法律。初中和高中学生在展示或者分发材料以前应当交给学生自治组织进行审查。

赌博

禁止学生在学校环境中赌博，其中包括打赌、下注、或者玩机会游戏。

与帮派有关的活动

所有费郡公立学校的学生都有权在不必为他们的安全感到担心或者免受不友善的同龄人压力的情况下前来学校学习。学校工作人员对那些外貌或者行为显示他们可能参与了支持威胁或非法活动的帮派的学生保持警觉。学生参加帮派的迹象包括某些服装、纹身、装饰物、商标以及可疑的帮派活动。如果学生的外貌或者行为对学校秩序造成破坏或者积极推动帮派活动，对他们的处罚将是严重的。

在学校里服药

为了确保学生能够安全地服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在药房可以直接购买的药), 其中包括有执照医生授权的四氢大麻酚 A 或大麻酚油, 药品必须由学校的医务室给学生服用。 [家长](#)必须将药物带到学校医务室存放, 并提供关于服用药物的文件。

宣誓效忠, 静默一分钟

学校期待学生每天都要宣誓效忠并保持静默一分钟, 除非学生或其[家长](#)反对学生参加这样的活动。不参加这一活动的学生应当安静地坐着或者站着, 不能干扰或者影响这一活动的进行。校方应当尊重学生参加或者不参加的決定。

警方参与

维州法典要求, [校长](#)必须把某些违纪行为立即报告给警方。 这些行为可能是一种轻罪或重罪: 造成身体伤害的攻击和殴打、性攻击、伤害或跟踪某人、涉及酒精制品或毒品的行为、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威胁](#)、以及涉及[武器](#)、炸弹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行为。 在这些情况下, 校长可以联系[学校资源官员\(SRO\)](#)。 在大多数情况下, 学校资源官员和其他警官将在询问学生之前和[家长](#)联系。 如果存在立即的风险或者危险, 学校资源官员将采取行动减低风险, 并且在没有事先通知家长的情况下对学生进行询问。 校长将尽可能快地联系家长。 **除上述情况以外, 学校资源官员不参与学校的纪律处罚事宜。**

侵犯财物

费郡公立学校期待学生尊重[学校财产](#)。 毁坏或威胁毁坏、偷窃或者破坏学校财产—以及在没有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出现在学校场地上—将受到纪律处罚。

赔偿

如果学生损坏、毁坏或者偷窃了别人的财产, 其中包括费郡公立学校的财产, 那么学生有责任对财产的拥有人进行补偿, 方式是把被损坏的财产恢复到原样, 或者付钱修复或者进行赔偿。

恢复公义

由经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协调人主持的正式程序, 此程序把做出不良行为的人和受到影响的人聚在一起, 对事件展开讨论, 理解什么人受到了影响, 并达成修复伤害的协议。

搜查和没收

费郡公立学校依赖于学生的配合, 来维护学校安全, 并远离毒品。 学校官员可以对学校[场地](#)上的储物柜、课桌以及其它区域进行随机检查。 如果他们有理由相信学生拥有[武器](#)、酒品、毒品、偷来的财产或者类似的证据, 他们可以对学生的背包、钱包、口袋、外衣、电子装置、或者停放在学校场地上的车辆进行搜查。 他们可以把不应当带到学校来的物品或者被不当使用的物品拿走, 然后交给学生[家长](#)。

学生活动

如果学生参与学校活动, 比如俱乐部、运动队、表演团体、学年纪念册、戏剧、学生自治以及安全巡逻等活动, 那么学校生活就会变得更有意义, 更有趣味。参加这样的活动是一种特权。学校期待参加这些活动的学生能够维持好的学习成绩和行为表现。

学生顾问委员会

参加高中学生顾问委员会使学生有机会就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问题向[学校理事会](#)提出建议。

学生政府

通过参加学校里的学生自治机构，学生们可以亲身经历自治管理的权利和责任，并在管理学校事务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学校要求学生自治组织根据业已建立起来的准则运作，并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指令。不符合原则的活动可能被取消或者受到限制。

学生档案

费郡公立学校根据联邦和维州的法律、并且在仔细规定的条件下，维持学生的档案。[家长](#)有权查看学生的正式档案，18 岁以上、有资格的学生可以查看他们自己的档案。学校可以在没有得到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公布名录信息—比如学年纪念册、荣誉榜、毕业程序单以及体育统计数字。

年满 18 岁或者 18 岁以上的学生

根据维州法律，除了一些例外，年满 18 岁或者 18 岁以上的学生被视为成年人。他们仍然需要遵守学校规章和规定。如果他们希望在某些情况下代表他们的[家长](#)行事，比如参加校外教学或者接受警方讯问，他们需要签署一份宣言。在涉及学习表现、紧急事务或者纪律处罚行动的时候，学校仍将和学生家长联系。

技术的使用

费郡公立学校的互联网络和计算机设备使得学生能够获得广泛的资源，并借此获得写作、艺术、音乐、科学、数学和许多其它科目的创造性机会。获得机会同时也要承担责任。我们期待学生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技术，尊重他人的隐私和作品，维护计算机的清洁以方便下一个用户使用，并遵守安全和保障的规章。在学生使用个人拥有的电子装置，比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机的时候，我们也对学生有相同的期待。请参阅附录部分中的[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的可行政策](#)。

维州高中体育联盟资格

学生通过达到维州高中体育联盟、校区以及学校制定的某些标准而获得参加校际体育比赛的特权。学生的参与取决于良好的行为和表现。实现体育联盟标准的意向和精神将使运动员、运动队、学校以及社区免受处罚。了解这些规则是学生[家长](#)的责任。

来访者

学校欢迎[家长](#)和其他来访者前来学校访问，了解学校项目，和学校工作人员见面以及参观学校的设施。所有的来访者都必须在学校办公室登记，并有可能被要求佩戴标明标识名牌。和学校工作人员见面或者到班级里访问必须事先安排。抵达学校后没有到办公室报到或者影响和干扰学校活动的人将被禁止继续留在[学校场地](#)上，并有可能被当作非法进入者报告给警方。

武器

学校不允许学生在[学校场地](#)上拥有任何枪支、刀具、爆炸装置、弹药、任何可以发射投掷物的物品（气动枪）或其他武器，其中包括发令枪、彩弹枪、弹丸枪、刀片、指节铜套、狼牙棒以及类似装置，以及看上去像武器的物品。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联邦《学校无枪法案》进行严肃的处罚。

干预和纪律处罚程序

[校长](#)、教师和[家长/家庭](#)通力合作，教授学生在学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所需的行为、社交和情感技能。学校是一个可以学习知识、犯错误并探索新思想的积极场所。学生学会合作，培养对他人的同理心，以健康的方式管理和表达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学生的整个学习生涯中，以各种方式教授自我意识、自我管理、社会意识、人际关系技巧和负责任的决策等技能。

费郡公立学校采用多层次支持系统 (MTSS) 框架，以支持学生的学业、行为、社会情感和健康需求。这些需求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全校范围的实践必须支持学生全人发展方式。学校团队根据数据做出决策，为所有学生提供差异化的课堂教学并教授必要的技能。费郡公立学校在多层次支持系统框架内运用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 (PBIS) 来设计、教授和加强必要的技能。

- **第一层次**：向所有学生教授社会、情感和行为习惯。当学生展示这些技能并成为负责的学校公民时，要认可并鼓励他们。
- **第二层次**：对于那些尚未掌握上述技巧的学生，学校与家庭合作，在小组中提供更多的教学和练习。
- **第三层次**：与家庭和学校工作人员合作，制定个性化干预，重点是教授新的技能。

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在决定学生是否需要行为帮助，以及使用什么样的行政反应是适当的反应的时候，要使用谨慎的判断，对许多因素加以考虑，其中包括孩子的年龄、孩子对过去的干预措施做出了什么样的反应，以及对其他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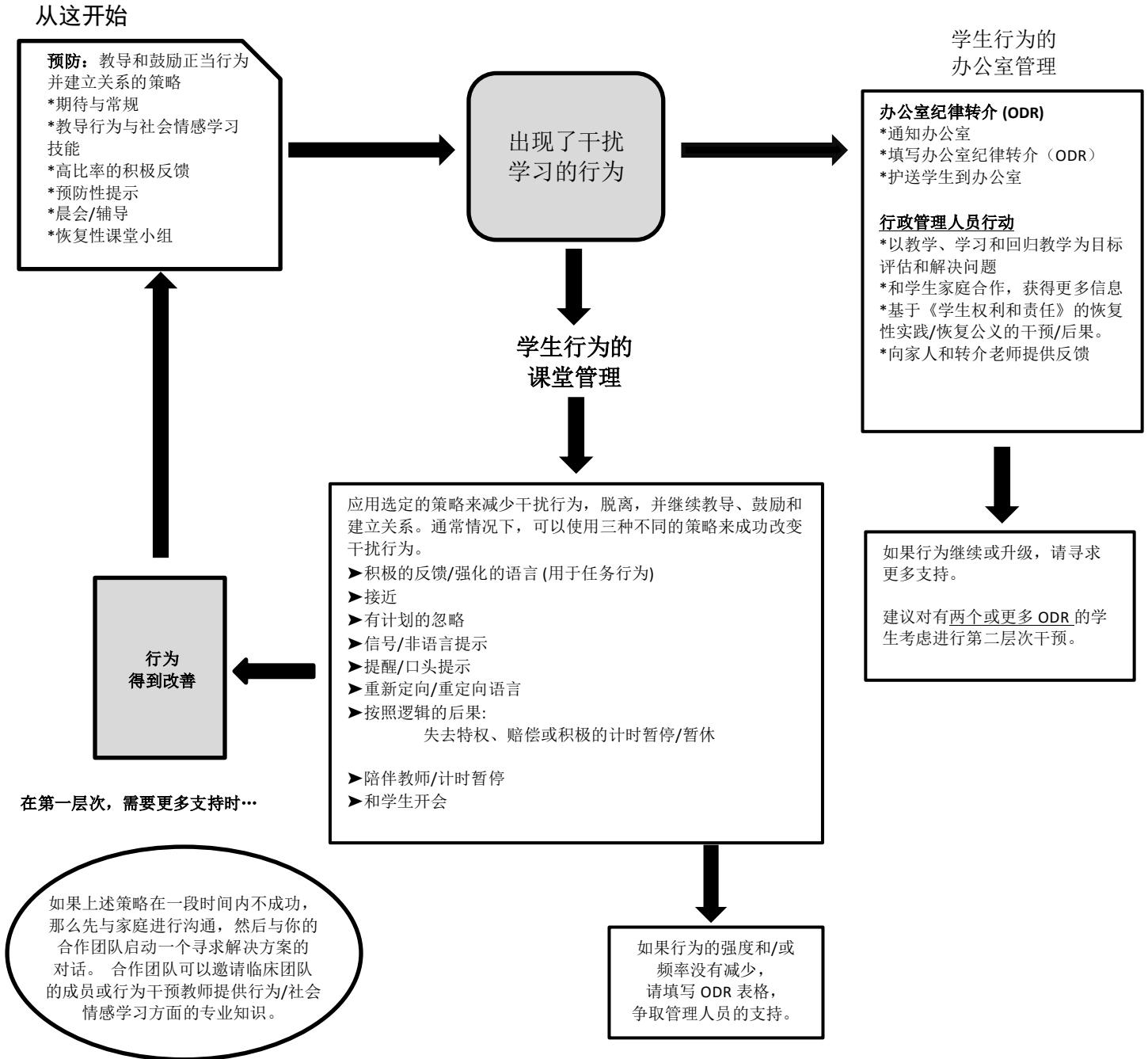
费郡公立学校致力于在所有学校和教育项目中连贯和平等地实施维护纪律政策、规章以及实践。法规第 2601 项规章第 II 章-附录 D 中的图表概括介绍了在解决学生行为问题的时候通常使用的不同层次的反应，以便作为对学校管理人员的指导。这些层次包括学校与您共同合作提供的社会、情感、行为和学术方面的支持。在任何特定的情况下，根据独特的情形，[校长](#)可以使用其他层次的反应和干预来最好地解决学生的需要。

学生和教职员行为支持流程图首先列出了预防措施，即建立关系、教导和鼓励行为、促进学习的方法。建议采取的策略包括：教授期望和常规，指导行为和社会及情感学习技能，高比率的积极反馈，使用预防性提示，以及举行晨会或辅导。接下来，该流程图讨论了行为干扰学习时的情况。其中列出了教师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的策略，以阻止该行为。教师可以采用平静、中立的语气，使用一种或多种策略，目的是尽快恢复教学、鼓励和建立关系。这些策略从最快速和最容易实施的方面来介绍，如提供积极的反馈或强化语言，重点放在应该发生的事情上，同时有计划地忽略问题行为，靠近学生，使用信号或非语言提示，或提醒或口头提示。

为了让学生平静下来并进行自我调节，或修复被破坏或被打断的进程，可能需要更多的强化策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用符合逻辑的后果，即适合这种情况的后果，例如进行补偿、丧失特权、或积极的计时暂停/短暂休息。最后，如果学生需要时间离开这个环境来平静和重新建立自我控制，那么在班级里或在另一个教室里与陪伴老师一起进行短暂的休息是合适的。

如果在尝试了三种策略后，问题行为的强度和/或频率没有减少，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填写办公室纪律转介（ODR）来请求行政管理人员的支持。工作人员与学生进行会谈，以真正理解和听取他们的观点，倾听他们的声音、插入他们的声音并恢复关系，这始终是最佳做法。这些谈话可能会确定解决方案，并确定可能需要支持的学术、行为、社会和情感技能。行为支持流程图为工作人员建议了对学生行为作出反应的首选方式。

学生行为支持流程图



改编自 2018 年版维州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 (PBIS)、中西部 PBIS 网络和中大西洋 PBIS 网络。

纪律处罚程序

对学生的不良行为采用积极的处理方式以及[家长](#)、教师以及学校管理人员间的合作已经被证明是教导学生遵守行为规章、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的最好方式。学校 [校长](#)将对大多数不良行为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将与您以及您孩子的教师一起决定需要采取什么样的干预措施来帮助确保问题行为不再发生。

做出反应但不停课

费郡公立学校官员努力帮助学生了解学校规章以及学生的不良行为会对别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考虑校外停课之前，教师和管理人员首先使用校内反应措施。此类反应可能包括：

- 使用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PBIS)
- 重新教导期待行为
- 根据需要调整课堂教学方式
- 解决可能影响到行为的社交和情感技能
- 教师进行私下的训诫和咨询指导
- 由学校的另外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指导
- [家长](#)/教师/管理人员/学生会议
- 调整座位
- 恢复公义措施或会谈
- 行为契约/图表
- 课后留校
- 午间禁闭
- 暂时取消停车、毕业生特权、运动队、俱乐部和其他学校活动
- 暂时从课堂移除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

如果问题长期存在或者性质严重，比如学生把枪支带到学校里来，或者在学校场地上分发或多次拥有或使用毒品，那么 [校长](#) 必须把问题交给 [学区总学监](#) 处理。对于其他的严重违纪行为，校长也可以根据情况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校长同时也要提供有关学生过去的学习成绩、出勤、行为表现以及由教师、咨询指导教师和其他了解学生的人提供的信息。按照法律规定，有些行为受到严格的禁止，并要求校长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而学区总学监将决定是否需要对学学生采取更多的纪律处罚。

以下程序适用于学生参与了严重的不良行为，并可能因此而被停课最多长达 10 天，并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

- 为了保证学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校长将采取行动来制止事件，其中包括给警方或者 [学校资源官员 \(SRO\)](#) 打电话。
- 在询问学生之前，校长必须努力尽快和学生 [家长](#) 取得联系。
- 学生将有机会和校长谈话，介绍事件的经过。除非存在安全关注，否则校长和学生谈话的时候，学校资源官员不必在场。在通知 [家长](#) 之前，校长不得要求学生写出书面陈述或者继续进行询问。在通知家长之后，校长可以要求学生以他们自己的话写下事件的经过。学生将被告知，他们不必写下书面陈述。

- [校长](#) 将向 [家长](#) 提供信息，帮助家长了解违纪行为的性质以及纪律处罚过程。
- 不同意学校工作人员决定的学生和家長可以把他们的抱怨告诉教师、咨询指导教师、学校管理人员或者分校区副学监。
- 家長可以就任何使學生不能到校上學的纪律处罚决定提出上诉。

警方参与:

- 费郡公立学校和地方执法机构已经签署了一份规范[学校资源官员](#) 在学校中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您可以上网查看这份协议，网址是 <https://www.fcps.edu/node/36886>。
- 如果出现了严重和危险的情况，法律要求 [校长](#) 立即通知警方。
- 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可以召集学校资源官员来提供安全、保护、或者处理违禁品。
- 如果法律并不要求校长立即通知警方，但是认为可能发生了违法行为，那么他或她将试图在给学校资源官员或者警方打电话之前通知 [学生家长](#)。
- 在询问学生之前，学校资源官员应当采取立即的措施来联系学生家长，除非这样做存在直接的危险。

附件中包括的第 2601.37 项规章提供了有关以下每一项程序的详细信息。

停学

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校长](#) 可以对學生进行最多 10 天的([短期停学](#)) 或者向[学区总学监](#)建议对學生进行 10 天以上的([长期停学](#))。在停学期间，學生不得参加运动队、俱乐部以及其他学校活动，并有可能被要求参加干预研讨会。學生将被要求完成指定作业。[家長](#) 将被要求到学校领取作业，或者安排其他學生来学校取作业。完成的作业应当交到学校，进行评分。学校工作人员可打电话，询问學生的情况。

对学校的秩序持续构成威胁的學生将被要求立即离开学校。學生和家長将会收到通知，并将有机会尽快做出回应。

提交给[校区总学监](#)处理

如果學生严重违反纪律，[校长](#) 可以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来确定學生是否可以留在学校、被 [长期停学](#)、重新安置到另外一个学校或项目、或者建议[学校理事会](#) 將學生 [开除](#)。当校长把问题交给 [学区总学监](#) 以后，家長和學

生有权参加由学区主管指定的听证官员举行的听证会。听证官员将确定采取何种纪律处罚。

如果一个學生被停学并等候听证会的结果，学校将指派一位教师作为个案管理人，并帮助學生跟上学校功课。学校也可能向學生提供其他直接支持。

重新安置

严重违纪或者多次违反校規的學生，或者被控参与了与社区有关的事件、严重犯罪的學生可能被安置到另一所学校或项目，其中包括替代教育环境。在學生被重新安置以前，[家長](#) 和學生有权参加由学区主管指定的听证官员举行的听证会。听证官员将确定采取何种纪律处罚。如果家長不满意听证官员的重新安置决定，可以向学校理事会上诉，而学校理事会将根据书面记录来对上诉进行审查。当费郡公立学校因纪律原因重新安置有个人教育计划的學生时，如果[重新安置](#)会导致环境的改变，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召开会议，讨论該學生的个人教育计划或在新地点执行該學生的个人教育计划。由于残障學生的最低限制环境（LRE）不是预先确定的，因此个人

教育计划小组有责任讨论、提出并决定最低限制环境，并与纪律决定保持一致。同样，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在会议上对所有成员的观点加以考虑。

替代教育项目

如果学生存在行为和学习困难、或者逃学的历史，那么学生有可能被推荐参加非传统费郡公立学校项目，以便得到高强度的支持。这些项目帮助学生制定他们自己的目标，并向他们提供范围广泛的支持、咨询指导、行为管理以及相关服务。学生和[家长](#)将有机会参观这些项目，和工作人员就替代学习项目的选择进行交谈。如果学生存在相当严重的精神健康或者滥用毒品问题，校长也可以向家长提供适当的社区中提供学校服务项目的信息。教师、咨询指导教师或者校长可能建议家长考虑一项替代项目。如果双方同意，他们将帮助推荐学生自愿参加这些替代安置项目。

开除

根据维州法律，把某些种类的[武器](#)或者非法毒品带到学校里的学生必须被开除出学校，除非存在特殊情况。校长也可以由于学生从事了其他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而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在把学生从学校开除以前，[家长](#)和学生有权参加学区主管和学校[理事会](#)举行的听证会，以确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况，并决定采取其他制裁措施是否更为合适。如果学生被学校开除，那么学生在 365 天内不得到任何费郡公立学校就读，除非学校理事会允许学生在被学校[开除](#)期间到一个替代教育环境学习。被开除的学生可以在一年以后申请重新在学校就读。

其他后果

当完成停学或者被转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学生回到学校后，学生可能继续面临一些持续的后果，其中包括试读条件、社区服务、毒品测试和重新录取。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向学生提供机会，显示他们正在采取积极的步骤返回学校，重新成为学校社区的成员。

家长：解决问题关注的步骤

如果您想对学校官员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表达关切或者不同意，您首先应当与最了解问题的学校工作人员交流。家长们通常发现，如果和教师、咨询指导教师或者校长进行讨论，问题就会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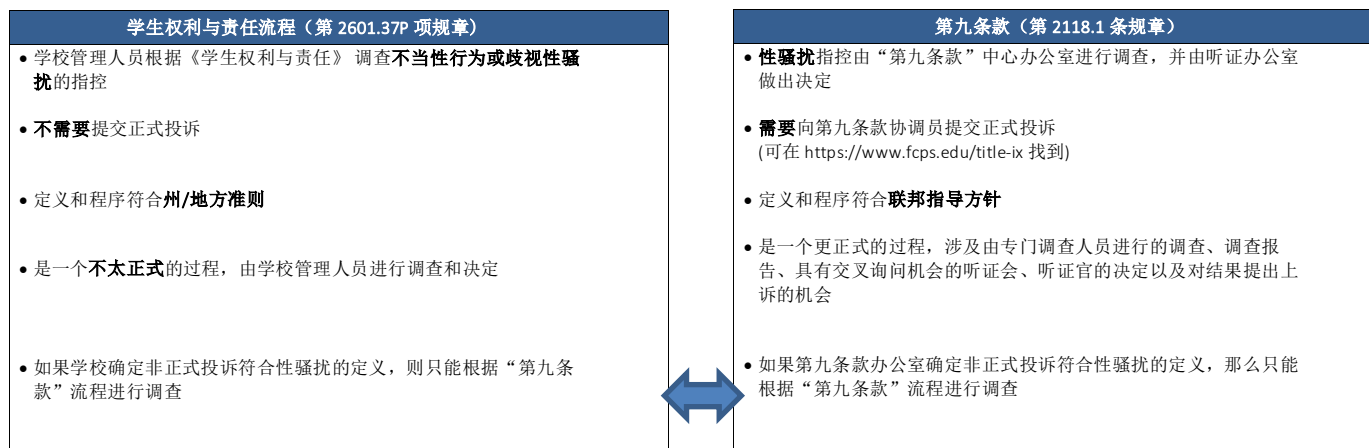
如果家长对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或做出的决定有任何担心，他们应当首先和学校校长进行讨论。

如果[家长](#)对校长的反应不满意，那么解决家长关注的程序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关注的种类：

- 纪律处罚：有关怎样对停学决定进行上诉，请参阅附录 D 第 48 页上的信息；有关怎样就学校把学生重新安置到一个替代教育项目的决定向[学校理事会](#)提出上诉，请阅读第 2601.37P 项规章第 54 页。您也可以从第 2611 条规章中获得更多信息。
- 如果家长想对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学生档案、有关自由表达的权利或者公布或分发文字材料的权利的决定进行投诉，他们应当向适当的分区副学监表达他们的投诉。您可以在第 4 页上找到相关电话号码。

- 如果家长想对有关残障学生的程序、项目或服务进行投诉，请联系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协调员，电话号码是 571-423-4470。有关设施使用以及是否符合《美国残疾人法案》要求的问题关注可以向设计和建筑服务部提出，电话是 571-423-2280。
- 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一种保密的、非正式、独立和公正的资源，可以与家长和学生进行交谈。如果您需要更多的帮助来了解学校系统，请联系监察员办公室，电话号码是 571-423-4014，或发电邮到 ombudsman@fcps.edu。
- 有关第九条款和歧视投诉：请和第九条款协调员联系，电话号码是 571-423-3070。

解决各种类型的有关 性和性别方面投诉的单独流程： 学生权利与责任与第九条款



联系：
 费郡公立学校第九条款联络员
 电邮地址: titleixcoordinator@fcps.edu
 网址: <https://www.fcps.edu/titleix>

一般纪律处罚程序

不良行为发生

校长或最近的学校工作人员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制止事件，
校长将开始调查，确定下一步行动

学生有机会解释发生了什么；如果违纪行为可能导致把问题交给 学区总学监 处理，
那么管理人员将做出合理和及时的努力，在继续进行调查前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

出具书面陈述是自愿的

根据调查的结果，校长将决定适当的干预和制裁措施，把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
并把结果记录在学生信息系统中

校内干预/制裁的示例

校内干预措施

- *重新教授预期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练习
- *学生/教师会议，对学生的行为进行反思
- *管理人员/家长会议
- *家长和学生一起上一天的课
- *行为契约
- *和学校辅导员一起解决冲突
- *转介给学校心理学家或学校社会工作者
- *滥用毒品项目专家转介
- *恢复公义干预措施
- *转介到社区资源

校内制裁

- *训诫和咨询
- *课后留校
- *在一段固定时间内失去特权
- *试读条件
- *把学生从教室中移除
- *替代教学安置(AIA)
- *校内停学(ISS)

有关校内干预/后果的投诉可向副校长或校长，然后向分区副学监提出。如有必要，还可以联系监察员。

短期停学

*根据行为情况，校内处罚为最多十天。

*家长会收到书面的停课通知，包括违规行为、停课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上诉的权利。

*学生将有机会在从课堂移除后时为所完成的功课而获得全部成绩。

*书面申诉首先提交给校长，然后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听证办公室。

提交给校区总学监处理

*根据违规行为情况，学生可能会被校外停学，等候学区主管主持的听证。

*在校外停学期间，学生不得进入学校场地或活动，除非有特殊批准。

*校外支持办公室将指派一名个案管理人，以确保学生在停学期间得到学习支持。

*书面申诉必须提交给学校理事会全体成员。

特殊教育考虑

*在提供书面声明时，会确保残障学生得到必要的便利。

*在通知家长之前，有智力或发育障碍的学生可能会被停学，但不会被要求做口头或书面声明。

*在做出让学生停课的决定之前，校长会与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小组进行协商，以审查个人教育计划，并考虑到学生的任何特殊情况。

*累计 10 天或以上的校外停学，需要进行表现确定审查并举行个人教育计划会议，以提出第 11 天后的服务或成功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

残障学生家长指南

关于维州学生纪律规章

预防和早期干预

学校官员知道，一些有[个人教育计划\(IEP\)](#)、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理解和遵守可接受的行为准则方面面临特别的挑战。如果您看到您的孩子在学校里的行为存在问题，或者教师向您报告孩子存在问题，请要求举行家长-教师会议，谈一谈您可以利用哪些资源来解决您的关注。也请考虑：

- 和学校咨询指导教师、学校心理学家或者学校社会工作者会谈。
- 和监督学生行为和学习表现的学校团队会谈。
- 与费郡公立学校家庭资源中心联系，获得可能有用的书籍、录像带和讲话文章。
- 与费郡公立学校干预和预防服务办公室联系。

功能行为评估(FBA)和行为干预计划 (BIP)

如果学生行为影响了您孩子或者其他人的学习，或者您孩子被反复多次停学，您或教师都可以要求安排一次个人教育计划会议。也可以要求一位学校心理学家或者行为干预教师参加会议。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与您一起讨论学生行为，并和您一起决定：

- 增加能够解决具体行为问题的目标和服务，或者
- 进行被称为功能行为评估(FBA)的特别评估并制定一项行为干预计划 (BIP)
 - 功能行为评估(FBA)：利用观察来确定行为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当时房间里正在发生什么（或者其他孩子和成年人正在做什么），以及什么因素会增加这种行为今后发生的几率。
 - 行为干预计划(BIP)：利用以上信息，小组将制定行为干预计划来减少问题行为发生的几率，并用积极的行为来代替它。

对具有个人教育计划的学生进行纪律处罚

在大多数情况下，残障学生可能会受到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然而，需要对以下特殊情况加以考虑：

- 如果学生希望写下事件的经过，但是需要一些便利条件，那么学生应当得到这样的便利条件。
- 如果一位存在智障或发育障碍的学生涉及到一起违纪事件并可能受到某种形式的停学，在学生家长得到通知前，学校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学生做出陈述。
- 在决定对学生进行停学处罚或者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之前，校长将和学生的个案管理人或者个人教育计划小组的另外一名成员进行磋商，对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其中包括行为干预计划)进行审查，并对其他特殊情况加以考虑。

根据适用于所有学生的规则，残障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最长可以被停学10天。

表现确认审查

如果一个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被停学10天或者10天以上，那么费郡公立学校必须继续向学生提供服务，使学生能够继续接受普通教育课程，并朝满足个人教育计划目标的方向前进。这种服务可以在学生家里提供，也可以通过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同意的其它方式提供。此外，必须对学生尽快进行表现确认审查 ([MDR](#))，但不得迟于移除后的第十天。

如果一个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被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那么表现确定审查结果必须在举行听证会以前提交给学区进行考虑。表现确认审查小组包括[家长](#)以及个人教育计划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小组举行会议，对学生的行为、有关学生残障的信息、目前的个人教育计划、任何最新的评估、观察以及家长和学校分享的其他信息进行审查。小组必须对以下两个问题作出回答：

- 行为是由学生的残障引起的，或者和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和相当大的关系，或者
- 该行为与未能实施个人教育计划有直接的关联。

如果表现确定审查小组对以上两个问题当中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结论就是“残障表现”。如果对以上两个问题的回答为“否”，那么结论就是“并非残障表现”。结论将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如果表现确定审查小组认为学生的行为是残障表现，并且没有对受害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没有对未来的受害者构成严重伤害的[威胁](#)，那么校长将撤销提交给学区主管的建议，也不会举行听证会。如果存在受害者或潜在的受害者，那么听证会将举行，以便对适当的安全措施和保护措施加以考虑。

- **残障表现：** 如果表现确定审查小组认为行为是由学生的残障而引起的，或者和残障有直接和相当大的关系或者行为是没有实行个人教育计划的结果，那么学生应当回到其一直就读的学校，或者被安置在另外一所提供相同服务的学校，除非：
 - [家长](#)和学校官员同意改变对学生的教育安置。家长和学校官员同意改变根据维州行政法典第8VAC20-81-160 C.5条的规定，在等待纪律处罚的结果期间，在非常不寻常的情况下，而且只有在涉及[毒品](#)、武器或者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下，[学区总学监](#)可在没有得到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把学生安置在一个临时替代环境中学习45天。
 - 学区发起特殊教育适当程序过程，来对改变学生的安置。
 - 如果学生没有接受过功能行为评估，或者学生的功能行为评估需要更新，那么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应当尽快这样做。根据功能行为评估提供的信息，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应当制定或者更新行为干预计划。
- **并非残障表现：** 如果表现确定审查小组认为学生的不良行为并非学生的残障表现，那么学校官员可以考虑对学生进行在方式和持续时间方面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进一步纪律处罚。然而，在停学以及/或者被学校[开除](#)期间，必须向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以保证学生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朝实现个人教育计划目标的方向进步。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

不同意特殊教育安置变化或者表现[表现确定审查](#)小组结果的[家长](#)可以要求在费郡公立学校范围内举行地方行政审查。家长还可以通过维州教育部请求加快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根据[维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求](#)。

对目前不具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保护

有时，学生在事件发生时可能没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但[如果](#)学校在事件发生前知道学生可能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的话，则学生可有资格获得残障学生所得到的保护。在以下情况下，学校被认为已知道学生可能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

- 家长以书面形式向教师或一位主管表达了对学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关注，或者
- 家长要求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评估，或者
- 学生的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直接向特殊教育部主任或者主管教师，或那人的费郡公立学校的主管人员表达了对学生所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特别关注。

对于以上情况有两个重要的例外。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学生将不会获得针对残障学生的保护：

- 家长拒绝同意对学生进行评估或者拒绝接受服务，或者
- 对学生进行了评估，并确定学生没有残障。

对由504计划所涵盖的学生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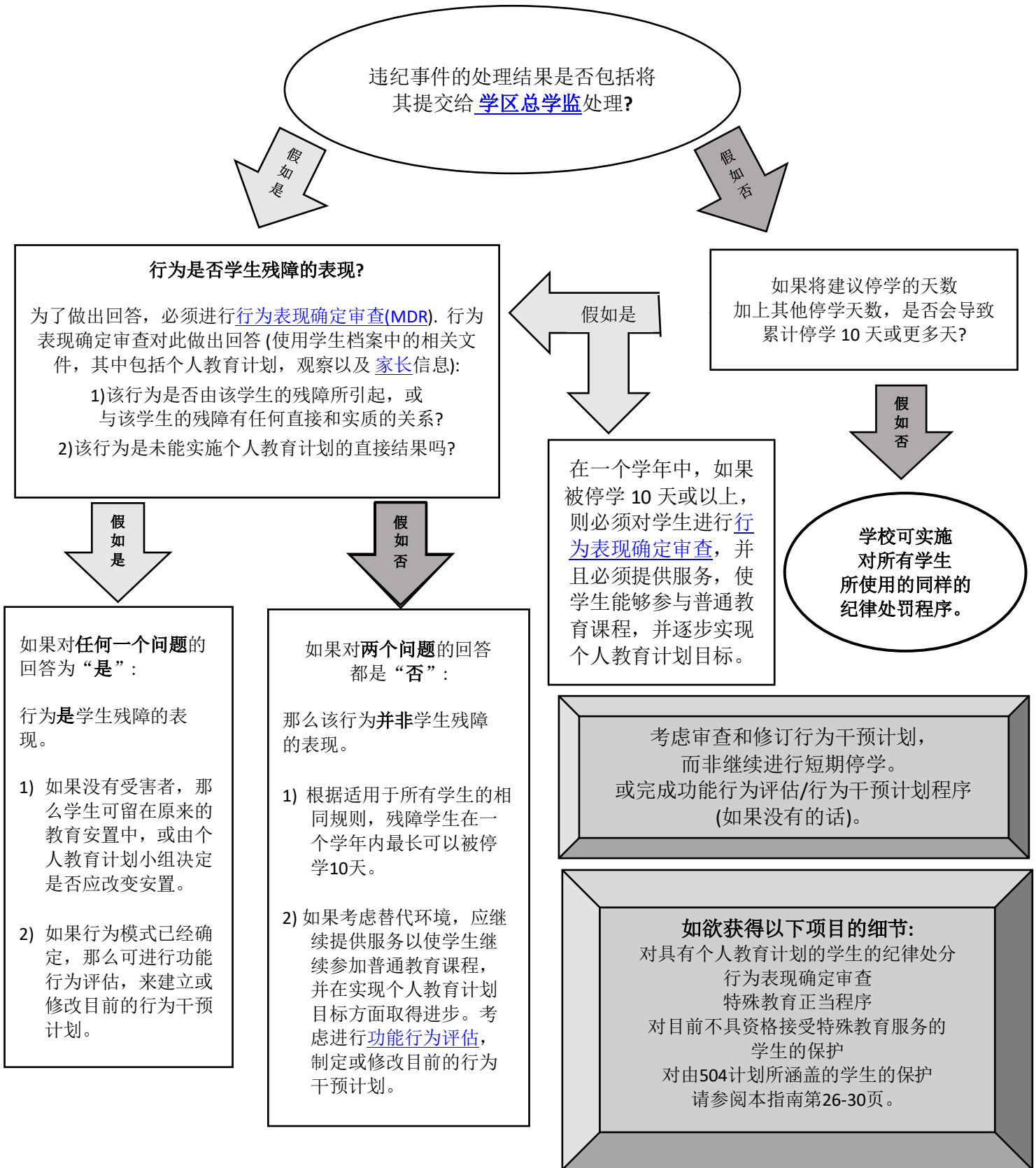
- a. 当[校长](#)对根据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的规定被认为具有残障的学生建议实施 10 天以上的停学 (其中包括在一个学年中累计超过 10 天的停学)、或者把学生的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时候，学校应当确保一个知情委员会应当尽快开会 (不得晚于做出重新安置或建议把学生从学校[开除](#)决定的 10 天以后)。[家长](#)可以要求除学校工作人员确定的人员外，还有其他工作人员或人员参加会议。
- b. 知情委员会应召开因果关系听证会，以确定该不当行为是否与该学生的残疾有因果关系。

对于那些与使用或持有非法毒品，酒精，或[大麻](#)有关的情况，如果学生目前正在使用非法毒品，酒精，或大麻，则不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
- c. 如果委员会认为学生的不良行为和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关联，学生则不得被学校开除或者被停学 10 天以上。
- d. 如果委员会认为学生的不良行为和学生的残障没有直接关联，那么对学生的处罚可以和其他同龄人相同。

- e. 如果学生因类似行为而屡屡被停学，从而显示出一种行为模式，则[校长](#)应召集知情委员会审查 504 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供其他变通或支持来解决学生的行为，并在必要时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或制定行为计划。
- f. 在任何停学或者被学校[开除](#)期间，学生无权要求继续接受教育服务。
- g. 知情委员会的决定将被报告给[学区总学监区](#)，总学监将在考虑进一步的纪律处罚时将审查这一信息。

如果您希望了解有关以上程序的全部信息，请参阅附录中的第 2601.37P 项规章。

特殊教育纪律处罚程序



术语词汇表

Ableism (能力歧视)
基于身体能力的歧视。

Abstain (戒除)
选择不做或不拥有某样东西，特别是你喜欢或享受的东西，因为它对你的健康不利或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Administrative Review (行政复议)
为解决特殊教育和504条款纠纷而采取的一种非正式、自愿的程序，是应家长或校长的要求进行的。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情节严重情况)
允许费郡公立学校做出比指导方针规定的更长停学的特殊情况。其中包括对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伤害或可信的严重伤害威胁，或者这种持续的严重行为在校方采取了有目标的干预行动以后继续发生。

Alcohol and Other Drug (AOD) Intervention Seminar (酒精和其他毒品干预研讨会)
这个干预研讨会向学生提供有关使用毒品和酒品的潜在影响的最新信息，并就什么样的选择导致使用毒品，这种选择对学生本人、朋友以及家庭其他成员的影响，以及应对同龄人压力的战略等话题进行公开的讨论。

Assault (攻击)
指威胁对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犯罪或侵权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实际伤害。

Bona Fide (真正的)
真的。真实的。诚信的。

Bullying (欺凌)
任何意在伤害、恐吓或者侮辱受害者的具有侵略性和不受欢迎的行为。在侵犯者和受害者之间存在着一种真实存在或者想象中的权力不平衡(权力不平衡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体力或体型更大、接触令人尴尬的信息、并且这种行为持续重复(即行为发生不止一次或有可能发生不止一次)或导致严重的情感创伤。“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欺凌”并不包括一般的嘲讽、胡闹、争吵或者同龄人之间的冲突。

Change of Placement (改变安置)
“改变安置”是指当地教育机构将儿童安置在与儿童先前被分配的教育环境有所不同的环境中。

Controlled Substances (违禁品)毒品控制法案(维州法典第54.1-3400节)中所涉及的毒品，其中包括所有处方药，而不管联邦法律是否将该种处方药定为违禁品。出于对学生进行纪律处罚的目的，违禁品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可卡因、幻觉品，比如 MDMA (迷幻药)，实际的或各种形式的阿得拉、阿得拉、可待因、奥施康定、羟考酮、利他林、安定、维柯丁、左洛复、以及其他用于止痛、克服抑郁、治疗过度活跃或者注意力不足的处方药品。

Cyberbullying (网络欺凌)
指学生通过电子方式，通常是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网站上(如博客、社交网站)对另一个学生进行的任何威胁。支持蓄意、敌意、伤害性信息并意图伤害他人的电子通信都是欺凌的一种形式。网络欺凌包括发送卑鄙、粗俗或威胁性的信息或图像；未经同意发布有关他人的敏感、私人信息；假装成别人，以使那个人看起来很糟糕；以及诽谤性在线个人投票网站。

Day (日)
是指上学日，除非上下文语境不同。

Deadnaming (叫错名字)
有意或无意地用对方自己选择的姓名以外的名字来称呼一个跨性别或性别扩展的人。

Discrimination (歧视)
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年龄、宗教、性取向、性别认同、国籍、遗传信息、怀孕状况、分娩或相关医疗状况、婚姻状况、退伍军人和残疾状况而拒绝某人从任何教育项目活动中受益，违反相关的法律。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 (歧视性骚扰)
歧视性骚扰是指基于某人实际或感知的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宗教、国家

来源、婚姻状况、残障或其他受到法律保护的类别而对其进行的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是严重得足以造成敌对的教育环境，也就是说，它拒绝或限制了学生参与教育项目和活动或从教育项目和活动中受益的能力。歧视性骚扰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包括通过身体行为或通过口头、非语言、电子或书面通信。歧视性骚扰可能包括诸如绰号、各种诽谤（例如种族、死名和性别歧视）、负面成见、笑话、包含攻击性、贬低或侮辱性图像或评论的书面、印刷或图形材料等行为。

Disruption (扰乱)

扰乱教育过程是指扰乱课堂活动、制造混乱或侵犯某个学生群体或某些学生的权利。

Distracting (分散注意)

分散注意是指任何造成不受欢迎的噪音、谈话或行动的行为。

Distributing or Distribution (分发或散发)

包括给予、分享、出售或者试图给予、分享或出售，以及帮助给予、分享或出售。

Division Superintendent (学区总学监)

学区总学监或指其定代表（是指分校区副学监、听证官员、助理学监、或者任何被授权行使以上职权的行政官员）。

Drug Paraphernalia (吸毒用具)

所有设计用于或被指控者打算用于种植、繁殖、栽培、生长、获取、制造、复合、转换、生产、加工、准备、强度测试、分析、包装、重新包装、储存含有、隐藏、注射、摄取、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人体的违禁毒品的任何种类的设备、产品和材料。

([维州法典第18.2-265.1节](#))

Exigent (紧急)

需要立即关注或采取行动。

Expulsion (从学校开除)

[学校理事会](#) 或一个委员会根据学校政策对学生施行的纪律处罚措施，根据这项措施，学生不得到学校系统内的任何一所学校学习，并且在开除后的365天内不得返回学校学习。

Faith-based Discrimination (基于信仰的歧视)

由于某人的宗教信仰和习俗，和/或其要求适应其宗教信仰和习俗而对其进行区别对待。这还包括因某人没有宗教信仰或习俗而区别对待个人。

Frequency (频率)

在一个特定时间段内或给定样本中某件事情发生或重复的速率。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功能行为评估)

当学生的行为严重影响到自己以及/或者他人的学习的时候，一个功能行为评估小组将就问题行为的功能发展出一个假设，这一假设将导致行为干预计划 (BIP) 的制定。

Gang (团伙/帮派)

一个由两个或更多人组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小团体，不管他们怎样称呼他们自己，但是作为个人或者作为一个集体，他们参与非法、破坏性、干扰性或者恐吓性活动。这样的团伙包括，但是并不限于街头犯罪团伙。这个团伙可能、但并不一定拥有一个可识别的名字、标识、符号或者颜色。

Hate Speech (仇恨言论)

任何基于其实际或认为的种族、民族、肤色、国家来源、公民身份/移民身份、体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或残障，旨在羞辱或煽动对某一群体或阶层的仇恨的表达方式。

Hazing (欺辱)

为了让某个学生开始、加入或者继续成为学生俱乐部、学生

组织、协会、兄弟会、姊妹会或其他学生团体的成员的条件而鲁莽地或故意危害学生的健康或安全，或对学生造成身体伤害，且不顾这些学生是否受到威胁或受伤或是否自愿参加相关活动。维州法典禁止欺辱行为并会对此类行为处以刑事处罚。(维州法典第18.2-56节)

Hearings Office (听证办公室)

听证办公室的职责如下：代表学区总学监举行纪律处罚听证并确定结果；向学校理事会做出纪律处罚建议，并代表学区总学监参加学校理事会会议；保持有关把学生从学校开除、禁止到校以及重新安置建议和结果方面的记录和数据；就停学上诉做出决定；向学校以及中央办公室管理人员提供资源协助和培训；以及代表学区总学监就雇员的申诉举行听证。

Imitation Controlled Substance (仿制的违禁品)

一种药品或者物质，其中的物质或其包装带有某种包含处方药的违禁品处方药的名称、标记，或看上去是或者会使人认为是某种违禁品，其中包括处方药。

Imitation Marijuana (仿制大麻)

看起来像大麻或者以大麻的名义提供的药品。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个人教育计划)

为每一个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制定的书面计划，其中包括有关学生特殊学习需要以及具体特殊教育服务方面的信息。

Inhalant (吸入剂)

任何能够施放烟或雾的、吸入后会使人感到神经兴奋的物品。

Letter of Agreement (协议书)

学区主管指定的听证官可能向被听证官员建议开除学籍的学生提供一份书面协议。如果学生家长在协议书上签字，且学校理事会对协议书也表示接受，那么学生可以在开除学籍期间被安置到一个替代教育项目中学习，而学生的案件也就此结束，并且不必举行新的听证会。

Lewd (淫荡的)

以冒犯的方式展示或意图挑唆。

Libel (诽谤)

任何旨在使某人受到公众嘲笑或仇恨并以任何方式损害某人名誉的虚假和有害的书面或印刷声明；任何给人一种不讨人喜欢或破坏性的形象的东西。

Libelous (诽谤的)

写作或发表诽谤。

Long-Term Suspension (长期停学)

禁止学生到学校11-45个上学日的纪律处罚措施，除非不当行为涉及：(i)拥有或使用法定武器或非法毒品；(ii)严重身体伤害，或(iii)情节严重情况。如果作出第(i)、(ii)或(iii)项决定，长期停学可超过45个上学日，但不得超过364个日历日。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 (MDR) (表现确认审查)

确认学生的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者和学生的残障有直接的关联，以及是否是由于学生的个人学习计划没有得到执行所引起的过程。

Marijuana (大麻)

不包括THC-A或大麻酚油在内的大麻类植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管是否还在生长中)，其果实、树脂或残留物，或者任何形式的提炼品，除非一位有执照的医生根据维州法典提供了书面的使用证明。

Marijuana, Synthetic (合成大麻)

这是一种违禁品。有时，此物品也被人称为“调味品，K-2，或者JWH-018”。在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中，合成大麻

一词还包括与合成大麻素或合成大麻相似或被视为合成大麻素或合成大麻的任何物质。

Malicious (恶意的)

具有恶意的特征；意图或打算造成伤害。

Meditate (冥想)

深入和持续地思考；反思。

Misgendering (叫错性别)

故意或无意地给他人贴上与其性别认同不符的性别标签的行为。

Nonprescription

(over-the-counter drug)

(非处方药)

(在药房柜台可买的药)

任何没有医生的处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药品。

Obscene (淫猥的)

粗鲁、令人反感和震惊的文字或图片。

Outing

(披露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未经 LGBTQIA+ 人士同意而披露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行为。

Paraphernalia (吸毒用具)

吸毒用具包括任何可以被用来使用或有意使用毒品的设备、产品、和物品。这里说的人指的是被指控种植、宣传使用、培育、收获、制造、合成、转化、生产、处理、准备、测试、分析、包装、重新

包装、储藏、隐藏、注射、消化、吸入或者用其他方式把大麻或其他受到控制的毒品吸收进身体的人。

Parent/guardian

(家长/监护人)

学生的任何父母、监护人、法律监护人或者其他控制或管理该学生的人。

Plagiarize (抄袭)

窃取和冒充他人的想法或言论作为自己的；在不注明来源的情况下使用。

Possession (拥有)

实际拥有或经推定拥有某一具体的物体或物质。这种拥有可能是独自拥有、共同拥有或集体拥有。

Prescription Drug (处方药)

任何需要医生处方才能购买的药品。

Principal

(校长)

指学校校长，任何副校长，或者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受到委任的负责教师。

Privacy

(隐私)

将可用于识别某人身份的个人信息保留在公共领域之外，因为该信息是特有的（例如全名、地址等）。

Profanity

(亵渎)

用脏话骂人。

Reassignment (重新分配)

要求学生去上另一所学校或替代教育项目，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纪律处分决定。

Recitation (背诵)

大声朗读或重复说出内容的行为或实例。

Records review (档案审查)

分区副学监根据校长的要求而举行的一次会议。家长和学生将被邀请参加这次会议，以便对学生的纪律处罚记录以及到目前为止校方采取的干预行动进行审查，目的是进一步解决学生的行为问题。

Redaction

(选编)

选择或改编文件内容（如通过隐藏或删除敏感信息）以供出版或发布的行为。

Referral to the Division

Superintendent

(上交给学区总学监)

上交给学区总学监意味着校长认为对学生的纪律处罚应当超过[短期停学](#)，因此决定把问题转交给学区主管处

理。如果校长这样做，那么学区总学监将举行一次听证会，并根据对事实的审查来决定，是否需要按照学生权利和责任的规定对学生采

取更多的处罚行动（其中包括以下一种或更多种处罚：[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者向学校

理事会建议开除学生学籍）。在举行听证会期

间，学区总学监还要决定由校长决定施行的[短期停学](#)是否必要。在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时候，

校长可以建议采取具体的纪律处罚行为。然而，不管校长是否建议采取一项具体的纪律处罚行动，学区总学监都有权根据学生权利和责任规章的规定而采取以下一种或更多种行动：决定不需要采取纪律处罚措施，确认对学生的 [短期停学](#)，实施[长期停学](#)，对学生重新安置，以及建议学校理事会把学生从学校开除。

Region(s) (分区)

费郡公立学校内坐落在一个具体地理区域内的学校总和，由一位指定的副学监和一位执行校长所领导。未能与校长解决的关注问题，可以提交给分区办公室。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 (恢复公义会议)

恢复公义会议把受到不良行为影响的人聚集在一起，对事件加以讨论，以便认识到什么人受到了伤害，以及如何弥补伤害。受害的个人以及学校社区将有机会在纪律处罚过程以及事件的解决过程中表达他们的声音，做出错误行为的学生有责任尽最大可能修复伤害。

School Board (学校理事会) 指的是费郡学校理事会或其指定的一个委员会。

School Day (上课日)

任何指定的学生到校上课的日子。

School Property (学校财产)

任何由学校理事会拥有、租赁或者使用的财产，其中包括学校理事会使用或者别人代表学校理事会使用的车辆，比如校车、汽车和面包车。

School Resource Officer (SRO) (学校资源官员)

由费郡警察局或其他地方警察部门雇用的有执照的执法人员，其职责是向费郡公立学校提供执法和安全服务。

Sexual Assault (性侵犯)

a. 未经受害人的同意，针对该人的任何性行为，包括受害人无能力表示同意的情况；

b. 强奸；在未经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与其发生肉体关系，包括受害人因年龄原因或因暂时或永久的精神或身体无行为能力而不能表示同意的情况；

c. 鸡奸；在未经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与其发生口交或肛交，包括受害者因年龄或因暂时或永久的精神或身体无行为能力而无法表示同意的情况；

d. 使用物体进行[性侵犯](#)；未经受害者同意而使用物体或仪器非法侵入受害者身体的生殖器或肛门开口，无论该侵入多么轻微，包括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或暂时或永久性的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给予同意的情况；

e. 抚摸；以性满足为目的，故意触摸他人衣服下的身体私密部位（腹股沟、乳房、臀部），强行和/或违背该人的意愿，在受害者因年龄或因暂时或永久的精神或身体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同意的情况下；

f. 乱伦；在法律禁止结婚的程度范围内有亲属关系的人之间的非强迫性性交行为；

g. 法定强奸；与未达到法定同意年龄的人进行非强迫性性交。

Sexual Misconduct (性不当行为)

不当行为包括不考虑对方性取向的不受欢迎的性挑逗，要求提供性方面的好处，以及其他通过不当言语、电子方式或者身体行为等具有性方面的行为但是并不属于[第2118.1项规章](#)所定义的“性骚扰”的范围。

Short-Term Suspension (短期停学)

拒绝学生上学的纪律处分，时间不超过10天。（幼儿园-3年级学生最多3个上学日，除非有特定的不当行为发生。4-12年级学生不超过5个上学日，除非同时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Slander (诽谤)

在他人面前发表虚假指控或失实陈述，诽谤和损害他人声誉。

Slanderous (诽谤的)

对某人做出诽谤。

Stalking (跟踪尾随)

针对某一特定人的行为，会导致一个有理智的人：

- A. 担心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或
- B. 遭受重大精神压力。

Statutory (法定的)

法律规定的。

Stigmatization (污名化)

被污名化的行为。

Student Activities**(学生活动)**

学生活动包括课外活动，课外要求和体育运动。学生参加体育、表演艺术、俱乐部、比赛、练习以及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外任何其他活动，以及学生在学校支持的活动中作为观众或听众的都包括在此定义中。

Substantial Disruption**(严重干扰)**

严重干扰是指对学校正常的运作造成相当大的负面影响，或者对学生、家长、以及/或者学校工作人员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比如在学校

的大型集体环境中使用违禁品；要求采取干扰学校运作的反应行动，诸如需要紧急医疗服务；或者造成家长被迫让孩子辍学的情况；或者由于特定事件而导致很多学生不能专心学习的情况。

Threat (威胁)

通过口头、书面或手势表达伤害某人的意图。对伤害某人的意图表达，无论是否传达给实际或潜在受害者，也无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是否意识到以任何方式（无论是口头上、视觉上、书面上还是电子方式）存在的威胁，都被视为威胁。

Threat Assessment**(威胁评估)**

评估学生威胁的严重性、支持任何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并采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维护安全的结构化流程。

Title IX Definitions**(第九条定义)****性骚扰：**

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基于性的行为：性骚扰：基于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性行为：

1. 合情合理的人所认定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性质严重，普遍存在且客观冒犯，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学生平等参加费郡公立学校教育项目或活动的机会；或

2. 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或 [跟踪尾随](#) (详见以下)

约会暴力：

由学生犯下的暴力—

A. 学生与受害者处于或曾经处于浪漫或亲密性质的社会关系中；并且

B. 学生与受害者间存在的这种关系，应根据以下因素来确定：

1. 关系的持续时间。
2. 关系的种类。
3. 存在这种关系的学生互动的频率。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包括由受害者的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亲密伴侣、与受害者有共同子女的人、作为配偶或亲密伴侣与受害者同居或曾经同居的人，由依据接受补助金的辖区下的家庭暴力法与受害者存在相似于配偶关系的人，或依据辖区的家庭暴力法对受到保护的成人或青年受害者施加暴力的人所犯下的重罪或轻罪。

Vaping (吸气雾烟)

吸入和呼出气雾烟的行为，通常称为水汽，由电子烟或类似装置如电子水烟、魔滋(mods)、卓尔(Juul)笔或雾化笔产生。

Vulgar (粗俗的)

缺少文化、不精致、没品味。粗糙或粗鲁。

Weapon (武器)

现版第 2601 项规章中所定义的任何物品。根据无枪支学校法案的规定，本规章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被认为禁止拥有维州法典中所明文允许拥有武器的情况。

附录:

- 附录 A: 学生网络访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附录 B: 学生乘坐校车的行为准则
- 附录 C: 维州法典
- 附录 D: 第 2601.37P 项规章

附录 A:

学生网络访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费郡公立学校的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是为了帮助学习、加强教学以及支持学校的管理和教育。

费郡公立学校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是为了所有用户的利益，与费郡公立学校的核心使命-学生教育-密切相关。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网络是必要的，以便为所有学生提供进入和使用这些工具和资源的机会，使他们能够与其他学生、教师和课堂内容互动，以支持和丰富他们的学习经历。使用者禁止采取或试图采取任何预期会破坏网络或设备运行和/或干扰学生学习或费郡公立学校员工工作的行动。

所有对费郡公立学校网络的使用都应得到校长或项目管理人员的预先批准。为了保证其他使用者对网络的使用并维护其安全性，学校或办公室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限制、暂停或终止任何使用者的使用权限。禁止学生使用费郡公立学校教学技术工具是一项严重的行动，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会采取。

请学生注意，不当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的技术资源是违反学生纪律规章的行为，而不管这种不当使用发生在何时或何地。因此，学校将按照正常的纪律处罚程序对不当使用的行为做出反应，如同事件发生在课堂上一样。对不当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网络、系统或装置的行为所采取的纪律处罚行动将按照费郡公立学校学生权利和责任 (SR&R) 文件做出。

根据联邦《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的规定，费郡公立学校在所有电脑上都安装了互联网过滤装置。学校将继续对学生进行数字公民、个人安全实践以及有效识别和评估信息及其来源的技术等方面的教育。

费郡公立学校教学环境

学生有权在符合费郡公立学校《学生权利和责任》文件中所阐明的特征的实际或虚拟的教学环境中学习。这些权利包括:

- 有权在网络学习环境中受到尊敬的对待。感觉没有受到这样待遇的学生应当与教师或校长交谈。
- 有权以有礼貌的方式在网络环境中表达个人的信念和观点，而不被打断或受到惩罚。如果学生感到学校的决定是不公正的，那么学生可以与教师或校长交谈。
- 在被指责违反了可行的使用政策的时候，学生有权发表个人对事件经过的陈述。
- 有权进入和使用费郡公立学校所提供的技术工具以及支持学习的资源。
- 有权使用技术来和其他学生、教师以及授课内容进行互动，支持他们在实际以及虚拟环境中的学习。

只要学生不干扰其他人的权利以及学校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的能力，学生便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和特权。

尊重他人

使用者应当尊重其他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网络的人的权利。具体做法是：

- 按照教师的指示，使用电脑装置或者不使用装置。
- 使用学校资源时，也要顾及他人。
- 完成工作后，永远都要退出电脑或应用程序。
- 不能有意破坏系统的运行或者干扰别人的工作。
- 使用后要确保设备和教室状况良好，以方便别人或别的班级使用。
- 不得获得、修改或删除并没有明确说明和你分享的他人的文档。

使用者的道德行为

使用者有责任：

- 只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共享密码或向任何其他用户授予帐户访问权限均属违规操作。用户帐号访问仅限于当前注册就读的学生。以前的学生无法继续访问帐号。
- 了解和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遵守有关抄袭以及引用信息来源的法律规定。
- 引用资料时必须说明其来源，包括互联网资料。
- 在费郡公立学校电脑装置或网络上只能使用得到批准能够在学校里合法使用的软件或应用程序。违反许可协议复制或修改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是严重的违纪行为，可能导致学生受到纪律处罚。
- 使用费郡公立学校技术资源要与学校系统的教育使命相一致。
- 帮助维护学校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行。禁止蓄意改变系统的运作或者对其进行试验，其中包括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的网络和资源来非法进入费郡公立学校网络之内或之外的计算机系统，对其进行改变或者进行试验。
- 帮助维护一个安全、积极和信任的学习环境，在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网络系统和装置时不要使用冒犯他人、淫秽或者骚扰他人的语言。

数码公民和网络安全

- 学生有责任遵守网络安全办公室 (OCS) 制定的所有网络安全政策。
- 学生不得篡改费郡公立学校技术并试图规避网络安全办公室(OCS)实施的安全政策和控制措施，例如但不限于，通过代理或未经授权的VPN服务访问互联网。
- 学生不得发布侵犯他人隐私、危害学生健康和/或安全、淫秽或诽谤、具有威胁、欺凌或仇恨性质或导致学校活动中断的信息。
- 除非学校行政部门允许，否则学生不得在上课时间访问社交媒体网站。如果允许，社交媒体活动必须仅限于学术活动。
- 禁止学生访问与费郡公立学校教育使命不一致的任何互联网部分。
- 学生不得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
- 学生只能在批准的教学应用程序中或在教师或校长的许可下使用实时消息传递和在线聊天。
- 未经学校官员事先许可，学生不得录制电子教学节目、一般课堂环境或涉及学校官员的任何对话。
- 学生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内拍摄他人的照片或视频，除非用于学术用途。学校管理部门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对摄影进行有限的非学术用途。
- 5岁以下的学生在使用费郡公立学校技术时必须要有成人监督。
- 家长和/或监护人应确保学生得到学校分配设备的使用仅限于支持学生在家中的教育成果，并且其他人不得将设备用于非教育目的。
- 学生不得在与未知方的通信中透露个人信息（姓氏、家庭住址、电话号码）。
- 学生应对他们访问的所有材料承担责任。
- 学生有责任报告他们收到的任何不当材料。
- 所有学生制作的网页均需经过负责教师和/或校长的批准和持续审查。所有可公开访问的网页都应反映学校的使命和特色。
- 禁止学生查看、发送和访问非法材料。
- 禁止学生在费郡公立学校计算机或网络上下载不适当或非法的材料。
- 学生不得修改或重新排列键盘、显示器、打印机或任何其他外围设备。
- 学生应立即向教师、技术支持人员或校长报告设备问题。

- 学生应将桌面工作站和外围设备留在指定的地方。
- 为确保学生安全并遵守本可接受使用政策，费郡公立学校保留根据需要监控和调查学生在线活动的权利。这包括访问、查看、复制、存储或删除任何通信或文件，以便在必要时以及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与成年人共享。学生不应期望他们使用费郡公立学校设备、网络、互联网访问、文件或电子邮件访问的隐私。

个人拥有的计算机和/或网络装置 (BYOD)

学生在学校场地上、在参加学校活动或者在费郡公立学校网络上使用个人拥有的电子装置必须遵循本文件中阐明的政策。

- 在费郡公立学校场地上，拥有无线上网个人装置的学生只能通过费郡公立学校的Wi-Fi网络(而不是通过私人手机服务)上网。
-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通过费郡公立学校的网络上网以前，学生的个人拥有的电脑装置上应当安装适当的防病毒软件，进行过更新，并且使其处于工作状态。
- 通过费郡公立学校网络上网的任何装置都不得装有监视、分析或者可能造成干扰的软件。
- 如果学生参加BYOD项目，那么费郡公立学校不会对任何装置或数据的丢失、偷窃、损坏以及其他与装置的替代或修理相关的费用负责。
- 费郡公立学校的工作人员没有责任储藏、支持或者修理学生的个人装置。
- 学生要对任何个人装置负全面的责任，并且在不使用的时候把所有的装置都安全地放置好。
- 费郡公立学校保留监控和调查费郡公立学校网络上的所有装置和活动的权力。学校官员也可以根据学生权利和责任规章没收任何装置。

另请参阅以下文件的现行版本:

第2601项规章 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
 第6410项规定 对费郡公立学校网络和
 互联网资源的恰当使用

附录 B:

学生乘坐校车行为准则

请您和孩子一起阅读学生乘坐校车行为准则。您和您的孩子应当了解费郡公立学校 (FCPS) 的校车乘坐行为准则，这一点非常重要，**不管学生乘坐校车是为了上学，还是为了参加其他活动。**

请在**本手册前面的学生家长**和/或**监护人签字表格上签字**，然后把表格交给**学校校长**，校长将把表格存档。如果学生不能读懂本表格的要求，家长在表格上的签字意味着家长已经将本准则的含义解释给学生听。

总则

费郡公立学校第 8617 项规章规定，学校向居住在学校一英里以外的小学生以及居住在学校一英里半以外的初中和高中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如果您需要更多的信息，请参阅以下规定：

1. 关于学生权利和责任的第 2601 项规章现行版。
2. 关于在指定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学生的交通安排的第 8617 项规章现行版。

准则

乘坐校车的学生应按可行的课堂行为准则行事。校车司机应当确保所有学生在所有时候都遵守有关校车的规章。学生不得在校车上吸烟、喊叫、骂街、推搡、打架、欺辱、欺负其他同学，把手、胳膊或者头伸出车窗之外；不得把任何毒品、**武器**、水枪、活的爬行动物、动物、昆虫或者体积较大的物品 (其中包括学校的物品) 带到车上从而阻碍了校车的通道，侵占了座位，妨碍了司机的视线，或者构成安全隐患。

纪律处罚

如果学生不听从司机的警告，不尊重行为准则，那么司机可以建议暂时不让学生乘坐校车。如果学生不听从司机的行为警告，司机可能会建议对其暂停校车运送。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将作出最终的决定。在停学期间，**学校理事会**将不负责学生的上学交通安排。校车司机在没有得到校长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命令学生下车或者拒绝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除非在其他学生的安全受到了威胁的情况下。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司机应当把情况立即报告给校长。司机应当填写 **TR-12** 表格，将所有需要做出纪律处罚的行为报告给学校校长。破坏校车的行为可以成为纪律处罚的原因。学校方面可以在校车上使用摄影机或录音机。

等车

学生必须:

- 在正常校车抵达时间的至少 5 分钟以前来到校车站，但是提前抵达的时间不要超过 10 分钟。学生应当等候在校车站，直到校车抵达。学生应该在指定（安排的）的校车站上车和下车。

- 在校车站遵守适当的行为规定，其中包括在任何地点都要尊重私人财产。
- 等车期间不得站在有汽车通过的道路或者停车场上。在路边等候的时候，不得参加任何可能会影响自己以及同伴安全的游戏或者活动。
- 在校车停稳、上车门打开以前，不要走近校车。
- 不得随着校车奔跑。要等到校车停稳、校车前后的汽车都停下来以后再穿过有汽车行驶的道路上车。等到路况安全了的时候，校车司机会向学生发出信号，告诉他们穿过马路是安全的。
- 如果学生在校车上或者在校车附近生病或者受伤，应当立即把情况报告给司机。
- 遵循校车站或者校车上巡逻人员的指令。这些巡逻人员协助校车司机工作，服从学校或者校车司机的指示。

校车上的行为

学生必须:

- 知道校车司机是校车上的权威人士，学生应该服从司机，对司机和其他学生有礼貌。
- 直接走到自己的座位，除非得到司机的指示，否则不要离开座位。
- 不得乱动紧急门。
- 不得和别的同学打斗，也不得和路人或者别的车辆挥手或喊叫。
- 不得在校车周围或从车窗往外投掷东西（或从外面向校车扔东西）。
- 只能往校车上带**不会破裂**的物品。这些物品应当能安全放在学生的膝上。
- 不得在校车上分享、出售或者使用食品或饮料。
- **除非紧急情况，否则不得使用手机通话。**
- 如果选择其他路线回家，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请求，且经过[校长](#)的批准。

离开校车

学生必须:

- 等校车彻底停稳后再离开座位。
- 有秩序地下车。
- 只有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能离开校车站区域；也就是说，在过马路的时，在校车司机示意安全信号**以后**才可以，而且必须在车**前**部至少大约 10 英尺的地方过马路。

我们鼓励[家长](#)或监护人与学生一起步行往返公交车站或学校。参加特殊教育的学生以及参加特定项目的学生(比如家庭和早期幼儿教育项目和学前班/学前自闭症班的学生)必须由一位负责任的成年人在校车站等候。如果没有家长、监护人和/或看护人、兄弟姐妹、中学或以上学生在校车门口等候接学生并询问其的姓名，乘坐下午校车的幼儿园学生将被送回学校。

附录 C:

维州法典

现行[维州法典第22.1-279.3节](#)中有关家长责任和参与的要求:

- A. 在费郡公立学校就读的每个学生的[家长](#)都有责任协助学校贯彻执行有关学生行为标准和义务出勤的规定,以便学生能够在免受干扰、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维护个人权利的环境中接受教育。
- B. [学校理事会](#)应当向整个学区每一所学校的家长和社区提供参与学校教育的机会。
- C. 开学一个月内, [学校理事会](#)应该在向每个就读学生的家长寄送其他材料的同时,向他们提供以下文件: (i) 有关本要求的通知, (ii) 学校理事会制定的学生行为标准, 以及 (iii) 学生义务出勤法律。 这些文件当中应当包括一个通知, 告诉家长, 家长在回执上的签字表明, 家长并非放弃, 而是明确保留美国宪法以及维州法律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家长有权对学校或者学校系统的政策和决定表示不同意。

每个学生的家长都应签署一份声明并交还学生就读的学校, 确认收到学校理事会的学生行为准则、该部分要求的通知, 以及要求学校出勤的法律。每个学校应当将这些签名的声明保留在案。

- D. 学校[校长](#)可以要求学生家长或双方家长(如果学生父母同时拥有对学生的法律和实际监护权)与校长或校长的指定代表见面, 一起查阅学校理事会学生行为准则和家长和学校一同教育学生并维护学校秩序的责任, 确保学生遵守有关义务出勤方面的法律, 并且讨论如何改善学生行为、学校出勤和学业进步。
- E. 根据本文所阐述的正当法律程序以及维州法典第22.1 - 279.6节的规定, 学校[校长](#)可以将学生违反学校理事会政策或者违反义务出勤要求的情况通知家长, 如果这种行为可以导致学生受到停学的处罚或者被提交法庭处理(不管校方是否已实施了这样的纪律处罚措施或者已经向法庭提交诉讼)。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i) 违纪行为发生的日期和细节; (ii) 家长采取行动帮助学校改善学生行为并遵守义务学校出勤规定的责任; (iii) 如果学生受到停学处罚, 学校可以要求家长陪同学生同学校领导见面, 以及 (iv) 学校可以将案件提交给青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 并宣布学生属于需要法庭监管的孩童。
- F. 在违纪学生及其家长同学校官员见面、讨论如何改进学生行为之前, 任何受到停学处罚的学生都不得返回正常的学校教学活动, 除非[校长](#)或其指定代表确定, 不需与家长见面即可让学生返回正常教育活动对其是适当的。

- G. 如果家长未能遵行本节中的规定，[学校理事会](#)可以请求青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就家长故意和无理地拒绝参与改善学生行为以及改善出勤的努力采取行动，具体如下：
- 1.如果法庭认定[校长](#)根据本文D节的规定向家长发出通知，要求家长回顾学校理事会的学生行为标准以及家长在帮助学校管教学生、维护教学秩序、并讨论如何改进学生的行为和学习表现的责任，而家长却任意和无理地拒绝这样做，那么法庭可以要求家长同学校官员见面；或者
 - 2.如果法庭认定家长故意或无理地违反本文第F节的规定，或者在学生收到第二次停学处罚或被学校开除的通知时，没有陪同受到停学处罚的学生同学校官员见面，那么法庭为了改善学生的行为和出勤可以做出以下决定：学生或其家长或双方参加法庭认为适当的项目和治疗，其中包括但是并不限于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暑期班、其他教育项目或者心理咨询。法庭还可以要求学生及其家长参加适当的家长教育、心理咨询或者辅导项目，或者要求学生或家长或双方接受法庭认为有助于学生或家长的监督、照料以及康复的条件和限制。此外，法庭还可以要求家长交付不超过500美元的民事罚款。
- H. 根据本节规定的民事罚款决定应在学生学校所在区域的青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执行，并应存入由适当的地方管理机构维护的基金，这项基金将被用来支持旨在改善学生行为的项目或治疗，如G2一节所述。如果家长未能按照本节规定上缴民事罚款，那么有关的郡、市或镇的指定律师有权征收此项民事罚款。
- I. 本节中所说的青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也可以指此法庭的上级法庭或替代法庭。

现行[维州法典第22.1-254节](#)中有关学生义务出勤的规定

如果一个孩子在任何学年的9月30日那一天或之前年满5岁或者还没有年满18周岁，那么其家长、监护人或其他根据州法对孩子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应当在公立学校上课期间把孩子送到公立学校、私立学校或宗教学校就读，或者请符合教育委员会资格要求并得到[学区总学监](#)批准的教师对孩子进行教育，也可以根据维州法典第22.1-254.1节的要求对孩子进行家教。孩子在家上课的天数应当和公立学校上课的天数相同，且每天上课的小时也应当和公立学校相同。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的有关维州义务教育出勤法律方面的信息，请参阅维州法典第22.1-254节。

现行[维州法典第22.1-279.4节](#)有关把青少年作为成年人起诉的信息

维州法典第22.1-279.4条规定，如果学生从事了某些犯罪活动，检察官将把青少年作为成年人起诉。费郡公立学校将向学生提供维州总检察长制定的有关法律的信息。您可以上网看到相关信息，网址是http://www.doe.virginia.gov/administrators/superintendents_memos/2012/057-12a.pdf/

附录 D:

第 2601.37P 项规章

本版第 2601 项规章特为此次发布进行了特别的编排。本规章的正式和最新版本将发布在费郡公立学校的网站上，其中包括在两次印刷之间做出的修订。



www.fcps.edu/srr

特殊服务部

学生权利和责任

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

本规章取代第 2601.36P 项规章。

I. 引言

费郡学校 [理事会](#) 致力于确保费郡公立学校 (FCPS) 在每一所学校推广一种积极响应、关爱和包容的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所有人都感到受到珍视，得到支持，充满希望。在这样的文化中，每个孩子都能得到帮助，接受挑战，并为在学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做好准备。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学校和 [家长/监护人](#) 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费郡公立学校的纪律措施着重于促进积极的、亲社会的行为。通过与年龄相适应的指导和恢复公正做法，采用多层次的反应系统来解决行为挑战问题。费郡公立学校充分考虑每个孩子的独特需要，并和学生家庭合作，支持孩子的需要。在费郡公立学校，任何学生都不可基于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国家来源、婚姻状况或残障而在费郡公立学校的服务、项目或活动中被排除在外、被拒权益，或遭受到 [歧视](#)。学生应期待得到一个为他们提供身体和情感安全的学习环境。费郡公立学校努力肯定学生的身份认同和提升其声音，通过提倡使用积极的表达方式，谴责辱骂和 [仇恨言论](#)，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例如，[残障歧视](#)、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基于信仰的歧视)。

本规章解释了我们对学生行为、[家长/监护人](#) 参与以及成年人反应的期待，以便加强学校安全，建立一种平等、支持的学校环境。

II. 目的

按照维州法典和费郡学校理事会政策和规章，为学生及其 [家长/监护人](#) 制定一本描述学生权利和责任的手册。

III. 学生和 [家长/监护人](#) 值得注意的变动

- 增加了信念宣言
- 增加了有关长期缺勤的介绍
- 增加了有关学生着装要求的信息
- 更新了歧视性骚扰的定义

IV. 自上次发布以来进行修改的总结

- A. 第 I 节引言中，把“预防行为事件”改为“促进积极的、亲社会的行为”；把“发生的问题”改为“行为挑战问题”；把“支持”改为“努力肯定”；增加了“提升其”；

增加了“通过”；删除了“使用”；把“谴责”一词由动词形式变为分词形式。

- B. 在第 III 节，修改了“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值得注意的变动”。
- C. 在第 V 节中，增加了“信念宣言”。
- D. 第一章图表把“抱怨”改成“表达关注”，并增加了“支持安全的学校社区”一栏。
- E. 第一章 A.1. 增加了对于所有学生公平对待的陈述。
- F. 第一章 A.2.b. 删除了“有关性的投诉”并改为“基于性的投诉”；把“基于性别”改为“基于性”。
- G. 第一章 H. 把“抱怨”改为“表达关注”；把“抱怨的权利”改为“这项权利”。
- H. 第一章 H.1. 把“投诉”改为“关注”。
- I. 第一章 H.2. 把“投诉”改为“关注”。
- J. 第一章 H.3. 增加了有关歧视和骚扰报告工具的信息。
- K. 第一章 I.2. 增加了有关长期缺勤的信息。
- L. 第一章 I.4. 加上一段，如果学生因生病未能上学，家长应联系学校。
- M. 第一章 K. 重写了这部分，使之更清晰。
- N. 第一章 N. 增加了有关手机使用期望的内容。
- O. 第一章 N.1.2.和 3. 添加了有关手机配件的语言。
- P. 第一章 P. 增加了有关旁观者责任的语言。
- Q. 第二章 B 类 SBAR 代码 BSO4 已被维州教育部停用。
- R. 第二章 B 类 增加了 SBAR 代码 BSO15 和 BSO16。
- S. 第二章 C 类 脚注 6，把“可能构成”改为“上升到……的层次”。
- T. 第二章 D 类 SBAR 代码 BSC8a-d.，取代了歧视性骚扰的定义。
- U. 第二章 D 类 SBAR 代码 BSC8f 和 g 修改了有关何时咨询第九条款办公室的内容。

- V. 第二章 D 类 SBAR 代码 BSC27 增加了“不包括水枪和玩具枪”。
- W.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2 修改了响应层次内容。
- X.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5a 在第 3 层次中加上脚注 7。
- Y.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5d 删除了第 2 层次，在第 3 层次中增加了 X。
- Z.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6 删除了第 2 层次。
- AA.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7a 在第 4 层次中增加了 ⑥。
- BB.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7c 删除了第 2 层次用 X⁷ 替代 X。
- CC.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7d 删除了第 2 层次，在第 3 层次中增加了 X⁸。
- DD.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11，删除第 2-4 层次，增加了第 5 层次。
- EE.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BES012，增加了“不包括书面威胁”。
- FF.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增加了 BES014。
- GG.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增加了 BES014a。
- HH. 第二章 E 类 SBAR 代码 增加了 BES018。
- II. 第二章 F 类 SBAR 代码 修改了 PD15 内容。
- JJ. 第二章 F 类 SBAR 代码 PD16c.增加了“THC 油”。
- KK. 第二章 A. 增加了有关威胁评估要求和程序的信息。
- LL. 第二章 A.1.(5). 注 12., 增加了“或在工作人员得知指控的当天下班前通过学生信息系统 (SIS) 纪律转介系统向副校长报告”。
- MM. 第二章 A.1.a.(4). 改到第二章 A.1.c., 并为清晰起见重新改写。
- NN. 第二章 A.2.a.(3). 增加了有关仇恨言论违规行为及其后果的信息。
- OO. 第二章 A.2.b.(2). 注 14 增加了校长或指定人员在得知欺凌或涉嫌欺凌事件后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长/监护人有关指控的要求。
- PP. 第二章 A.3.a.(1). 删除了有关未能参加干预项目的措辞，并补充说，学生将接受药物滥用教育，并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参与评估以获得差异化支持。

- QQ. 第二章 A.3.b.(1). 增加了允许校长对违规行为施加处分后果的措辞。
- RR. 第二章 A.3.b.(1).(a). 增加了“酒精和其他药物”以及使用或持有大麻或吸入剂的后果以及家长同意参与项目的要求，并增加了“额外的”一词。增加了一段说明，学生将接受药物滥用教育，并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评估，以提供差异化支持。
- SS. 第二章 A.3.b.(1).(b). 删除了“有关使用”并加上了“或使用”。
- TT. 第二章 A.3.b.(2).(a). 首次违规部分增加了“初中”。
- UU. 第二章 A.3.b.(2).(b). 增加了“初中”、“日历”和“这是对先前违规行为暂停活动的补充”。
- VV. 第二章 A.3.b.(3). 增加了“在停学一天的同时”。
- WW. 第二章 A.3.b.(4). 阐明了销售和分发酒精、大麻、吸入剂和无酒精啤酒的后果。
- XX. 第二章 A.3.d.(3). 增加了有关拥有和使用未经授权的处方药的后果的文字。
- YY. 第二章 A.3.e.(1).(a).i. 阐明了学生在违禁品影响下参加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的后果。
- ZZ. 第二章 A.3.e.(1).(a).ii. 增加了“初中和”。
- AAA. 第二章 A.3.e.(1).(a).iii. 增加了“初中和”和“日历日”，且增加了“这是对先前违规行为暂停活动的补充”。
- BBB. 第二章 A.3.e.(3). 增加了“在停学一天的同时”。
- CCC. 第二章 D.4. 重写了这部分，使之更清晰。
- DDD. 第二章 D.6.g. 阐明了行政审查和争议解决选项
- EEE. 术语词汇表 增加了行政审查、功能行为评估、听证会办公室、表现确定审查、威胁评估、吸气雾烟的定义。
- FFF. 术语词汇表 修改了欺凌、歧视性骚扰和短期停学的定义。

V. 信念宣言

学生权利和责任(SR&R)基于的信念是，所有学生都有能力在积极和包容的学校环境中实现个人最佳成绩，从而促进教职员工和学生之间的安全、归属感和支持性关系。当学生感到教职人员关心他们并帮助他们学习和成长时，他们更有可能表现出积极的行为。

纪律一词的词根含义是“教导”。有效的管教可以帮助学生学习发展健康身份、管理情绪、实现个人和集体目标、感受并表现出对他人的同理心、建立和维持支持性关系以及做出关爱和负责任的决定所需的技能。当学生的行为需要改进时，采用恢复公义措施提供了策略和干预措施，使学生能够自我纠正、解决问题、弥补和修复伤害，并学习更多的适应性和亲社会行为。

价值观

学生权利和责任植根于以下价值观：

- A. 费郡公立学校致力于营造一个让所有学生都感到安全，远离骚扰、敌意、仇恨言论、边缘化、毒品、武器和一切形式暴力的环境。
- B. 教职员工、管理人员和家长/监护人有义务帮助学生通过塑造期望的行为来学习成为有爱心的公民。
- C. 学生管教必须以尊重和恢复性的方式实施。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监护人之间的互动应保护每个人的尊严并确保合作精神。
- D. 学生管教必须以公平的方式实施，并考虑每种情况的独特性。
- E. 学生管教必须以可执行、可行和有效的方式实施。
- F. 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恢复性干预措施纠正学生的不当行为，并减少不当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VI. 程序和分发

特殊服务部应制定一份阐明费郡公立学校(FCPS)学生的合法权利和责任的手册，经过 [学区总学监](#) 审查后，供教师、学生和 [家长/监护人](#) 使用。手册还将规定学生的行为规则以及对违纪行为的处罚程序。

本手册应由特殊服务部每年进行复查，并在必要时发布修订版。[家长/监护人](#) 每年会通过信件/视频演示了解《学生权利和责任：家庭指南》。学校通过家长/监护人对于《家庭指南》（包含规章全文）的电子回复或纸质签名记录来掌握家长对该指南在线访问的接收情况。有学生就读于费郡公立学校 (FCPS) 的家长/监护人可以随时向其孩子所在学校的总办公室索取一份打印副本。在学年开始后进入费郡公立学校的每位新生和家庭均应在注册时收到关于在线访问以下文件的通知，[第 2602.P 条《行为和纪律程序规则》](#)，此文件仅用于正当程序。

VII. 利益相关者情况介绍

A. 所有[校长](#)都会接受有关学生权利和责任 (SR&R) 条例变化的年度专业培训，其中包括关于有关行为事件处理的情景分析和讨论，以及主动和被动应对措施的思考。

1. 学校行政人员：特殊服务部 (DSS) 至少每半年对校长、副校长和学生服务处主任进行一次培训，以审查学生权利和责任有关规定的变化，通过纪律管教情景来促进全学区的一致实施，并根据纪律数据审查和分析来审查需要的领域。
2. 校内工作人员：校长/指定人员至少每半年对校内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以审查《学生权利和责任》的变化，并支持对与学校纪律有关的根本原因作出回应。所有校长¹必须在开学前与教职人员一起审查《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并特别对任何变化加以注意。
3. 学生：至少每半年上一次课（年初和年中由学校工作人员为学生上课），以查看《学生权利和责任》，并根据纪律数据的审查和分析，提供额外的相关学生课程。校长应制定程序，确保每个学生都有机会熟悉这些规章。这包括对残障学生和有独特学习需求的学生进行适当的调整。完成《学生权利和责任》课程的情况要报告给公平和学生行为办公室。
4. 交通人员及教练：特殊服务部至少每半年对交通和教练人员进行一次培训，以审查《学生权利和责任》的变化，并支持对关注问题的积极回应。
5. 学生家庭：为家庭提供一个非同步的《学生权利和责任》讲座，以审阅《学生权利和责任》书面政策和相关的家庭指南，确保家庭能以多种方式（视觉和听觉）获得《学生权利和责任》中概述的信息。学生家庭每年至少有两次额外机会接受特殊服务部提供的双向式教育。

学生家庭可以通过点击提供的链接找到有关[数字公民](#)和其他[学生安全与健康](#)主题的资源。

VIII. 暑期项目

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并不完全适用于学生参加暑期项目的情况。作为暑期班入学教育的一部分，学校应当向所有暑期学校的学生提供以下通知：

¹本规章中所使用的“学校系统工作人员”在所有情况下包括此类人员所指定的代表以及机构重组后的任何继任者。

每个参加暑期项目的学生，包括参加延长学年项目的学生，都应遵守当前版本的[第 2601.P 项规章](#)中概述的学生行为规则。

如果学生从事了遭到禁止的行为，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实行[短期停学](#)处罚，以及/或者[把问题上交给学区主管](#)处理。

对于任何违规行为，包括[移交学区总学监](#)处理的的纪律处分，应以现行[第 2601 项规章](#)的规定和程序为准则来管理和控制。因暑期课程期间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开除、重新分配或停学的学生也可能在正常学期期间被开除、重新分配或停学。

暑期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其他违反《学生权利和责任》的行为应由暑期项目管理人员在学校与学生举行会议后酌情处理。如果[家长/监护人](#)在停学决定后两天内提出上诉，那么校长可以审查停学学生暑期项目的决定。如果可行，校长应迅速审查此类事项，并应在收到此类请求后的一个[上学日](#)内做出决定。在进行此类审查时，校长可以酌情选择安排听证会，或者可以根据书面记录的审查做出决定。如果对校长的决定不满意，家长/监护人可以在校长决定之日后四个工作日内向学区总学监提交书面上诉。听证官可以选择安排上诉听证会，也可以根据书面记录的审查对上诉做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听证官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如果暑期学校课程在实施纪律处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处分之前就已结束，那么学校官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接下来的正常学校上课期间实施或进行此类处分。

法律参考文献：[维州法典第 22.1-279.3 节](#)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和责任

费郡公立学校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和责任，这些权利和责任在下面的章节中有进一步的阐述：

权利：	责任：
• 平等机会	• 出勤
• 以适合年龄的方式获得通知	• 誓言诵读并静默片刻
• 发表言论与限制	• 着装规定
• 安全的数字环境	• 数字公民和网络安全
• 分发资料	• 分享资料
• 成人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	• 搜查和扣押
• 学校档案	• 个人拥有的设备装置
• 表达关注	• 手机
	• 支持安全的学校社区

A. 平等机会的权利

1. 费郡公立学校重视公平对待所有来自不同背景和经历的学生。费郡公立学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并承诺确保所有学生感到安全，免受骚扰、敌意和/或边缘化。在费郡公立学校，任何学生都不可因为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国家来源、婚姻状况或残障而在任何教育计划或活动中被排除在外、被拒权益，或遭受到[歧视](#)。

此外，根据[联邦](#)和[维州](#)法律和[第九条款](#)以及费郡公立学校政策的规定，所有学生都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进入一个能肯定其身份、有积极反应、有关爱和包容的学校和课堂环境。
2. 有权使用与学生的性别认同、信仰和第 2603 项规章中确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相符的洗手间和更衣室设施及其他非污名化便利设施。
3. 有权不披露性别认同和/或性取向；
4. 有权让别人用选定的名字和代词来称呼
5. 有权以学生选择的姓名和性别列入学校内部生成且共享的名单列表（比如荣誉榜、毕业班、年鉴、校报等）。
6. 有权获得支持，以确保安全和公平地使用所有学校和学区设施和活动。

7. 有权要求保护其个人信息和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不被擅自分享。
 8. 有权公平地进入学习环境、获得教材和参加课外活动。
2. 如果学生或 家长/监护人对费郡公立学校履行其提供平等机会的义务有疑虑、投诉或询问，如果该疑虑、投诉或询问没有得到校方管理人员的处理，或者家长/监护人在与校方管理人员交流后仍有疑虑，可向下列负责办公室提出。信件上地址可写寄往这些办公室，由费郡公立学校负责转交。
- a. 有关进入建筑物和设施的通道问题可提交给设计和建筑服务办公室主任(571-423-2280), 地址是 8115 Gatehouse Road, Falls Church, Virginia 22042。
 - b. 有关性骚扰或者性别歧视的问题 ([第九条款 titleixcoordinator@fcps.edu](mailto:titleixcoordinator@fcps.edu) (571-423-3070), 地址是 8115 Gatehouse Road, Falls Church, Virginia 22042.
 - c. 有关残障学生项目或活动方面的问题可交给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协调人(571-423-4470), 地址是 8270 Willow Oaks Corporate Drive, Fairfax, Virginia 22031。
 - d. 有关对性别扩展和变性学生的支持问题，可由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交给分区副学监处理。联系信息可在费郡公立学校网站上找到。
 - e. 有关其他关注的问题可提交给分区副学监。联系信息可在费郡公立学校网站上找到。

B. 以适合年龄的方式获得通知的权利

根据有关规章的规定，所有的学生都可以期待来自工作人员的沟通，以适合他们在年龄和发育水平方面的需求。此文件中的规范性语言是通过考虑到年龄和需求的课程与学生分享的。处理学生纪律问题的工作人员也将提供与学生对话和互动的机会，并通过教学、公平的视角，注重关爱文化的目标。

C. 发表言论的权利与限制

学生可以通过言论、集会、请愿和其他合法的方式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并有权宣扬对法律、政策或规定进行修改。学生行使这项权利并不能妨碍他人的权利，学生口头或书面言论或者视觉作品也不得属于以下种类：

1. 导致校长合理地预测会对学校的活动造成相当大的破坏或者干扰的材料，以及可能会对学生的健康或者安全带来威胁的材料。现行的[第 2612 条规章-有关学生自由表达的规章和程序](#)-对这类材料做出了全面的定义，并且介绍了校长如何对破坏干扰行为进行预测的程序。
2. 诽谤性或中伤性的言论，是不准确或不真实的言论，这些言论通过破坏他人的名声、带来羞辱、精神上的困扰和痛苦或者其他方式给他人造成伤害。 现行的[第 2612 项规章](#)中对诽谤性和中伤性材料做出了更详细的定义，并且对如何判断这类材料提供了更多的指导方针。
3. 宣扬犯罪行为材料或者根据美国刑法、维州法律或者费郡法律，本身就属于犯罪行为材料。
4. [维州法典第 18.2-372 节\(1950\)](#)修改后的定义为淫秽的材料，或者[第 18.2-390 节 Section 18.2-390](#)中定义的“对青少年有害的”材料，或者违反 [维州法典第 18.2-391 节 \(1950\)](#)规定的材料。可向公平和学生行为办公室索取到维州法典上述章节的打印本。

D. 安全数字环境的权利

学生有权利享受安全、信任、无障碍和积极的线上和线下学习环境。根据《学生权利和责任》附录 A，这些权利包括：有权在线上学习环境中受到尊重； 有权在线上环境中尊重地表达信仰和意见而不断或惩罚； 有权得到访问、支持和使用费郡公立学校所提供的技术工具以及支持学习的资源的机会； 有权使用技术与其他学生、教师和课堂内容互动，以支持他们在线上 and 线下环境中的学习。 学生有行使这些权利和特权，只要他们的方式不妨碍他人的权利以及学校提供安全学习环境的能力。

E. 分发材料的权利

在高中和初中里，学生自治组织将协调收受和审阅本校学生希望展示或分发的材料的程序。在所有学校里，这些材料需要得到校长的批准。在可行的情况下，校长在和学生自治组织进行磋商后，将决定材料是否符合本节的规定；是否符合现行的[第 2612 条规章](#)、[第 1365 项政策-材料的](#)和[第 1367 条规章-分发传单和其他信息材料，如何联系非盈利机构以及竞赛和比赛程序](#)的规定。 如果材料符合这些规定，那么校长和学生自治组织将不得以这些材料中所表达的观点为理由而禁止分发这些材料。在校长收到材料副本的一天之内，校长将做出这项决定。如果材料符合本节规定以及现行[第 2612 条规章](#)的规定，那么校长应该决定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地点并以合理的方式分发或者展示这些材料。

不同意校长决定的学生可以在四个上学日内用书面的方式向分区副学监提出上诉。分区副学监应该在收到上诉的两个上学日之内做出决定。不同意分区副学监决定的学生可以用书面的方式向学区总学监进行上诉。学区总学监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且这一决定是最终的。在非同寻常的情况下，学校官员可以延长以上时限。

小学学生不得在上课期间在学校建筑物里或[学校场地](#)上分发与学校无关的材料，其中包括等候校车抵达和离开的时间。

F. 成年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的权利

除某些特例情况外，根据维州法律，18岁即被视为成年人。如果年满18岁的青年人，欲代替其家长/监护人进行其参加实地考察、兼职工作、使用机动车、接受警方询问等活动的授权，必须在一个声明上签字。希望行使这一权利的学生可以根据现行[第 2604 条规章-成年学生的权利](#)规定的程序去做。这些学生的家长/监护人需要得到有关学生决定的通知。

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在赋税方面依然对学生负责的家长/监护人可以查阅学生的档案。此外，根据维州法典²的规定，如果学生受到任何停学处分，家长/监护人必须得到通知。即使学生做出了声明，学校人员也应该继续与学生家长/监护人保持联系，把学生在学校里的学习情况以及受到停学处分的情况通知给家长/监护人。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成年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所有规章制度。

《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中有关听证和上诉过程的规定并不完全适用于年龄大于维州法典中所定义的学龄的学生，除非这样的学生有资格根据残障教育促进法案的规定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这样的学生被统称为“成年学生”)。虽然我们期待所有的成年学生都要遵守学生权利和责任所规定的行为准则，但是对他们所适用的听证和上诉程序却是有限的，具体规定如下：有关成年学生是否违反了一项或者更多项行为准则，有关成年学生是否应该受到纪律处罚(严重到包括从学校校[开除](#))，以及有关是否允许成年学生重新入学的决定应该由学校校长作出。学校校长的决定是最终的，除非成年学生在校长做出决定的四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长期停学](#)或者开除出学校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向听证官员提出上诉。如果成年学生提出上诉，听证官员可以通过只对书面记录进行审查或者举行额外听证的方式对上诉作出裁决。听证官员的决定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如果成年学生向学校理事会提出上诉，那么学校理事会可以决定通过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或举行额外听证的方式来做出决定。

² 根据《维吉尼亚法典》，"学龄"是指在学年的9月30日或之前将达到五岁生日，在学年的8月1日或之前未达到二十岁。[维州法典第 22.1-1 节](#)。

G. 对于学校档案的权利

学生有权确认学校的档案是准确和全面的，是根据[联邦](#)和[维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来保存和维护的。每一个在费郡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都应该有一个准确和全面的个人档案。现行[第 2701 条政策-学生个人信息](#)，[第 2701 项规章-学生个人信息](#)，以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手册（“档案手册”）对学生档案的管理做了以下规定：

1. [家长/监护人](#)有权检查任何和所有与其孩子有关的档案。
2. 年满 18 岁的学生或正在中学以上教育机构中学习的学生有权检查自己的档案。
3. 如果有家长/监护人的书面同意，18 岁以下的学生也可以查看自己的档案。
4. 该信息只有在根据适用的[联邦](#)和[维州](#)法律，以及向所有费郡公立学校学生家庭提供的关于调查、记录、课程、[隐私](#)和相关权利以及选择退出表格的年度通知中所概述的详细规定的条件下，才可以向其他人发布。
5. 复印材料时可收取象征性费用。
6. [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可根据学生档案管理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对学生学习档案的内容提出质疑，这些程序包括进行上诉和举行听证会。
7. 根据适用的[联邦](#)和[维州](#)法律，某些信息，即通讯录信息，可以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发布，除非[家长/监护人](#)在提供给所有费郡公立学校学生家庭的关于调查、记录、课程、隐私和相关权利以及选择退出表格的年度通知中选择不接受这种披露。
8. 如果学生计划到另外一所学校就读或者已经提出申请，那么学校应该把学生的学习档案提供给有关学校。

每所学校的校长办公室都备有现行[第 2701 条政策](#)、[第 2701 项规章](#)以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手册的文本，以供查阅。

H. 表达关注的权利³

认为学校官员采取或者没有采取的行动不符合学生最佳利益的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通过书面（首选方法）或口头方式向教师、咨询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进行表达关注。教师、

³ 本节并不适用于导致学生被停学、重新安置或者被建议开除出学校的违纪行为。如果您希望了解怎样就短期停学事宜向学区总学监提出上诉方面的信息，请阅读本文件的第二章 C.4.d 节。如果您希望了解怎样就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者被建议开除出学校事宜向学校董事会提出上诉方面的信息，请阅读现行[第 2611 条政策](#)-听证及向学校理事会上诉程序。本节不适用于涉及第九条禁止性别歧视范围内的性骚扰指控报告的情况。关于举报性骚扰的信息，请详见[第 2118 项规章](#)。

咨询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应当倾听学生的关注或约定和他们谈话的时间。

如果您对此项权利有任何问题或者关注，请和监察员办公室联系，电邮地址是 ombudsman@fcps.edu。如果您对于举报性骚扰的权利存在任何问题或关注，请与[第九条条款](#)协调员联系，电邮地址是 titleixcoordinator@fcps.edu。

1. 与校长开会面谈

如果学生或 [家长/监护人](#) 认为先前向学校工作人员提出的关注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和校长开会面谈。校长可以要求家长/监护人参加开会。会谈结束后，校长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把他/她就关注问题所做出的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把观察到的或者举报受到非法[歧视](#)的指控进行报告。校长应当把有关受到非法[歧视](#)的投诉通知给 [第九条条款](#)协调员。

2. 向分区副学监转达关注问题

学生或 [家长/监护人](#) 在收到校长就关注问题做出的决定的两个[上学日](#)内，可以把问题提交给分区副学监进行审查。书面的关注材料中必须明确说明学生或家长不满意校长决定的理由，并且应仅限于有关待审查事宜。收到书面关注材料以后，分区副学监应当立即对此进行审议，然后以书面形式把决定通知给学生家长/监护人。作为审议关注的一部分，分区副学监有权安排校长和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见面。

3. 我们开发了[歧视和骚扰报告工具](#)，允许学生和家庭报告他们认为自己遭受偏见和/或歧视的事件。该工具位于 Let' s Talk（我们谈谈）平台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访问：
(a) 从学生桌面启动应用程序；(b) 费郡公立学校网站上的链接；(c) 整个学区各学校和办公室张贴的海报上的二维码。

I. 出勤的责任

1. 总则

根据维州法典的规定，法律要求所有 5 至 18 岁的注册学生必须到学校上学。我们期待学生参加所有课程，按时参加每一堂课。除非得到校长或者授权代表的批准，否则学生应当遵守每天的日程安排。如果学生缺课或者在[上学日](#)期间希望提早离开学校，那么学生应当向学校校长提供由[家长/监护人](#)事先书写的、令人满意的书面解释。校长可以决定是否接受家长/监护人的当面解释或者电话解释，以代替书面假条。现行

[第 2234 项规章-学生缺勤和出勤规定](#)中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怎样处理缺勤和迟到。

2. 长期缺勤

在学校能按时出勤是孩子学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长期缺勤指的是由于任何原因，其中包括生病或家庭紧急情况、停学以及无故缺勤而缺课时间达整个学年百分之十或以上（每年缺课 18 个上学日或以上）。不管由于什么原因不来上学都会影响学习，而长期缺勤会导致低于年级水平的阅读技能、课程不及格甚至辍学。如果一个学生长期缺勤，那么学校校长可以和[家长/监护人](#)联系，制定一个改进出勤的计划。维州教育部现在把长期缺勤率作为决定学校认证和衡量学校质量的措施之一。

- 在小学里，按时出勤可提高学生能跟上年级阅读水平的机会。
- 出勤率达到 90%或以上的学生更有可能从高中按时毕业。
- 缺勤可能是表明学生失去上学的兴趣、做学校作业有困难、遇到与同龄人冲突、或者面对一些其它可能严重困难的迹象。
- 维州教育部的认证标准将长期缺勤列为学校质量指标之一。

3. 无故缺勤：

无故缺勤指的是 (i) 学生在整个[上学日](#)都没有到校上课 (ii) 学校工作人员在学生缺勤的三天之内没有收到[家长/监护人](#)有关知道或者支持缺勤的表示，或者 (iii) 家长/监护人向学校提供了缺勤的理由，但是学校管理层认为这种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当学校行政部门确定家长/监护人提供了符合学生缺勤标准的可接受的原因或存在情有可原的情况时，学校行政部门可以将无故缺勤更改为有理由缺勤。维州法典要求学生按时上学。校方将针对缺勤和迟到的现象对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进行个人干预。学生有完全责任补上任何未能完成的作业。

4. 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旷课

当学生在一个学年里的旷课天数达到五天的时候，学校将和学生[家长/监护人](#)联系，共同制定一个解决出勤问题的计划。如果学生在同一学年继续无故缺勤，并且累计无故缺勤总数为 10 次，那么学校将安排一次会议，并通知考勤官员或考勤干预专家。如

果学生在本学年中再次旷课，那么出勤官员将根据维州法典第 22.1-258 节的规定向青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提出投诉。现行的第 2234 项规章对此做出更详细的说明。

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担心他们的孩子不能正常到校上学，那么我们鼓励他们联系孩子所在学校。对于与健康相关的缺勤，请务必与您的学校公共卫生护士、学校工作人员和教师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我们希望与家长合作，在缺勤开始累积之前就制定好解决方案。如果您需要更多有关学校出勤方面的信息，请上网了解 www.fcps.edu/attendance。

J. 诵读誓词并静默片刻的责任

学生将在校长的指示下每天诵读誓词并静默一分钟，除非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反对让学生参加此类活动。学生不得因其决定参加或不参加誓词诵读或静默一分钟而受到不利的评论或污名化。在其他学生进行宣誓和一分钟静默时，不参加这些活动的学生应当安静地坐着或者站着，不得从事任何破坏性或干扰别人注意力的活动。拒绝参加誓词诵读和一分钟静默的学生不会受到任何纪律处罚；然而，随意破坏或者干扰别人参加宣誓活动或者干扰别人进行静思冥想、祷告或者从事其他安静活动将有可能导致学生受到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活动相同的处罚。有关学生祷告的权利，网站上做出了更多的描述，网址是 <https://www.fcps.edu/current-employees/employee-resources/equity-and-employee-relations-eer/guidelines-religious>。

K. 遵守着装规范的责任

费郡公立学校的学生着装规范支持公平的教育会，制定该规定的方式不会强化固有偏见或增加任何群体因种族、肤色、国籍来源、种姓、宗教、性别、怀孕、分娩、医疗状况、家庭收入、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婚姻状况、残障、年龄或遗传信息而受到的边缘化或压制。

所有学生都应按照第 2613 项规章规定的费郡公立学校着装规范进行着装。无论性别如何，学生都必须穿着衬衫和下装或功能与衬衫和下装相同的一件式服装（例如连身裤、连衣裙），以及鞋子。在适当的情况下，学生还必须穿着专业课程或活动要求的服装。

违反费郡公立学校着装规范的违禁服装和配饰的例子（仅为示例，并不详尽）包括：无论学生的年龄或性别如何：**a)** 暴露生殖器、乳房或臀部，**b)** 暴露内裤或内衣，无论是由于透明度、长度或不够覆盖的原因 **c)** 描绘或宣扬非法、暴力或猥亵行为，或 **d)** 描绘或宣扬非法拥有或使用武器、酒精、烟草、毒品、吸毒用具或其他违禁品（无论学生的年龄）。

请参阅第 2613.12 条，了解有关费郡公立学校着装规范的全面详细信息，其中包括以下类别的信息：

- 着装要求
- 可选服装
- 禁止的服装和配饰
- 着装规范执行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不遵守以上规定的学生可能会需要接受咨询、失去特权、调离课堂或活动，或者受到纪律处罚。

现行 [第 2613 项规章-学生着装规定](#)-中提供了更多的细节。

L. 数字公民和网络安全的责任

为了维护一个安全的环境，我们向所有学生提供数字公民教育。

费郡公立学校希望学生成为负责任的社会成员，并在任何时候都能按照《学生网络访问可接受使用政策》展示数字公民身份。在使用设备时，学生应尊重他人，以道德的方式行事，在学校分发的物品及个人拥有的计算机和网络设备上遵循数字公民和安全准则。学生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并根据费郡公立学校的非歧视政策，避免使用亵渎或仇恨信息和网络欺凌。学生不得发布侵犯他人隐私、危害学生健康和/或安全、淫秽（包括对性的描写或描述）、或诽谤的、严重扰乱学校活动、抄袭他人作业、或者作为商业性广告等信息。学生的责任是只使用自己的帐户或密码。共享密码或以其他方式让任何其他用户访问帐户是一种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不遵守这些准则可能会导致学生权利和责任中所规定的后果。

费郡公立学校的网络访问仅用于教育目的。任何试图不适当地使用任何技术，网络或设备的操作，或干扰学习环境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并将受到学生权利和责任规章的制裁。即使学生的不良行为发生在校外或者上课时间以外，但如果学生的行为对学校环境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或者导致了刑事起诉或判罪，学生可能会受到纪律处罚。

有关学生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电子设备和费郡公立学校网络的具体权利和责任，请参阅现行版本的[第 6410 项规章-适当使用费郡公立学校的网络和互联网资源](#)。

M. 与分发材料相关的责任

学生有责任确保材料内容表达不会干扰教育项目。学生有责任避免 (i). 使用亵渎、淫秽、诽谤、诽谤或暴力的视觉图像或陈述；(ii). 使用破坏性策略；(iii). 宣扬违反法律或校规，

包括但不限于，散布任何宣传使用非法毒品的作品、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个人屈辱、精神痛苦和痛苦或造成其他伤害的不准确或虚假的陈述的材料。

N. 手机

学生有责任遵守对手机使用的差异化期望，以营造积极的学习环境。

1. **K-6 年级的学生（包括 Poe 中学、Holmes 中学和 Glasgow 中学的 6 年级学生）：**在上课期间，手机必须保持静音并放在背包中。当禁止使用手机时，手机配件（例如 AirPods、耳塞、耳机、与手机连接的其他物品）也应保持静音并收好。可以佩戴具有双重用途的手表（例如智能手表）；但是，当禁止使用电话时，电话功能（例如，上网发短信、通话等）将被关闭。学生不得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教师可以允许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如果手机是最合适的工具，不过费郡公立学校的一对一设备应能满足大多数需求。在校园内，手机只能在上课前和放学后使用。
2. **7-8 年级的学生：**在上学期期间，手机必须保持静音并收好。当禁止使用手机时，手机配件（例如 AirPods、耳塞、耳机、与手机连接的其他物品）也应保持静音并收好。禁止学生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这些装置白天可以存放在储物柜、背包、笔袋等中。学生可佩戴具有双重用途的手表（例如智能手表）；但是，当禁止使用手机时，电话功能（例如，短信、互联网、电话等）将被关闭。教师可以允许使用手机进行最合适的教学活动，但一对一的费郡公立学校设备应能满足大多数需求。手机只能在第一次铃声之前和最后一次铃声之后在校园内使用。
注：初高中联校（即 Robinson 初高中联校、Lake Braddock 初高中联校和 Hayfield 初高中联校）过去有能力允许学生使用手机，因为这三所学校的 7-12 年级的学生经常在相同的走廊变换上课教室，学校得以确保有关手机的规定可以在这三所学校的独特结构中得到实施。
3. **9-12 年级的学生：**在所有教学期间，手机必须保持静音并收藏好。当禁止使用手机时，手机配件（例如 AirPods、耳塞、耳机、与手机连接的其他物品）也应保持静音并收好。可以佩戴具有双重用途的手表（例如智能手表）；但是，当禁止使用电话时，电话功能（例如，上网发短信、通话等）将被关闭。上课时可将手机存放在储物柜、书包、笔袋等地方。学生不得在洗手间和更衣室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除非有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教师可以允许使用手机进行最合适的教学活动，但一对一的费郡公立学校设备应能满足大多数需求。手机可以在第一次铃声之前、最后一次铃声之后、下课时间和午餐时间在校园内使用。

4. 家长/监护人，多学科小组成员，或其他了解学生需要使用个人拥有的设备作为便利条件的人，应通过各自的跨学科小组 [即 504 委员会，个人教育计划小组，英语语言委员会，多层次支持系统 (MTSS) 小组] 提出得到这种便利条件的要求。

O. 有关搜查与没收的责任

1. 总则

学校免费向学生提供的书桌、衣柜和储藏柜都是学校的财产。校长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其进行检查，打开书桌、衣柜和储藏柜，并对其内容 (其中包括学生的个人财产) 进行检查。[家长/监护人](#) 将收到对学生的个人财产进行一般性搜查或单独搜查的通知。

2. 个人财产

如果学校有理由认为书桌、衣柜、储藏柜、个人财产、电子装置以及/或者停放在[学校场地](#) 上或者参加学校活动的车辆里藏有违反学校法规的物品或者非法活动的证据 (比如非法毒品、[武器](#)、偷来的物品或其他非法品) 的时候，学校也可以进行搜查，条件是进行搜查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学校或者学校发起的活动的秩序和纪律，而不是为了刑事起诉。在可行的情况下，学校应该在进行搜索之前做出合理的努力来找到学生。如果学生不在场，学校官员应该把进行搜索的原因以及搜查可能发现的物品告诉给学生。如果学生不在场，学校应该在事后把搜查的情况通知学生。偷来的物品、被法律禁止的物品、以及学生在违反学校理事会政策或者学校系统规章的情况下所拥有或者使用的物品将被没收。学校当局应该给学生一个收条，上面列举被没收的物品 (违禁品除外)。学校当局也应该把没收物品的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监护人](#)。

3. 人身搜查

如果学校当局认为学生身上有任何违禁品，那么校方可以对学生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可以使用金属探测器。这种搜查可以包括衣服的口袋，让学生脱去外衣 (比如夹克衫、大衣、毛衣或者鞋子) 进行搜查，也可以包括钱包或背包。在适当的情况下 (根据现行第 2601 项规章的规定)，可以对被怀疑使用了酒精产品的学生进行呼吸测试。如果学生在上学期间在没有得到学校官员批准的情况下离开了校园或者前往没有经过授权前往的地点 (包括他们自己的车辆)，然后又在当天回到[学校场地](#) 上，那么学校管理团队可以决定对学生进行搜身检查。

4. 录像和录音监控

学校可以对[学校场地](#)内的公共场合进行音像监视并进行录像和录音。

P. 支持安全的学校社区

所有学生都应为发展和保持健康、安全的学校社区做出贡献。目睹有害的或不安全行为的学生旁观者应尽快找到工作人员和/或值得信赖的成年人，提醒他们注意。他们还可以鼓励其他学生采取健康的应对策略并寻找值得信赖的成年人，从而为其他学生提供支持。学生不应参与可能导致有害或不安全的情况升级的行为。此类行为的例子包括煽动欺凌行为和拍摄争吵视频。

第二章

学生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纪律处分程序和干预措施

对学生的不良行为采用积极的处理方式以及[家长/监护人](#)、教师以及学校管理人员的合作已经被证明是教导学生遵守行为规章、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的最好方式。费郡公立学校 (FCPS) 致力于和 家长一起努力，利用整个学校系统来教导、示范和加强学生的积极行为模式。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了学校安全、有效的学习环境，和学生的社会情感发展。当学生的行为表现没有满足我们的期待，或参与了影响学校学习环境或者对学校其他人构成不安全状况的不良行为的时候，学校将采用一系列的干预作法，并学生要承担适当的行动后果。根据法律的规定，某些不良行为在[学校场地](#)上、校车里以及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严格禁止，并且会导致相应后果。其他一些行为可能促使校长在对所有有关的因素进行考虑后采取干预以及/或者纪律处罚措施。

学校管理人员在决定对学生行为做出适当的反应的时候，要考虑很多因素，其中包括，但是并不限于学生的年龄，生长发育因素以及过去对干预做出何种反应。学校管理人员可以独立考虑其他因素或与工作人员协商，以辨别学生行为可能传达的信息。做出行政层面反应以及干预措施的目的是支持工作人员理解和解决学生的行为，重新教授并加强学校以及班级的行为期待，以及防止进一步出现可能阻碍学业进步、干扰学校运作、造成负面关系或危及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的问题。费郡公立学校采用[多层次支持系统 \(MTSS\)](#)，以全面发展的方式支持每个学生的个人需求。多层次支持系统是一个框架，通过这个框架，团队根据数据做出决定，为所有学校的所有学生提供因人而异的课堂教学和必要的学业、行为和社会情感健康支持。

费郡公立学校致力于在所有学校、教育项目和不同的人员群体中一致、公正、和公平地执行纪律政策、法规和做法。下面的纪律反应表可用于增强一致性，并指导校长对酌情处理的后果作出决定。此表界定了每个级别可能的纪律处分，在使用时，应酌情配合同一级别或更早级别的干预措施。

以下针对学生行为的行政反应是向管理者提供的指南，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限制管理者行使必要的自由裁量权来做出反应和干预的能力，根据他或她的判断，做出这样的行政反应在整个情况下是适当的。虽然在回应许多学生的行为问题时，依赖建议的水平可能是适当的，但费郡公立学校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与下表不同的行政回应。这些情况包括，但是并不限于校长认为学生的不良行为严重干扰了学生或其他人的学习，干扰了学校运行，危及到其他人的安全，或者这种不良行为在学校采取了干预措施之后还反复出现。

如果图表中的某项规定与学生权利和责任的规定有冲突，应以学生权利和责任规定为准。

对学生行为做出不同层次的反应

X = 与州和地方关于不同层次制裁的起点的指导意见保持一致

* = 允许校长酌情实施这一层次的制裁，作为渐进式反应的一部分

Ⓜ = 如表现频繁和/或强度加大，允许停学多达 5 天 还允许将案件[提交给学区](#)总学监；不过，如果需要转交时，该不当行为必须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1) 严重干扰了教学项目，2) 危及他人安全，3) 对以前的违规行为已采取过校内干预措施

SBAR 代码 ⁴	A 类: 影响到其他一个或多个学生学习进步的行为 (BAP)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AP1	影响到班级的学习 (说话、噪音过大、偏离学习任务、离开座位、持有分散注意力的物品)	X	X	*	Ⓜ	
BAP2	干扰班级外的学习 (噪音过大、打断课程，等等)	X	X	*	Ⓜ	
BAP3	学业上不诚实 (比如作弊、抄袭)	X	X	*	Ⓜ	
BAP4 ⁵	上课无故迟到	X	X			
BAP5 ⁵	上学无故迟到	X	X			

SBAR 代码	B 类: 干扰学校日常运行程序的与学校运行相关的行为 (BSO)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SO1	更改正式文件或记录	X	X	*	Ⓜ	
BSO2	向工作人员提供虚假信息；虚报	X	X	X	Ⓜ	
BSO3	拒绝执行学校工作人员的要求，干扰学校运行	X	X	X	Ⓜ	
BSO5	未参加指定的纪律处分 (拘留、校内停学、周六到校)	X	X	X	Ⓜ	
BSO6	把未经授权的人带到学校，或者允许未经授权的人进入学校大楼	X	X	X	Ⓜ	
BSO7	违反着装规定	X	X	*		
BSO8	赌博 (为了赢钱和获利而玩游戏)	X	X	*	Ⓜ	
BSO9	拥有不适合在学校使用的物品，但不会危害他人 (例如玩具、材料、电子产品)	X	X	*	Ⓜ	
BSO10	拥有 除处方药以外的被盗物品	X	X	X	Ⓜ	
BSO11	未经授权使用学校电子或其他设备	X	X	*	Ⓜ	
BSO12	违反“可接受的技术使用/互联网政策”	X	X	X	Ⓜ	

⁴ SBAR 代码是维州教育部制定的学生违纪报告代码。

⁵ 对迟到、缺勤或手机违规行为不可给予开除处分。

SBAR 代码	B 类: 干扰学校日常运行程序的与学校运行相关的行为 (BSO)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SO13	违反学校理事会有关 拥有 或使用便携式通讯装置的政策	X	X	*	*	
BSO13a ⁵	持有或使用手机时违反上述规定	X	X			
BSO14	破坏、涂鸦或或用其他方式损坏学校或个人财产	X	X	X	*	
BSO15	学生不按指定班级上课	X	X			
BSO16	学生处于校园未经授权的区域（与学校或课堂出勤/不出勤 没有 关系）	X	X			

SBAR 代码	C 类: 在学校社区的两个或更多成员之间造成了负面关系（没有造成身体伤害）的关系行为 (RB) ⁶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RB1	无人身伤害的 欺凌 行为	K-6	X	X	®	
RB2	网络欺凌	K-6	X	X	®	
RB3	张贴、 分发 、展示或分享不适当或 淫秽 的材料或文学作品，包括使用电子手段	X	X	X	*	
RB4	直接或通过电子通讯说出或写出具有性暗示的评论、暗示、提议或其他具有性性质的言论	X	X	X	*	
RB5	未使用武力偷窃金钱或财产	X	X	X	®	
RB6	以不文明、不礼貌的方式对他人说话	X	X	X	®	
RB7	戏弄、嘲弄、进行言语对抗、用言语煽动打架	X	X	X	®	
RB8	使用亵渎或 下流 的语言或手势 (咒骂、诅咒、 仇恨言论 、 帮派 标志或手势)					
RB8a	骂人/诅咒	X	X	X	®	
RB8b	仇恨言论	X	X	X	®	
RB8c	帮派 标志	X	X	X	®	
RB8d	手势	X	X	X	®	
RB9	根据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族裔、肤色、国家来源、公民/移民身份、体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或残疾而进行辱骂					
RB9a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b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族裔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c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肤色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d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国家来源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e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f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感知的体重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g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别而进行辱骂	K-6	X	X	®	

⁶ 这些行为不包括可能构成第九条款禁止性别歧视范围内的性骚扰行为。关于举报性骚扰的信息，请详见[第 2118 项规章](#)。

SBAR 代码	C 类: 在学校社区的两个或更多成员之间造成了负面关系（没有造成身体伤害）的关系行为（RB） ⁶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RB9h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别认同而进行辱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恶意 叫错名字或恶意所错性别)	K-6	X	X	®	
RB9i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感知的性别表达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j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k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宗教信仰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9l	根据对方实际或被认为的残障而进行辱骂	K-6	X	X	®	
RB10	未对工作人员的问题或要求作出回应	X	X	X	®	
RB11	不受欢迎或不适当的身体接触	X	X	X	*	

SBAR 代码	D 类: 对学生、工作人员以及/或者学校来访者构成不安全状况的安全关注行为 (BSC)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SC1	酒品: 拥有或使用酒品		X ⁷	X	®	
BSC1a	酒品: 处于酒精的影响之下		X ⁷	X	®	
BSC2	酒品: 向其他学生 分发 酒品				X	
BSC3	毒品: 拥有 吸毒用具		X	X	®	
BSC4	毒品: 违反学校理事会非处方药政策 (请见描述)	X	X	X	®/ *	
BSC4a	毒品: 违反学校理事会仿制毒品政策		X ⁸		X	
BSC5	烟草: 拥有烟草制品		X	X	®	
BSC5a	烟草: 使用烟草制品		X	X	®	
BSC5b	烟草: 分发 烟草/电子烟产品		X	X	®	
BSC5c	烟草: 拥有吸烟用品		X	X	®	
BSC5d	烟草: 拥有电子烟		X	X	®	
BSC5e	烟草: 使用电子烟		X	X	®	
BSC6	干预后继续存在但没有身体伤害的 欺凌 行为。导致身体伤害的欺凌行为应被归类为攻击和殴打		X	X	X	
BSC7	干预后仍在继续 网络欺凌 行为 对 威胁 到学生和教职工安全的 网 络欺凌 行为, 应采取和实施更高级别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X	X	X	

⁷ 对于首次持有、使用酒品、吸入剂、大麻或不含酒精的啤酒, 需要采取的对策是: 最多 2 天的校内停学; 自愿完成酒品和其他毒品的干预; 家长/监护人信息讲座; 7-14 天内暂时禁止参加学生活动。如果该事件严重扰乱了教学计划或危及他人的健康, 那么该学生可能会被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如果学生贩卖或分发酒精或毒品(烟草制品除外), 则应必须转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⁸ 虽然可能有例外情况, 但对于首次持有或使用处方药(不是开给学生的)或仿制毒品的学生, 一般要求做出的回应是: 校内停课 2 天; 完成酒精和其他药物的干预; 家长/监护人参加信息介绍会; 21 天内暂时禁止参加学生活动。如果该事件严重扰乱了教学计划或危及他人的健康, 那么该学生可能会被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SBAR 代码	D 类: 对学生、工作人员以及/或者学校来访者构成不安全状况的安全关注行为 (BSC)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SC8	骚扰: 一再骚扰或攻击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或工作人员, 造成恐吓或敌对的教育或工作环境 (包括年龄、婚姻和军人身份)		X	X	X	
BSC8 a-d ⁶	<p>歧视性骚扰: 基于某人的 (a) 种族、肤色、国籍来源 (其中包括恶意说出某人的公民身份或原国家), (b) 宗教 (包括恶意脱去宗教服装的行为), (c) 残障, (d) 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类别(其中包括恶意说出某人的性认同或性取向)。</p> <p>歧视性骚扰是指基于实际或感知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原国籍、婚姻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类别而对个人进行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是严重得足以造成敌对的教育环境, 也就是说, 它拒绝或限制了学生参与教育项目和活动或从教育项目和活动中受益的能力。歧视性骚扰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表达, 包括通过身体行为或通过口头、非语言、电子或书面通信。歧视性骚扰可能包括诸如绰号、各种诽谤 (例如种族、死名和性别歧视)、负面成见、笑话、包含攻击性、贬低或侮辱性图像或评论的书面、印刷或图形材料等行为。</p>		X	X	X	
BSC8f	歧视性骚扰 (包括骚扰行为): 性别认同。 (在进行纪律处分之前, 请咨询第九条款办公室。)		X	X	X	
BSC8g	歧视性骚扰 (包括骚扰行为): 性取向 (在进行纪律处分之前, 请咨询第九条款办公室。)		X	X	X	
BSC9	校车: 分散校车司机的注意力	K-6	X	X	®	
BSC10	校车: 威胁到校车上其他人的安全	K-6	X	X	®	
BSC11	火警: 谎报火警或其他灾害警报	K-6	X	X	®	
BSC12	与火灾有关: 拥有可用于放火或引起火灾或产生大量烟雾的物品	X	X	X	®	
BSC13	从事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风险的鲁莽行为	X	X	X	®	
BSC14	经学校管理部门认定为未造成伤害的打架行为	X	X	X	®	
BSC15	煽动或对学校的运作或教职员工和/或学生的安全造成重大干扰	K-6	X	X	*	
BSC16	投掷有可能造成干扰、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物体	X	X	X	®	
BSC17	轻微推撞、推搡、殴打、咬伤学生, 且无明显伤痕	X	X	X	®	
BSC18 ⁶	在公共场合做出暴露身体部位, <u>猥亵</u> , 或不雅的行为	K-6	X	X	®	

SBAR 代码	D 类: 对学生、工作人员以及/或者学校来访者构成不安全状况的安全关注行为 (BSC)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SC19 ⁶	具有性含义的身体接触----拍打身体部位、捏、拉扯衣服	K-6	X	X	*	
BSC22	使用武力偷窃金钱或财产 (不涉及 武器)		K-6	X	X	
BSC24	未经允许离开学校场地	X	X			
BSC25	擅自闯入	X	X	X	®	
BSC26	拥有可用于伤害他人的危险工具/物质		X	X	®	
BSC27	武器 : 拥有 第 18.2-308.1 节 所定义的任何武器(枪械除外) (不包括水枪和玩具枪。关于玩具, 请参考 BSO9)。		K-6	X	*	
BSC27a	拥有大砍刀、折叠刀或任何其他刀刃长度为 3 英寸或以上的刀子					X

SBAR 代码	E 类: 危及自己或他人的行为 (BESO)。 这些行为危及到学生自己或者学校社区其他人的健康、安全或福祉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ESO1	攻击: 意图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	K-6	X	X	X	
BESO1a	团伙攻击: 意图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	K-6	X	X	X	
BESO2	攻击和殴打: 对学校工作人员以外的另一人造成身体伤害		K-6	K-6	4-6	7-12
BESO2a	攻击和殴打: 对学校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K-6	K-6	4-6	7-12
BESO3	打架: 学生之间或对他人使用身体暴力, 经学校管理部门认定为轻伤	X	X	X	®	
BESO4	击打工作人员: 在没有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对工作人员使用武力	K-6	X	X	X	
BESO5	毒品: 拥有 大麻 或 THC 油		X	X ⁷	®	
BESO5a	毒品: 拥有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毒品					X
BESO5b	毒品: 持有 吸入剂		X ⁸	*	®	X ⁷
BESO5c	毒品: 持有未经许可处方药			X	®	X
BESO5d	毒品: 拥有自己的处方药 (不包括吸入器或肾上腺素笔)	X	X			
BESO5e	毒品: 拥有其他毒品					X
BESO6	毒品: 受管制药物、 违禁药品 、非法药物、 吸入剂 、或合成致幻剂或未经许可的处方药的影响			X	®	

SBAR 代码	E 类: 危及自己或他人的行为 (BESO)。 这些行为危及到学生自己或者学校社区其他人的健康、安全或福祉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BESO7	毒品: 使用违禁药品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合成致幻剂或未经授权的处方药					
BESO7a	毒品: 使用大麻或 THC 油			X	®	
BESO7b	毒品: 使用可卡因或第一附表中的 违禁药品 (包括摇头丸、LSD 毒品和 合成大麻)					X
BESO7c	毒品: 使用 吸入剂			X ⁷	®	
BESO7d	毒品: 使用未经许可处方药			X ⁸	®	X ⁹
BESO7e	毒品: 使用自己的处方药 (不包括吸入器或肾上腺素笔)	X	X			
BESO7f	毒品: 使用其他毒品					X
BESO9	纵火: 试图放火, 协助放火或放火		X	X	X	
BESO10	与 帮派 有关的行为: 如 第 18.2-46 节 ¹⁰ 所描述的从事与帮派有关的威胁或危险行为		X	X	X	
BESO11	在 第 18.2-56 节 中定义以及在 第 22.1-279.6 节 中描述的 欺凌 行为					X
BESO12	威胁、恐吓或煽动对工作人员或成员的暴力、伤害、或损伤 (不包括书面威胁)		K-6	X	X	
BESO13	威胁、恐吓或煽动对其他学生或别人的暴力、伤害, 或损伤 (不包括书面威胁)	K-6	X	X	X	
BESO14	以书面形式威胁、恐吓或煽动对工作人员实施威胁、暴力、伤害, 或损伤 (当受害者是工作人员时, 向执法部门报告): 如果学生是残障学生, 则不必向执法部门报告。)		K-6	X	X	
BESO14a	以书面形式威胁、恐吓, 或煽动对其他学生的暴力、伤害或损伤	K-6	X	X	X	
BESO15	使用通常不会将被其认作武器的物体威胁, 恐吓或企图伤害学校人员					X
BESO16	使用通常不会将被其认作武器的物体威胁, 恐吓或企图伤害学生或其他人					X
BESO17	炸弹威胁-进行炸弹 威胁		*	X	X	
BESO18	学生在所在社区被指控犯下违反州法的罪行, 但是根据维州法典 § 16.1-260(G)须向学区总学监披露					

⁹ 第二次或再次持有或使用非为学生开出的处方药或仿制毒品, 将被移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¹⁰ 从事与帮派有关活动的学生, 应转至学生安全与健康办公室以获取更多资源

SBAR 代码	F 类: 持续危险(PD)。2015 年联邦《每个学生成功法案》要求的维州不安全学校选择政策中描述的行为。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4 层次	第 5 层次
PD1	凶杀 - 枪械					X
PD2	凶杀 - 其他武器					X
PD5	使用炸弹					X
PD6	用枪械或武器攻击					X
PD7	实际或企图抢劫					X
PD8	绑架/劫持					X
PD9	没有使用武器的恶意伤害					X
PD11	非法 拥有 手枪					X
PD12	非法 拥有 步枪或霰弹枪					X
PD13	非法 拥有 任何其他射弹武器					X
PD14	非法 拥有 炸弹					X
PD15	非法拥有其他枪械；燃烧弹、爆炸材料或装置、第 18.2-85 节中描述的恶作剧爆炸装置，或第 18.2-433.3 节中描述的爆炸性燃烧装置，或第 18.2-87.1 节中描述的化学炸弹					X
PD16	非法 拥有 意图分发或销售的受控药品和毒品(大麻)					X
PD16a	非法 拥有 意图分发或销售的受控药品和毒品(表一/表二)					X
PD16b	非法 拥有 意图分销或销售的受管制药物和物质 (表三--表四)					X
PD16c	向其他学生 分发 违禁药品 、处方药或非法毒品或合成致幻剂 (大麻, THC 油)					X
PD16d	向其他学生 分发 违禁药品 、处方药或非法毒品或合成致幻剂 (表一/表二)					X
PD16e	向其他学生 分发 违禁药品 、处方药或非法毒品或合成致幻剂 (表三--表四)					X

<p>SBAR 代码</p>	<p>第九条款性骚扰</p> <p>《第九条款》禁止公立学校存在性别歧视。联邦法律规定了学校如何具体处理某些类型的违反第九条款的行为--特别是性骚扰。 根据第 2118 条规章，第九条款性骚扰行为应必须立即提交给第九条款办公室处理，学校的行政管理人员对第九条款性骚扰行为不能进行调查或处罚。对于其他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可根据第 2601 条规章、《学生权利和责任》处理。</p> <p>第 2118 条规章规管第九条款：学生的性骚扰，包括纪律处罚。 第九条款性骚扰的潜在纪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学、重新安置、开除、以及被排除在学校和所有学校主办的活动之外。 对第九条款性骚扰的纪律处罚完全由学区总学监指定的听证官做出。</p>	<p>第 1 层次</p>	<p>第 2 层次</p>	<p>第 3 层次</p>	<p>第 4 层次</p>	<p>第 5 层次</p>	
<p>BSC8e</p>	<p>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无论性取向如何； 要求提供性服务； 以及其他不适当的口头、电子或身体上的性行为，可被一个合理的人确定为非常严重、普遍存在和客观冒犯，以致有效地剥夺了学生平等参与费郡公立学校教育项目或活动的机会。</p>						<p>第九条款</p>
<p>BSC8h</p>	<p>性骚扰约会暴力</p>						<p>第九条款</p>
<p>BSC8i</p>	<p>性骚扰家庭暴力</p>						<p>第九条款</p>
<p>BSC8j</p>	<p>报复 (与提出基于性别的歧视投诉有关)</p>						<p>第九条款</p>
<p>BSC21</p>	<p>性骚扰跟踪尾随(见术语词汇表)</p>						<p>第九条款</p>
<p>PD3</p>	<p>性侵犯 (强奸、鸡奸、抚摸、乱伦、法定强奸)</p>						<p>第九条款</p>
<p>PD4</p>	<p>试图强奸和/或鸡奸</p>						<p>第九条款</p>
<p>PD10</p>	<p>对学生的严重性侵</p>						<p>第九条款</p>

以下层次的行政回应包括由其他学校人员以及与学生家庭合作提供的不同层次的社会情感、行为和学术支持，并且可以与潜在的制裁配合使用。 以下针对学生行为的行政回应作为管理人员的指南，旨在提供渐进的，分级的反馈，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排除性。 所列的干预和支持领域是说明性的，而不是详尽的。

层次	反应:
1	<p>第一层次反应的目标是把学生留在学校内，同时防止更多的行为问题。</p> <p>干预和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变座位 • 将书面反思作为干预的机会 • 咨询教师/学生会议 (包括重新教授期待行为) • 行为进步图表: 对积极替代行为进行表彰和鼓励 • 管理人员/学生会议 • 管理人员/教师/家长/监护人会议 • 书面反思 • 恢复周期或冲突解决 • 以学校为基础的社区服务(修复关系) • 赔偿 <p>制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人员没收学生物品 (交还给家长/监护人) • 暂时失去课堂或停车特权 • 留校 (上学前, 午饭期间或放学后)
2	<p>第二层次反应的目标是把学生留在学校内，同时防止更多的行为问题。 干预范围有所扩大，具体取决于行为的严重性，可能包括短期将学生从教室中移除。</p> <p>干预和支持 (除了第一层次选项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为契约 (由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官员共同制定并签字) • 签入/签出 • 改变日程安排 • 把问题提交给学校多层次支持系统 (MTSS) 团队 • 咨询支持服务 (比如学校咨询指导教师、学校心理学家、学校社会工作者、行为干预教师、应用行为分析 (ABA) 教练、特殊教育教学办公室、滥用毒品预防专家、或者辅导员项目等) • 把学生的问题提交给地方筛查委员会，以确认是否需要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或者 504 资格评估。 • 把问题提交给个人教育计划(IEP)小组 <p>制裁 (除了第一层次选项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暂时不让参加学校发起的活动，最长达七个日历日 • 星期六去学校 • 让学生离开教室，最长不超过半天 (AIA) • 校内停学 (最多两个上学日)，同时进行行为教学和学习支持

层次	反应:
3	<p>第三层次的反应包括强度更大的干预。 根据行为的严重性以及重复性质以及/或者安全关注, 第三层次的反应可能包括对学生实行短期停学。</p> <p>干预和支持 (除了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选项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复公义会议 ● 把问题提交给支持服务 (比如学校咨询指导教师、学校心理学家、学校社会工作者、行为干预教师、应用行为分析 (ABA) 教练、滥用毒品预防专家或者辅导员项目等) ● 功能行为评估(FBA) 和行为干预计划(BIP) ● 把问题提交给行为支持小组 ● 把问题提交给社区服务机构 ● 根据行为的性质进行威胁 评估 ● 邀请家长/监护人访问/考虑替代教育项目 ● 把学生的问题提交给地方筛查委员会, 以确认是否需要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或者 504 资格评估。 ● 把问题提交给个人教育计划(IEP)小组 <p>制裁: (除了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选项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7-14 个日历日内暂时不让参加学生活动 ● 校内停学 (最多五个上学日), 同时进行行为教学和学习支持 ● 短期校外停学 (最多五个上学日), 返校后进行恢复周期或者举行会议 ● 必要时交给执法机构处理
4	<p>第四层次的反应包括有目标的个人化干预措施, 通常导致校内纪律处分。 然而, 校长可以把学生的违纪行为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根据违纪情况, 把学生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可能导致不同的反应, 偶尔也会导致学生被开除。</p> <p>干预和支持 (除了第一到第三层次选项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书面合同进行恢复干预 ● 根据行为的性质进行威胁 评估 ● 如果对学生的停学记录进行的审查显示学生由于相同或相关的行为被停学多次, 从而显示出一种行为问题模式, 或者问题被提交学区总学监处理, 那么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应当进行功能行为评估 (FBA) 以及/或者行为干预计划 (BIP) <p>残障学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学生在一个学年中的停学累计达到或即将达到十天, 问题将交给个人教育计划团队, 以确定在第十一天时将提供哪些服务。 ● 要求举行个人教育计划会议, 考虑是否需要提供支持以及/或者服务。 ● 如果任何行动可能导致特殊教育安置发生变化, 包括在一个学年累积超过十个教学日的一系列短期停学或转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则必须进行表现决定审查。

层次	反应:
	<p>制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4-21 个日历日内暂时不让参加学生活动 短期校外停学 (除非发生了特定的不良行为, 幼儿园-3 年级学生最多停学三个上学日; 除非问题被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4-12 年级学生最多停学五个上学日。如果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多 10 天的停学), 学生返校后将举行恢复周期或者行政会议。 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必要时交给执法机构处理
5	<p>第五层次反应针对的是维州法典或学校理事会政策规定需要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行为。干预的目的是在短期停学期间向学生提供支持, 并且向残障学生提供规定的保护。根据违纪情况, 把学生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可能导致不同的反应, 偶尔也会导致学生被开除。</p> <p>需要采取的干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给校外支持办公室, 安排在停学期间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 推荐给学校咨询辅导教师、学校社会工作者、以及学校心理学家, 安排有关人员和家长和学生联系, 确认学生的情感状况, 并提供支持 <p>残障学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现确认审查 (MDR), 即使学生的停学不足十天, 因为处罚的后果可能导致学生的教学安置发生变化。 功能行为评估 (FBA) 或者行为干预计划 (BIP) 推荐给个人教育计划团队, 确定在第十一天时将提供哪些服务 (当一个残障学生在一个学年内累计被停学十天或以上的时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可能也会考虑对个人教育计划的目标、变通措施、服务以及教育安置进行修改 <p>学校按照规定应当对第五层次的行为做出的行政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给学区总学监 根据行为的性质进行威胁评估 必要时交给执法机构处理

A. 可能导致学生受到纪律处罚的行为

介绍: 管理人员在确定对学生行为做出何种反应时考虑了许多因素, 并遵循对学生行为的层次反应表。在将学生调离教室之前, 应采用排斥性最少的制裁和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当行为的强度和/或频率不能通过较小的限制性措施得到积极的影响时, 制裁措施可包括停学、重新安置、[开除](#)、以及禁止学生参加学校主办的所有活动, 如果本规章中概述的禁止行为发生在[学校场地](#)上, 或发生在参与或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 (如体育活动, 俱乐部) 时, 或影响到学生上学或放学, 包括

在校车上或在校车站的行为。即使学生的不良行为发生在校外或者上课时间以外，但如果学生的行为对学校环境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或者导致了刑事起诉或判罪，学生也可能受到纪律处罚。

如果学生受到停学处罚，学校将在停学期间向学生提供补习功课，并在学生返校后评分。停学期间，我们期待[家长/监护人](#)对学生进行足够的监管，并且和学校合作，安排好领取学生作业，确保学生在停学期间按时完成作业。

如果学生违反了任何(i) 联邦、维州、或者地方的法律或者法规；(ii) 学校理事会、学校系统或学校的政策和规定，都会导致学生受到纪律处罚。校长通常对许多违反行为规定的行为做出校内处罚决定，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如本规章中所述的不超过 5 天¹¹的停学。而对于更为严重的违纪行为，校长可以自行选择向[学区总学监转交](#)处理，提出举行听证的建议，以便考虑做出更为严厉的纪律处罚措施 (其中包括[长期停学](#)，对学生的教育环境进行重新安置，以及/或者建议学校理事会把学生[开除](#))。如果校长向[学区总学监](#)提出转介，校长也可对学生进行最多 10 天的停学，并且向学区总学监建议采取具体的纪律处罚行动。如果校长不做出任何建议，有关方面不应当对此进行推论。对于最为严重的违纪行为 (其中包括涉及某些[武器](#)、非法毒品、以及对学校雇员进行攻击并造成身体伤害)，那么根据学校理事会的政策，校长有责任向分区副学监提出建议。

根据本规章的规定，如果学生做出了违禁行为，那么学校校长可以对学生施行[短期的停学](#)，也可以把问题[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该不当行为必须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1) 严重干扰了教学项目，2) 危及他人健康，3) 遵循了为应对以前的违规行为而启动的校内干预措施。

对于同时或者在不同的场合违反了多项规章的学生(不管性质如何)，校长可以决定是否施行更加严厉的处罚，而不管本规章后面对如何处罚各种违纪行为做出了哪些具体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本规章中的任何规定都没有要求校长循序渐进地进行处罚，或者按照一定的程序来进行处罚。

在把学生从属地学校重新安置到另一所学校或者学习中心之前，也将考虑对学生施加其他的处罚措施，比如剥夺特权、社区服务，课后留校或者星期六到校学习。在可行的情况下，当学生受到校外停学的处罚时，学校系统应当向学生学习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以便学生能够继续在学习上取得进步。

当学生通过暴力行为或其他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做出明示或暗示的威胁或表现出可能对学校教职员工或学生的安全构成危险的行为时，均应根据第 2111 项规章进行费郡公立学校风险评估程序，无论是否受到纪律处分，这些程序与《维州法典》第 22.1-79.4 节一致并遵其

¹¹ 幼儿园到三年级的学生通常不会受到长于三天的停学。维州法律规定，如果学生参与危险行为，以上规定可以出现例外 (请阅读本规定第 II 章 C.3 节。)

内容，该节概述了当学生对他人的安全构成风险时教育工作者必须采取的具体步骤。风险评估不是处罚措施，也不是处罚措施的先决条件。不过，无论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也不管风险评估的结果如何，任何违反学生权利和责任规定的学生都应受到纪律处罚。

当学生[威胁](#)对他人使用武力，或者当学生的行为显示威胁很有可能发生的时候，学校官员可以根据[第 2111 项规章](#)-进行威胁评估的程序-的规定进行威胁评估。进行威胁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这种威胁是否严重，向被进行评估的学生提供帮助，向受害者或者潜在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以及为了维护安全和稳定的学校环境而需要采取哪些预防和纠正措施。学校方面将把威胁评估的结果告诉[家长/监护人](#)，而家长的意见将成为评估过程的一部分。根据[第 2111 条规章](#)的规定，校长将把威胁的具体情况报告警方。如果认为未成年儿童是威胁的对象，那么学校也必须把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威胁评估并不是处罚措施，也不是采取纪律处罚措施的先决条件。不管是否进行了[威胁](#)评估，也不管评估的结果如何，任何违反学生权利和责任规定的学生都应受到纪律处罚。

学生可能在[第 2118 项规章](#)列举的第九条款申诉程序结束时，会因定义和归类为违反[第 2118 条规章](#)第九条款：学生性骚扰而受到第九条款纪律处罚。对学生行为多层次反应图表中注明“第九条款”的每种行为的可能纪律惩罚包括但不限于：停学、重新安置、[开除](#)以及停止参加所有学校活动及学校赞助的活动。只有第九条款决策人（学区总学监指定的听证官）可以就这些违纪行为实施纪律处罚，且这样的纪律处罚只能在第九条款申诉程序结束时才能实施，其中包括任何上诉，以及根据[第 2118 项规章](#)第五部分的规定而进行的纪律处罚上诉。

严禁对举报或作为证人参与调查[歧视](#)、骚扰和/或[不当性行为](#)投诉的个人进行报复。报复是指对举报[歧视](#)、骚扰和/或不当性行为或参与和投诉有关的任何活动的人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报复包括威胁、恐吓、骚扰、胁迫或者任何其他不鼓励某人报告或参与有关歧视性骚扰或不端性行为调查的行为。

根据[维州法典第 22.1-277.06 节](#)的规定，如果学生的违纪行为没有涉及非法毒品或[法定 武器](#)的规定，而学区总学监向学校理事会建议将学生[开除](#)，那么学区总学监的建议必须基于以下因素：(i) 违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ii) 给学校社区带来的危险；(iii) 学生的纪律处罚历史，其中包括以前的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和次数；(iv) 替代教育安置项目的适当性和是否存在；(v) 学生的年龄和就读年级；(vi) 任何精神健康、毒品滥用或特殊教育评估；(vii) 学生的出勤和学习记录；以及 (viii) 其他被认为应当加以考虑的因素。不能仅仅由于这些因素没有被加以考虑而改变对学生的纪律处罚决定。

受到禁止的行为包括任何与幼儿园到 12 年级的学习环境不相符、不符合良好公民要求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但并不限于：攻击、干扰破坏行为、违反有关酒精、烟草、[大麻](#)、和其他毒品的规定；

以及违反有关财产和[武器](#)的规定。以下列举的就是违纪行为的例子。

可以导致学生受到处罚的行为包括，但是并不限于：

1. 攻击

- a. 以下违纪行为可以导致学校对学生最多 5 天的停学，除非[校长向学区总学监](#)做出纪律处罚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可以对学生最多 10 天的停学。
 - (1) 威胁攻击或人身攻击学校工作人员，但没有造成身体伤害。
 - (2) 任何参与团伙攻击的行为。任何以实施攻击为目的的一群学生或团体，都构成了一个团伙。每一个参加团伙的学生都要对团伙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实施的任何攻击行为负直接责任。
 - (3) 威胁攻击或者人身攻击其他学生或者其他人员 (不包括学校工作人员)，而不管是否造成伤害。
 - (4) 不适当地触摸别人(不管对方是否同意)。¹²
- b. 对于 7-12 年级的学生，如果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并造成伤害，将导致校长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校长也可以对学生最长 10 天的停学。对于幼儿园到 6 年级学生，身体攻击一位学校工作人员并造成伤害可能导致学生受到最长 5 天的停学，除非校长把问题交给校区主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可以对学生最长 10 天的停学。
- c. 为了让学生开始、加入或附属或者继续作为学生俱乐部、学生组织、协会、兄弟会、姊妹会或其他学生团体的成员而对其进行[欺辱](#)，或虐待其他学生并无视或者故意威胁其健康或安全，或者对这些学生的身体造成伤害，而不管受到危险和伤害的学生是否自愿参加相关活动。对于涉及欺凌的违纪行为，校长应该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并可处以长达十天的停学。根据[维州法典第 18.2-56 节](#)的规定，如果欺辱其他学生的行动造成身体伤害，有关报告将被提交给维州的地方检察官。

2. 扰乱行为

扰乱行为经常干扰学生的学习和学校运行。对于涉及扰乱行为的违纪行为，校长可以自行决

¹² 这些行为不包括在第九条款禁止性歧视的范围内可能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关于举报性骚扰的信息，请参阅[第2118项规章](#)。所有员工均应在得知欺凌和骚扰指控的当天下班前通过学生信息系统(SIS)纪律转介系统向校长或副校长报告所有指控。校长有责任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将任何性骚扰指控通知第九条款协调员。所有这类指控(不管有根据或者没有根据)，其中包括支持信息，都应当被记录在欺凌和骚扰管理系统(BHMS)中。

定举行[恢复公义会议](#)以及/或者建议把学生转交给费郡公立学校恢复公义专业人员，以代替纪律处罚行动，或者作为纪律处罚行动的补充。

a. 以下违纪行为通常导致校长做出校内处罚的决定，其中包括最长 5 天的停学。然而，如果校长认为违纪行为从实质上干扰了教学项目、危及了其他人的福祉或者安全，那么校长可以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或者启动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如果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长 10 天的停学。

(1) 包括打架¹³、虐待、咒骂、仇恨、[下流](#)或冒犯性的手势，或者用语言辱骂任何人的不良行为

(2) 使用或[拥有](#)烟火

(3) 使用亵渎或[下流](#)的语言或手势 (咒骂、诅咒、[仇恨言论](#)、[帮派](#)标志或手势)

仇恨言论 1-3 级违规行为将要求，首次出现仇恨言论违规的学生至少参与所需的文化响应学习的干预措施。

(4) 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族裔、肤色、国家来源、公民/移民身份、体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宗教或残障而进行辱骂

(5) 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使用[下流](#)、亵渎、[淫秽](#)或有明显冒犯他人的语言¹²

(6) 扰乱教育程序，或者公然挑战任何教师或工作人员的权威

(7) [拥有](#)或使用吸烟或雾化烟装置 (比如一个雾化器，一个卓尔 (JUUL) 烟，或者一个类似的装置)。如果以上行为涉及有酒精，[大麻](#)、尼古丁或者非法毒品，本规章中列出了具体的后果。

(8) 故意破坏任何学校主办的活动，妨碍他人参与或造成安全问题

(9) 违反可接受使用网络政策

(10) 未经授权使用或者[拥有](#)激光指示器或其他激光装置

(11) 伪造、欺骗、抄袭或者不诚实，其中包括为此目的使用便携式通讯装置

(12) 任何形式的赌博

¹³学校官员在决定对涉及打架的不当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时，可酌情考虑将自卫作为一个因素。自卫永远不会成为任何其他违反《学生权利和责任》的理由或借口，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或使用武器。

(13) 使用或者[拥有](#)火柴或打火机

b. 以下违纪行为可以导致学校对学生进行最多 5 天的停学，除非[校长向学区总学监](#)做出纪律处罚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多 10 天的停学。

(1) [下流](#)、[亵渎](#)、[淫秽](#)，或有可能冒犯他人的行为，或者拥有或显示猥亵的图像 (维州法典中对此有所规定)，或者[淫秽](#)地暴露身体，其中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电子方式。¹²

(2) 由于任何原因[欺侮](#)¹⁴他人。

(3) 歧视性骚扰¹² (由于某人的年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来自哪个国家、婚姻状况、残障、或任何其他受到法律保护的种类而对其进行侮辱或骚扰。) 第 2118 项规章禁止性骚扰。

(4) [不当性行为](#)¹² (其中包括不考虑对方性取向的不受欢迎的性挑逗，要求提供性方面的好处，以及其他通过不适当的语言、电子或者身体行为，但是这并不在[第 2118 项规章](#)所定义的“性骚扰”的范围。

(5) 对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其中包括威胁或者恐吓。

(6) 未经授权或非法使用或访问计算机、软件、远程通讯和其他相关技术，或对信息技术或学术环境造成实际的、经济的或其他损害，或以其他方式破坏的任何故意行为，或违反网络安全办公室(OCS) 规定的网络安全政策。

(7) 参加、协助或者宣扬破坏学校环境的团伙活动，其中包括穿戴某些服装、首饰、装饰品、刺青、或其他装饰方式。这些物品或方式以其特别的颜色、排列、商标或其他特征能够显示学生属于某个宣扬非法、破坏或者威吓行为的[帮派](#)。如果学校怀疑学生属于某个团伙或者违反了本节的规定，校长将通知[家长/监护人](#)，并把学生交给费郡公立学校学生安全和健康办公室，以便得到更多的资源和干预来解决学生参与帮派问题。

3. 违反有关酒精、烟草产品、[大麻](#)、和其他毒品的规定(其中包括任何药品雾化剂)

¹⁴ 校长有责任对所有有关欺侮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和记录。根据维州法案第 22.1-279.6 条，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必须在得知此类指控后 24 小时内，将涉嫌欺凌事件的情况通知任何涉及欺凌事件的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所有有关欺侮的指控 (不管有根据或者没有根据)，其中包括支持信息，都应当被记录在欺侮和骚扰管理系统 (BHMS) 中。对于任何欺侮指控，校长将在有关人员最初向学校官员做出报告的五个上学日之内，向每一个据信涉及的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提供有关调查状况的通知。

学校可以施行纪律处罚而不管法律是否由于学生达到一定年龄而允许学生[拥有](#)或使用酒精、烟草产品、[大麻](#)或者非处方药。

a. 违反有关烟草产品和吸烟装置的规定

以下违纪行为通常导致[校长](#)对学生进行校内纪律处罚，其中包括最长两天的校内停学。然而，如果校长[校长](#)认为违纪行为从实质上干扰了教学项目、危及了其他人的福祉或者安全，那么校长可以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或者启动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如果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长 10 天的停学。

拥有、使用或者[分发](#)烟草产品，雾化产品或者吸烟装置 (其中包括，比如：JUUL 装置、电子烟、雾化装置以及 hookah 笔) 都被统称为“烟草产品”。

- (1) 如果学生是首次违反有关烟草的规章，那么学生将参加由学生安全和健康办公室举办的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毒品干预项目。我们期待学生[家长/监护人](#)完成一个预防药物滥用的信息会。所有学生至少将接受常识性药物滥用教育。如果收到家长参与毒品常识评估的同意书，学生还将收到毒品常识评估，以提供满足学生个人需求的差异化支持。
- (2) 如果学生第二次或更多次违反有关烟草的规定，[校长](#)有权决定让学生受到校内纪律处罚，或者不超过两天的停学。

根据[维州法典第 18.2-371.2 节](#)规定，学校官员可以把以上违纪行为报告给警察。

b. [拥有和使用](#)酒精、大麻 ([包括 THC 油](#))和吸入剂

如果学生涉及酒精、[大麻](#)、或吸入剂的违规行为，学生应被建议参加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毒品 ([AOD](#)) 干预项目以此来代替纪律处罚，或者由 [校长酌情决定](#)，可以此作为纪律处罚的补充。

- (1) 以下与使用或持有酒精、大麻或吸入剂相关的违规行为通常会导致由[校长酌情决定](#)的校内纪律处分，最高可达并包括停学两天。然而，如果校长认为违纪行为从实质上干扰了教学项目、危及了其他人的健康或者安全，那么校长可以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或者启动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如果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长 10 天的停学。

- (a) 对于首次涉及酒精、大麻或吸入剂的违规行为，学生应参加由学生安全与健康办公室开展的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药物干预计划，并可能受到最多两(2)天的校内停学处分。没有参加或者没有顺利完成这一干预项目将导致学生受到不超过加上 1 天的停学的校内违纪处分。我们期待学生家长/监护人完成一个预防药物滥用的信息会。校长不得把初犯学生实施校外停学或将其转介给学区总学监，除非学生除这种持有或使用的违规行为外还存在其他不当行为，需要采取此类纪律处分。

所有学生至少将接受常识性药物滥用教育。如果收到家长参与毒品常识评估的同意书，学生还将收到毒品常识评估，以提供满足学生个人需求的差异化支持。

- (b) 如果学生第二次或更多次违反有关持有或使用烟草的规定，学生受到校内纪律处罚，或者由校长决定，不超过两天停学。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情形，校长可以实施最多五天的停学。（例如，与妨碍学习和/或安全相关的行为、第三次拥有或使用但未让其他人参与的违规行为）。只有当校长确定此类不当行为严重扰乱教学计划、危及了其他人的健康或者启动了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那么校长才可以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并停学最多十天。如果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长 10 天的停学。

- (2) 拥有的数量表明是个人在单一场合使用或单独一个人使用；烈酒、大麻、吸入剂、或无酒精啤酒，在此称为禁用物，而其影响学生参与学生活动的的能力（只要该学生没有从事本条例要求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其他违禁行为，以前没有因非法药物违规而被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并且目前没有受到学区总学监施加的试读条件），将导致以下行动，以代替 5 天的校外停学。

- (a) 对于初中和高中学生，第一次违反本小节的规定将导致学生在 7-14 个日历日内不得参加所有的[学生活动](#)，其中包括作为一名观众或听众参加这些活动。学生不得参加运动队、俱乐部的比赛或练习，也不得参加所有其他学校组织的活动。

学生可以被允许参加集会和毕业典礼，即使这些活动发生在临时取消活动的时间段内。有些违纪行为¹⁵将导致学生没有资格参加毕业典礼。

- (b) 对于初中和高中学生，在第一次违反本小节规定的 12 个月内再次违反本规定也将导致学生在额外的 14-21 日历天内不得参加所有 [学生活动](#)，其中包括运动队、俱乐部以及所有其他由学校支持的活动（这是对先前违规行为暂停活动的补充）。
 - (3) 如果校方怀疑学生处于酒精、[大麻](#)的影响之下或者违反了本小节的规定，[校长](#)应当把这种怀疑通知 [家长/监护人](#)。如果怀疑有酒精，校长应立即进行呼气样本测试以确定酒精含量。校长应建议学生在停学一天的同时至少执行以下一项操作：
 - (a) 自愿参加费郡公立学校的酒精和其他毒品 ([AOD](#)) 干预项目。
 - (b) 学生自愿参加由[家长/监护人](#)付费、由 Fairfax-Falls Church 社区服务理事会或者私人服务商进行的毒品滥用评估，以便确定学生是否需要接受毒品滥用治疗。
 - (4) 销售和分发酒精、吸入剂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的学生将被暂时停学五 (5) 天。只有当校长确定此类不当行为严重扰乱教学计划、危及了其他人的健康或者启动了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那么校长才可以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并停学最多十天。
- c. [非处方药品](#) (不需要处方就可以在药房里买到的药)

非处方药指的是现行 [第 2102 条规章、急救、紧急治疗和学生用药](#)中没有授权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包括 Advil, Aspirin, Coricidin, Dramamine, Nyquil, Tylenol 或其非注册同类药品，咖啡因药片，止咳糖浆，以及其他可以服用或吸用的非处方药品。[家长/监护人](#)应当把所有的药品，其中包括非处方药品，送到学校医务室以便安全地储藏和使用这些药品。

- (1) 以下 违纪行为通常导致[校长](#)对学生进行校内纪律处罚，其中包括最长两天的校内停学。然而，如果校长认为违纪行为从实质上干扰了教学项目、危及了其他人的福祉

¹⁵ 此类违纪行为可能包括，但是并不限于攻击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并造成身体伤害、拥有武器或爆炸品、拥有毒品或受控物品并意欲分发这些物品、分发毒品以及/或者受控物品、或者可能明显干扰毕业典礼的行为。不允许学生参加毕业典礼的决定可能基于听证办公室的决定，或者由校长和分区副学监共同做出。

或者安全，那么校长可以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 进行处理，或者启动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如果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长 10 天的停学。

使用、滥用、拥有或者分发 (如果分发的目的并非滥用) 任何非处方药品。

- (2) 以下违纪行为可能导致学生受到最长 5 天的停学，除非 校长 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 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可以对学生实施最长为 10 天的停学。

出于滥用的目的而分发任何非处方药品。

d. 处方药

- (1) 家长/监护人必须把所有的药品都送到学校医务室，并提供一张有医生签字的表格，上面注明了学生在校期间或者在参加学校活动的时候服用的处方药，以便药品得到安全的储存和服用。

- (2) 以下违纪行为可能导致学生受到校内纪律处罚。

拥有或使用学生自己的: (i) 处方药; 或者 (ii) THC-A 或大麻酚油，如果这类药品的使用授权书是由一位有执照的医生按照维州法典的规定签发的。

- (3) 持有及使用未经许可的处方药:

- i. 学生必须参加由学生安全与健康办公室开展的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药物干预计划，并应接受两 (2) 天的校内停学。
- ii. 对于初中和高中学生，第一次违反本小节的规定将导致学生在 7-14 个日历日内不得参加所有的学生活动，其中包括作为一名观众参加这些活动。
- iii. 对于初中和高中学生，在第一次违反本小节规定的 12 个月内再次违反本规定也将导致学生在额外的 14-21 日历天内不得参加所有 学生活动，其中包括运动队、俱乐部以及所有其他由学校支持的活动（这是对先前违规行为暂停活动的补充）。

- e. 任何 违禁品 (包括但不限于摇头丸、可卡因、合成大麻、非处方阿片类药物、非法芬太尼)，包括未向学生开具的处方药、以及合成大麻和仿制违禁药品（统称为非法药物），或 毒品用具。

如果学生违反了涉及非法毒品或毒品用具的规定，那么学校应安排学生参加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毒品 (AOD) 干预项目，并且需要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来处理。在把问题交

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时，安排学生参加[酒精和其他毒品\(AOD\)](#)干预项目可与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同时进行。

- (1) 以下违纪行为通常导致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如果校长认为违纪行为从实质上干扰了教学项目、危及了其他人的福祉或者安全，或者已启动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在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时，校长可对学生进行长达 10 天的停学。
- (a) 在学校[场地](#)上或者在学校活动中处于大麻、或者任何非法或非使用的[违禁品](#)的影响之下 (其中包括迷幻药、可卡因、[合成大麻](#)、或者并非医生给学生开的任何处方药) 或者拥有或[分发 毒品用具](#)。
- i. 学生必须参加由学生安全与健康办公室开展的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药物干预计划，并应接受为期两天的校内停学。对于第二次或后续违规，校长可处以最多五天的停学处分。
- ii. 对于初中和高中学生，第一次违反本小节的规定将导致学生在 7-14 个日历日内不得参加所有的[学生活动](#)，其中包括作为一名观众参加这些活动。学生不得参加运动队、俱乐部的比赛或练习，也不得参加所有其他学校组织的活动。学生可以被允许参加集会和毕业典礼，即使这些活动发生在临时取消活动的时段内。有些违纪行为¹⁵将导致学生没有资格参加毕业典礼。
- iii. 对于初中和高中学生，在第一次违反本小节规定的 12 个月内再次违反本规定也将导致学生在额外的 14-21 日历天内不得参加所有[学生活动](#)，其中包括运动队、俱乐部以及所有其他由学校支持的活动（这是对先前违规行为暂停活动的补充）。
- (b) 初次拥有且数量表明是个人在单一场合使用；或使用：任何并非为学生开的处方药，或者仿造药品，或者拥有或分发[毒品用具](#)将导致学校采取以下行动，以替代五天的校外停学（只要学生以前没有从事过根据本规定应当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违纪行为，以前没有由于非法毒品行为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并且目前没有处于学区总学监实施的试读条件之下），将导致以下行动，以代替 5 天的校外停学：
- i. 学生将得到为期两天的校内停学。

- ii. 学生将参加费郡公立学校酒品和其他毒品 (AOD) 干预项目。(未能成功地完成酒品和其他毒品干预项目将导致学生得到为期一天的校外停学。)
 - iii. 违反本小节的规定将导致学生在 21 个日历日内不得参加所有的[学生活动](#)，其中包括作为一名观众或听众参加这些活动。学生不得参加运动队、俱乐部的比赛或练习，也不得参加所有其他学校组织的活动。学生可以被允许参加集会和毕业典礼，即使这些活动发生在临时取消活动的时间段内。有些违纪行为¹⁵将导致学生没有资格参加毕业典礼。
 - iv. 我们期待学生[家长/监护人](#)完成一个预防药物滥用的信息会。
- (2) 以下违纪行为将导致校长把问题[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校长](#)也可以对学生实施最多十天的停学。
- (a) 第二次或更多次[拥有](#)或使用并非医生开给学生的处方药，或仿制毒品。
 - (b) [拥有](#)或使用非法物品 (其中包括迷幻药、LSD、可卡因、[合成大麻](#)、非处方类阿片类药物、非法芬太尼)。
 - (c) [分发](#)、协助分发或制造[违禁品](#) (包括合成代谢类固醇或处方药、非处方阿片类药物、非法芬太尼、[合成大麻](#))、或任何[仿制违禁品](#)。
 - (d) 偷窃其他学生的处方药。根据维州法典，应当把这种情况报告给警察。
- 校区主管应当举行一次听证会，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把学生从学校开除出去的纪律处罚。学校理事会或学区总学监可以根据案例的事实来确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况，以及是否需要采取把学生开除以外的纪律处罚。根据维州法典，应当把这种情况报告给警察。
- (3) 如果校方怀疑学生处于非法毒品的影响之下，或者怀疑学生违反了本节的规定，那么[校长](#)应当把这种怀疑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并建议家长采取适当的干预行动。此外，校长可能会建议学生在停学一天的同时至少执行以下一项操作：
- (a) 自愿参加费郡公立学校酒品和其他毒品 (AOD) 干预项目。

- (b) 学生自愿参加由[家长/监护人](#)付费、由 Fairfax-Falls Church 社区服务理事会或者私人服务商进行的毒品滥用评估，以便确定学生是否需要接受毒品滥用治疗。

根据维州法典的规定，任何违反毒品法律规定的行为将被报告给警方。

4. 侵犯财产

如果学生违反了有关财产的规定，[校长](#)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举行[恢复公义会议](#)，以代替纪律处罚行动，或者作为纪律处罚行动的补充。

如果学生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在学生学习的过程中丢失且未能及时偿还、损坏或者破坏了由学校理事会所拥有或者掌控之下的财产，那么将按照要求对学校理事会做出补偿 ([维州法典第 22.1-280.4 节](#))。学生或家长将对因行为不当而丢失或损坏的学校理事会的财产负有财政方面的责任。

- a. 以下行为通常导致[校长](#)做出校内处罚的决定，其中包括最长 5 天的停学。然而，如果校长认为违纪行为从实质上干扰了教学项目、危及了其他人的福祉或者安全，那么校长可以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或者启动针对过往违纪行为而制定的校内干预措施。如果校长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进行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长 10 天的停学。
 - (1) 没有得到学校的批准擅自进入[学校场地](#)，或者在受到费郡公立学校工作人员或警察的警告后仍然不尽快离去。
 - (2) 在没有使用武力或者威胁的情况下偷窃或者试图偷窃别人的财产或金钱。
- b. 以下违纪行为可以导致学校对学生进行最多 5 天的停学，除非[校长向学区总学监](#)做出纪律处罚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多 10 天的停学。
 - (1) 在使用武力或者威胁的情况下偷窃或者试图偷窃别人的财产或金钱。
 - (2) 有意或试图给 [学校财产](#)造成损害或偷窃学校财产。
 - (3) 故意破坏、纵火，或以任何方式[威胁](#)或假装威胁轰炸、焚烧、损坏或以任何方式毁坏学校建筑、[学校财产](#)或学校资助的活动。
 - (4) 试图偷窃他人的处方药。如果学生试图偷窃另一个学生的处方药，那么根据维州法典的规定，将向警方作出报告。

5. 违反有关[武器](#)的规定

如果学生在[学校场地](#)上或者在学校举办的活动中看到或者了解到武器的存在，那么学校期待学生立即把情况报告给学校官员。这样做可以保护其他学生以及学校官员的安全。如果报告的学生就是[拥有](#)武器的学生，这样做可增加学生受到[校长](#)宽大处理的可能性，也可促使[学区总学监](#)认为可能存在特殊情况。

a. [拥有](#)或使用[法律规定](#)的武器

(1) 在[学校场地](#)上或者在学校活动中[拥有](#)或者使用任何法律中作出定义的武器 (定义如下), 可能导致学生受到最多 10 天的停学, 并被报告[给校区主管](#)。校区主管可能建议把学生从学校[开除](#)至少一个学年。“法律中作出定义的武器”包括以下:

- (a) 任何手枪、左轮手枪、或其他能够通过可燃物质的爆炸来发射任何种类子弹的武器。
- (b) 包括发令枪在内的任何能够、目的在于或者可以被很容易地改制成通过可燃物品的爆炸来发射单发或多发子弹的武器，或此类武器的框架或结构。
- (c) [维州法典第 15.2-915.4 节](#)中定义的气枪，其中包括 BB 枪、彩球枪或汽枪。
- (d) 任何破坏性装置，其中包括爆炸物，燃烧物，有毒气体，炸弹，手榴弹或[维州法典第 22.1-277.07 节](#)中定义的装置和[武器](#)。
- (e) 任何武器的减声器或消声器。

(2) 特殊情况

尽管有以上规定，[学区总学监](#)将举行一次听证会，以便决定采取把学生[开除](#)以外的其他纪律制裁措施是否合适。学校理事会或校区主管可以根据案例的事实来确定存在特殊情况，而且存在另外一种更合适的纪律处罚。根据维州法典的规定，任何违反[法定武器](#)的行为将被报告给警方。

b. [拥有](#)弹簧刀、砍刀和某些其他刀具

以下违纪行为将导致校长把问题[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校长](#)也可以对学生实施最多十天的停学。

在[学校场地](#)上或者学校活动中[拥有](#)或者使用任何砍刀以及任何弹簧刀 (不管刀刃有多长) 或者任何刀刃超过 3 英寸的刀子。然而，如果学生是第一次 (以前没有参与过任何其他违纪

行为) 拥有砍刀、弹簧刀或者刀刃超过 3 英寸的刀子, 而且没有利用以上武器来威胁、恐吓或者伤害别人的意图, 那么将尽快对书面记录进行审查。

- (1) 如果[学区总学监](#)在书面记录中确实发现了特殊情况, 那么学生将受到以下纪律处罚: 最多停学 10 天, 试读条件, 以及在 21 个日历日内不得参加所有的[学生活动](#), 其中包括作为一名观众或听众参加这些活动。学生不得参加运动队、俱乐部的比赛或练习, 也不得参加所有其他学校组织的活动。学生可以被允许参加集会和毕业典礼, 即使这些活动发生在临时取消活动的时段内。有些违纪行为将导致学生没有资格参加毕业典礼。
- (2) 如果[学区总学监](#)没有在书面记录上发现特殊情况, 学区总学监应当举行听证会, 以确定是否应当对学生采取纪律处罚措施。学生有权根据本规章的规定向学校理事会提出上诉。
- (3) 使用其他武器

以下违纪行为将导致校长把问题[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校长也可以对学生实施最多十天的停学。

未经授权使用任何其他武器 (定义如下) 或者把任何物品作为武器来威胁、恐吓或者伤害别人。

c. [拥有其他武器](#)

以下违纪行为可以导致学校对学生进行最多 5 天的停学, 除非[校长向校区主管](#)做出纪律处罚建议。在这种情况下, 校长可以对学生进行最多 10 天的停学。

[拥有](#)任何其他武器 “其他武器” 指的是[法定](#)的武器以外或者第二章第 A.5.b.节规定以外的任何可以被用来威胁或者伤害他人的物品。这样的[武器](#)包括但是并不局限于: 刀刃不超过 3 英寸的刀子 (弹簧刀除外)、三节/双节棍、指节铜套、弹簧棒、投掷星、眩晕武器、泰瑟枪、狼牙棒、胡椒喷雾、任何弹药、弹簧加载霰弹枪、刀片、任何镶嵌金属的装饰物、镶嵌金属的衣领、金属链衣领或类似的服装、以及任何看起来像法律规定的武器 (实际上并非法律规定的武器) 的物品, 比如仿造手枪。

d. 法律和政策

本节贯彻落实无枪支学校法 (请阅读[维州法典第 22.1-277.07 节](#)) 以及费郡公立学校自行制定的政策¹⁶。该政策禁止学生[拥有](#)或使用所有[武器](#), 除非作为学校教学的一部分或者校方

¹⁶费郡公立学校的自行制定的武器政策得到了维州法典的授权, 其中包括[第 22.1-277.07:1 节](#)。

组织的活动的一部分，学校官员允许学生这样做。

B. 向警方以及某些违法行为受害学生的家长报告

1. 强制报告。根据《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3:1(B)(1) 节的要求，校长除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外，还应立即向警察局报告涉及在校车、学校财产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使用酒精、大麻、违禁药品、仿制违禁品、或合成代谢类固醇的事件，包括盗窃或企图盗窃学生处方药，这些行为可能构成重罪。如果校长无法确定事件是否构成重罪，校长应在向警方报告犯罪之前咨询学区法律顾问或学区法律顾问指定的外部法律顾问，以确定事件是否构成重罪。

此外，根据《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3:1 (B)(2) 节的要求，校长除了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外，还应立即向警察局报告涉及以下情况的事件：(i) 如《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47 或第 18.2-48 节中所描述的性攻击、死亡、枪击、刺伤、砍伤或伤害任何人以及绑架，或《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60.3 节中所描述的在校车上、在学校财产上、或在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对他人进行尾随跟踪；(ii) 在校车上，在学校财产上，或在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威胁，除非该书面威胁是由残疾学生发出的；(iii) 把《维吉尼亚法典》第 22.1-277.07 节所定义的枪械非法携带到学校；(iv) 把《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85 节定义的燃烧弹、爆炸材料或装置、或假的爆炸装置，《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433.1 节定义的爆炸或燃烧装置，或《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87.1 节所述的化学炸弹非法带到校车上、学校财产上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以及 (v) 《维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83 节所描述的针对学校工作人员或涉及学校财产或校车的威胁或虚假爆炸威胁。

除了纪律处罚以外，学校官员还可以决定让那些做出可向警方报告的违纪行动的学生参加预防和干预违纪行动的活动。

校方应该把任何被怀疑为大麻或违禁药品交给警方。

2. 学校资源官员(SROs)¹⁷ 在学校里的主要作用是一位执法官员。众所周知，边缘化社区和经历过创伤的社区可能对执法人员出现在学校环境中有所担心。正如在学校和执法伙伴关系中概述的，费郡公立学校和费郡警察局的合作关系旨在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关系，以建立积极和安全的学校环境。学校资源官员不应当参与学校的日常事务，比如行政管理，或者与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的安全没有直接关联的行动。学校资源官员不应当作为学校维护纪律的人员，也不应当干预学校的纪律处罚事宜。对学生进行纪律处罚仍然是

¹⁷ 如果您希望得到相关信息，有关学校资源官员的备忘录全文可以上网得到，网址是 <https://www.fcps.edu/node/36886>。

学校员工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在任何时候，当学校管理人员遇到学校安全和安保人员无法解决的安全问题，并且学校管理人员有理由认为可能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重大伤害时，学校资源官员可能会介入。此类令人担忧的行为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攻击、干扰学校进程、妨碍他人安全、需要解除持有武器的学生的武装或移除未知物质。

当费郡公立学校管理人员出于维护纪律的目的询问学生时，学校资源官员或任何其他警官均不得在场，除非费郡公立学校管理人员有直接的安全问题，且有理由认为可能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重大伤害。如果学生参与了违纪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可能违反刑法，费郡公立学校管理人员将根据警方的指示把对学生的面谈交给警方来进行。待[校长](#)确认警方完成了面谈后，可以要求学校的管理人员对学生进行面谈（如果情况涉及即将发生的伤害风险，比如[武器](#)，重罪或者暴力轻罪，或者维州法律要求立即报告给执法部门的情形）。

3. 除学校资源官员以外，警方在学校里或[学校场地](#)上就被怀疑为违法活动的情况对学生进行讯问必须符合现行[第 2616 项规章-警察对学生进行讯问](#)的规定
4. 如果未成年学生是本节 B 第 1 分节规定的应报告事件的受害者或预期受害者，[校长](#)还应立即把情况通知他们的[家长/监护人](#)。

C. 纪律处罚程序和干预; 通知[家长/监护人](#)

1. 确定事实和实施处罚程序

在处理违纪行为的时候，[校长](#)应当决定采取何种适当的处罚行动，除非需要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采取行动，或者需要寻求其他适当的学校工作人员的协助。学生及其家庭需要知道，学校工作人员出于维护安全的学校环境的目的是有权对学生进行询问。在获得信息方面，对学校工作人员的要求并不像对执法官员的要求那样严格。因此，对学校工作人员的询问进行回答，不管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是自愿的。在接受纪律处罚的时候，所有学生都有启用适当的法律程序以及公正程序的权利。

- a. 学生，包括证人在内，可能被要求口头解释事件的经过，或者被要求写下事件的经过，这样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话来记录下有关事件的信息。学生们将被告知，书写书面陈述是自愿的。然而，不得要求八岁或八岁以下的学生写出书面陈述。
- b. 如果学校管理人员有理由认为学生的违纪行为将导致校长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来处理，或者学生违反了有关毒品的规定，那么学校管理人员在就涉嫌违纪行为对学生进行询问之前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尽快通知[家长/监护人](#)（比如电话、电邮、短信），除非

- c. 学校管理人员认为学生或其他人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或者证据有丢失或者被毁坏的风险。在[家长/监护人](#)得到通知之前，学校官员不得要求学生就违纪行为做出书面陈述或者在上面签字。如果一位学校官员犯了错误，在家长得到通知以前让学生写出书面陈述或者在书面陈述上签字，那么书面陈述或者签了字的书面陈述将不得提供给听证办公室或者学校理事会。学校管理人员将把通知家长的努力记录下来，其中包括时间、日期以及通过保留在学生信息系统 (SIS) 中的联络信息和家长进行联系的方式。本节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被理解为要求学校管理人员: (i) 得到家长监护人的同意对学生进行询问; (ii) 在家长/监护人认知学校提供了通知前不对学生进行询问，或者 (iii) 不管家长的指示或意愿如何，在没有家长在场的情况下不对学生进行询问。
- d. 除非有法律要求，并且存在[特殊](#)情况，否则学校管理人员应当做出合理的努力，在把事件报告给学校资源官员以前，把情况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如果法律要求[校长](#)把某些不良行为立即报告给警方，那么学校管理人员应当遵循[法律](#)的要求，做出合理的努力，立即把情况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学校管理人员应当把向学校资源官员做出报告以及/监护通知学生家长的努力记录在案。
- e. 寻求听证过程信息的[家长/监护人](#)应当和[学区总学监](#)联系。
- f. 如果校长认为有必要，[校长](#)可以就任何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学生施行最多 5 天的停学，或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校长应当监控每个案例，确保采取了适当的干预行动和后续反应。
- g. 尽管学生权利和责任中做出了有关规定，并且有关决定要取决于[校长](#)、[学区总学监](#)或者学校理事会的审查和废止，但是校长可以自行允许被停学的学生返回学校或者参加学校项目的任何指定部分，为学生制定限制和条件，直到校区官员做出最终的纪律处罚决定。
- h. 尽管存在以上规定，本规章的任何规定都不能被认为削弱[校长](#)在以下方面的权力: (i) 保护学生和其他与学校或任何学校主办的活动有关的人的健康和安全，或者 (ii) 查明任何事件的事实。校长应当以合理和善意的方式行事，并且应当对尊重学校里每一个人的权利和责任负责。

2. 不包括停学在内的干预措施

在得到了[校长](#)的批准以及所有相关学生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邀请学生来参加[恢复公义会议](#)，以解决冲突或者改进学生行为。这样做并不排除对违纪行为采取纪律处罚措施的可能性。

费郡公立学校倡导使用积极的行为方式，学校官员积极努力地帮助每一位学生了解学校规章以及他们自己的行为对其他人所造成的影响。

a. 以下是得到授权的干预行动的例子:

- (1) 回顾/重新教授预期的行为
- (2) 学生-教师会议，对学生的行为进行反思
- (3) 与 [家长/监护人](#)开会
- (4) [家长/监护人](#) 和学生一起上一天的课
- (5) 行为契约
- (6) 和学校咨询指导教师一起解决冲突
- (7) 把问题交给学校的心理学家和学校社会工作者
- (8) 推荐参加费郡公立学校酒精和其他毒品干预项目
- (9) 推荐给行为干预服务处行为干预教师(BIT)
- (10) 推荐使用社区资源

b. 以下是经过授权的纪律处罚措施的例子:

- (1) 就学生的责任进行私下的批评和咨询。
- (2) 课后留校。除了极端的情况，学生必须事先得到通知。如果学生被安排放学后留校，学校应当把情况告诉[家长/监护人](#)。
- (3) 在一段固定时间内暂停所有学生特权（包括停车、毕业生特权、所有其他学生特权 and [学生活动](#)，包括运动队、俱乐部和所有其他学校组织的活动）。
- (4) 试读。对学生进行试读等于是告诉学生他/她的行为是不可以接受的，必须有所改善。在学生试读之前，[校长](#)应该和[家长/监护人](#)举行会议，并且在会议上把试读的条件解释清楚。校长还应该以书面形式把试读的开始日期、对学生进行试读的原因以及结束的日期通知家长/监护人。除非学生违反了一项或更多项试读条件，否则实施试读的条件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

- (5) 把学生带离教室。如果学生破坏课堂秩序，影响教学的进行，那么老师有权让学生离开教室。教师做出决定的标准如下：
- (a) 为了恢复教学秩序，不受学生的不良行为的影响和干扰，有必要让学生离开教室。
 - (b) 在把学生带离教室之前，教师 and 行政人员应该采取过其他干预措施，但是无效。然而，如果学生的行为严重到可以受到停学处罚，那么教师不必采取其他措施就可以让学生离开教室。
 - (c) 如果学生违反行为准则，那么让他/她离开教室是适当的反应。
 - (d) 如果教师建议把学生从课堂上移除的时间超过一天，或者在连续几天内把学生调离同一门课程，那么教师应当以书面形式把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和让学生从课堂上移除的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
- (6) 替代教学安置 (AIA)。校方可以停止学生的正常教学安排，让学生在一段时间内在教师的严格监督下参加替代教学安排，这种替代教学安排通常少于半天。
- (7) 校内停学 (ISS)。校方可以停止学生的正常教学安排，让学生在一段时间内在教师的严格监督下参加学习项目，这种学习项目通常历时半天或更长。
- (8) 被安排参加替代教学安置和校内停学的学生应当有机会为他们的功课获得所有应该得到的成绩，[校长](#)也应该以书面形式把安置的条件和持续时间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

如果学生认为学校工作人员所做出的决定并不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学生可以向教师、咨询指导教师或者学校管理人员提出抱怨。

3. 对幼儿园到三年级学生的停学

不得对幼儿园到三年级的学生实施连续三天以上的处罚或者由于违纪而被开除出学校，除非该学生被确认：(i) 拥有或者使用了[法定武器](#) [如同第 II 章 A.5.a 节所定义的]；(ii) 拥有或者使用了非法毒品 [如同第 II 章 A.3.d 节所定义的]；(iii) 青少年法庭向学校系统报告，该学生从事了[维州法典第 16.1-260 \(G\) 节](#)中规定的一项或更多项刑事犯罪而正在等候判决或已经受到判决；(iv) 参与伤害他人身体或者有确凿证据[威胁](#)对他人的身体造成伤害；或者 (v) 违反了学生权利和责任规定，[情节严重](#)，具体表现为 (i) 不当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

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情感和心理伤害），或确定学生的不当行为对他人构成可信的严重伤害威胁；(ii) 学生出现在学校对学校、学生、教职员工或学校其他人的安全构成持续和不合理的风险；或 (iii) 学生犯下了严重的罪行，并且记录显示对通过既定干预程序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没有反应。对于违反第 (i) 或 (ii) 款的行为，[校长](#)可以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也可以对学生施行最多十天的停学。如果学生违反了 (iii) 或者 (iv)，则校长可以选择把问题上交给校区主管处理，也可以对学生施行最多十天的停学。对于其他违反学生权利和责任的行为，校长只能对学生施行最多三天的停学，除非校区主管或者[学校理事会](#)确认学生行为[情节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校长选择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上述规定依然适用。

4. 停学 10 个上学日或以下 ([短期停学](#))

- a. 虽然《维州法典》允许最多 10 个上学日的停课，但费郡公立学校允许校长自行决定最多 5 个上学日的停课。当考虑停课超过 5 个上学日时，需要将其提交给学区总学监。
- b. [校长](#)可以在给学生口头或书面通知其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下，对其处以停学 5 天或 5 天以下的处罚，如果学生否认违反行为，则对学校人员所知的事实进行解释，并提供机会让学生陈述发生的情况。
- c.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校长](#)可以对学生实施停学处罚，并且规定学生复学的条件，但停学的时间不能超过五天。在学生复学之前，校方按照要求可能和[家长/监护人](#)以及学校官员召开会议。如果学生在 12 个月的时间内被停学三次，那么校方必须和[家长/监护人](#)召开会议。至少在停学期间，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学生活动](#)，其中包括运动队、俱乐部以及其他由学校发起的活动。
- d. 如果学生被停学，学校应该：
 - (1) 把停学以及上诉的权利通知学生。
 - (2) 做出合理的努力，把停学的决定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并且还应该告诉家长，已经把一份有关停学的规定以及上诉的程序让学生带回家，同时还应该为学生回家做出安排。
 - (3)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停学当天把书面通知交给[家长/监护人](#)或者在第二天通过美国邮政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递交给家长，告诉他们学生受到了停学的处罚，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停学的期限，家长有上诉的权利，学生有权在停学期结束后回到学校上学，以及复学的条件（比如复学前必须召开家长会以及其

他要求)。向家长提供的信息中应当包括一份有关停学的法律规定以及家长有权上诉的通知 (现行第 2602 项规章), 以及有关社区教育计划和其他教育机会的信息。

- e. 如果学生受到停学 5 天或少于 5 天的处罚 (校长既没有把问题 [上交给学区总学监](#) 处理, 也没有建议对学生进行重新安置), 那么 [家长/监护人](#) 可以向 [校长](#) 提出申诉。如果学生已经年满 18 岁, 学生本人也可以提出申诉。家长必须在学校做出停学决定的两个上学日之内提出上诉, 方式是向校长提交书面通知。此一书面通知必须包括为什么要取消或者修改停学决定的原因。¹⁸

- (1) 当接到 [家长/监护人](#) 的上诉通知后, [校长](#) 应该停止执行对学生的停学处罚, 直到上诉有了结果, 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校长](#) 认为恢复学生上学会对人身或学校财产构成持续 [威胁](#), 或者会破坏学校的正常教育活动。
 - (b) 校长可以把停学的情况报告 [给学区总学监](#)。在这种情况下, 学生的停学可能被延长, 直到有关方面就是否对学生进行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者把学生开除出学校做出决定 (取决于 [校长](#) 是否允许停学学生返回学校学习或者根据第二章第 C.1 (f) 节, “纪律处罚程序和干预” 的规定)。
- (2) 如果 [校长](#) 维持停学决定, 而 [家长/监护人](#) 希望继续上诉, 家长应在两学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校长和 [学区主总学监](#), 具体说明为什么要撤销或修改停学决定。
- (3) 接到学生 [家长/监护人](#) 的书面上诉通知后, 一位听证官可以决定就上诉举行一次听证会, 在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记录进行审查后, 也可以就家长的上诉要求做出裁决。如果举行听证会的话, 听证官员应该尽快和 [家长/监护人](#) 就举行听证会的时间达成协议, 以便就家长的上诉进行听证。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他们应该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举行听证会的两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把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听证的程序通知 [家长/监护人](#)。在听证会上, [家长/监护人](#) 以及另外一位成年人可以代表学生。这位成年人可能是一位律师, 教会的一位代表, 或者一位社会工作者。听证会应当由一位听证官员主持。费郡公立学校将以速记、录音或者其他方式对会议进行记录。不允许其他人对会议进行录音。如果学生、学生家长以及他们的代表提出要求, 那么他们将有可能会得到会议的录音。家长/监护人可要求法庭记录员对纪律处罚听证进行文字记录。这一请

¹⁸ 在这种情况下, 对附有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或重新安置建议的短期停学的上诉应当提交给学区总学监。

求必须在安排听证会的时候提出，以便学区总学监可以对文字记录事宜进行安排，并对文字记录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编辑。家长/监护人将支付聘用法庭记录员以及整理文字记录的费用。听证会不得由于这一请求而受到耽搁。

- (4) 上诉之后，听证官员应该尽快以书面形式把决定以及做出决定的原因通知家长/监护人和校长。如果停学的决定被推翻，那么学生档案以及学校有关档案中将反应出这一结论。如果听证官员维持了停学的决定，那么停学的决定将得到执行，而且，这一决定是最终的。
- (5) 如果听证官员在对学生的上诉进行复查的时候，学生的 10 天停学期已经结束而学生还没有返回学校上学，那么即使听证官员还没有就上诉做出决定，学生在 10 天停学期结束后也应当返回学校上学。

f. 紧急临时停学

如果学生继续留在学校里对他人或者学校财产构成继续的危险或持续破坏的威胁，那么学校可以立即让学生停学。学校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把停学的通知以及对事实的解释告诉家长。根据有关“停学 10 天或 10 天以下 (短期停学)”的规定，校方也应该向学生提供机会，由学生解释事件的经过。

5. 档案审查

如果学生未能维护一个令人满意的纪律记录，并且因此受到过纪律处罚或者干预措施，那么学区副学监(RAS)可对学生的档案进行审查。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可能有机会参加会议，对学生的纪律处罚记录、学校到目前为止采取过的干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审查。作为审查的结果，校区助理主管可以建议采取更多的干预行动，其中包括试读条件以及学生自愿参加适当的替代教育项目。如果幼儿园到 6 年级的学生是第一次接受档案审查，那么他们的情况将不会转交给学区总学监，除非本规章要求这样做，或者学生继续在现在的学校中就读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安全。

6. 推荐学生参加替代教育计划

如果学生在正常学年中不能保持令人满意的学习和纪律记录，那么校长可以推荐让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替代教育项目。校长将向非传统学校项目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非传统教育项目推荐表格 (SS/SE-227)，并按要求提供所有的附件。有关各方将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将学生安排在适当的替代教育项目中的问题。校长在整个学年当中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做出推荐。如果学生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程序支持联络人可以要求

替代学校的代表参加个人教育项目 (IEP) 会议, 以便为学生确定一个适当的安置。您可以上网, 得到有关一系列项目选择的更多信息, 网址是 <https://www.fcps.edu/academics/academic-overview/nontraditional-schools-program>.

7. 停学 11 个到 45 个上学日, 除非发生了某些不良行为 ([长期停学](#))¹⁹

如果校长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校长](#)可以向学区总学监建议对学生进行停学 10 天以上的处罚。如果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在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有关拟议行动及其原因以及在学区总学监面前举行听证会的权利的书面通知后, 学区总学监可以批准此类停学。当已被停学的学生也被转介给学区总学监时, 在学生上诉待决期间, 该学生不得上学或进入任何[学校场地](#), 除非 (i) 学区总学监或[学校理事会](#)特别允许或 (ii) 由校长酌情授权学生在学校场地内上学、参加学校项目的指定部分或参加[酒精或其他毒品 \(AOD\)](#) 干预项目。

- a. [学区总学监](#)收到要求举行听证的要求后, 应该和[家长/监护人](#)商定一个对双方都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听证会。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学区总学监应该指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举行听证会的两个工作日之前把举行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听证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家长或者其他成年人, 比如律师、教会的代表或者社会工作者, 可以代表学生出席听证会。费郡公立学校将以速记、录音或者其他方式对会议进行记录。不允许其他人对会议进行录音。如果学生、学生家长以及他们的代表提出要求, 那么他们将有机会得到会议的录音。家长/监护人可要求法庭记录员对纪律处罚听证进行文字记录。这一请求必须在安排听证会的时候提出, 以便学区总学监可以对文字记录事宜进行安排, 并对文字记录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编辑](#)。家长/监护人将支付聘用法庭记录员以及整理文字记录的费用。听证会不得由于这一请求而受到耽搁。
- b. 如果学校方面把学生的问题 [交给学区总学监](#)来处理, 那么学区总学监将在听证会上对所有的可能采取的处罚措施 (其中包括[长期停学](#)、重新安置以及/或者把学生从学校[开除](#)) 进行考虑。²⁰
- c. 在[学区总学监](#) 就校长的转介举行的听证会结束后, 并在学区总学监做出最终书面决定前, 学生是否可以返回他或她的目前班级 (从下一个上学日开始) 的问题将由学区总学监对[校长](#)做出咨询后进行考虑。学生应当被允许返回目前班级, 除非学区总学

¹⁹ 请在 [第 2601 项规章](#) 的术语词汇表中查看有关长期停学的定义。

²⁰ 在这种情况下, 对附有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的长期停学的上诉或重新安置建议的上述应当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监认为让学生返回班级会危及其他人的安全，或者学校里有一位或更多位受害人（比如在攻击或性骚扰案件中）。

- d. 家长对任何上诉权的确认，应通过在单独的一页上签字或在决定书中附上电子通知的方式来表示，明确说明对这一权利的确认，并应以家长希望使用的语言进行。如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后来就[学区总学监](#)的最终书面决定向[学校理事会](#)提出上诉，上诉中可以包括让学生返回班级的要求以及[家长/监护人](#)认为学生不会危及其他人的安全的原因，除非学校里有一位或更多位受害人（比如在攻击或性骚扰案件中）。一个由三名学校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在对现有的记录进行审查后，可以允许学生在校理事会上就家长的上诉做出最终决定前返回目前的班级。
- e. 听证会以后，[学区总学监](#)将及时地把决定以及做出决定的理由通知学生 [家长/监护人](#) 以及学校[校长](#)，并把家长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理事会](#)全体成员进行上诉的权利通知给家长。向学校理事会全体会议提出上诉的程序将根据[第 2611 条政策--学校理事会听证和上诉程序](#)--做出的规定进行。
- f. 如果延长学生的停学决定伴随着校区主管重新安置或者[开除](#)学生的决定，那么[学校理事会](#)将把家长对延长停学决定的上诉当成重新安置或把学生从学校开除听证会的一部分来考虑。

8. [开除](#)

把学生从学校开除是[学校理事会](#)或一位指定的委员会成员根据费郡公立学校的政策做出的禁止学生到费郡公立学校上学或者参加费郡公立学校的正常教学项目，并且在 365 天之内不能返回学校学习的纪律惩罚措施。只有学校理事会或者其指定的一个委员会可以决定把学生从学校开除或者收回把学生从学校开除的决定。校长应该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将已经把问题上交给校区主管的情况以及做出这一决定的事实根据通知校区主管、家长和学生。如果校长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那么校长可以建议采取具体的纪律处罚行动，其中包括把学生从学校开除。如果校长不做出任何建议，有关方面不应当对此进行推论。作为转交的一部分，校区主管可以考虑向学校理事会提出把学生从学校开除的建议，而不管校长是否明确建议把学生从学校开除。在举行听证会之前，校长应该主动建议和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见面，向他们解释听证的过程，并且和他们讨论导致校方做出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事实根据。[家长/监护人](#)还有权收到学校为把问题上交给学区的决定而向学区总学监提供的学生纪律处罚资料的节录副本。听证的具体过程如下：

- a. [学区总学监](#)应立即安排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对转介进行听证，如果无法安排，则应在

听证会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如可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告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程序。

- b. 如果学校方面把学生的问题 [交给学区总学监](#)来处理，那么学区总学监将在听证会上对所有的可能采取的处罚措施（其中包括 [短期停学](#)、[长期停学](#)、重新安置以及/或者开除学生）进行考虑。
- c. 有关把学生从学校[开除](#)的建议对校区主管[学区总学监](#)是没有约束力的。学区总学监可以实施替代纪律处罚措施或者决定不需要进行纪律处罚。
- d. 如果[学区总学监](#)决定建议把学生从学校[开除](#)，那么就会把这一决定通知[学校理事会](#)的秘书，并且把这一决定通知学生和 [家长/监护人](#)，同时还应该把[第 2611 条政策](#)的文本寄给他们。学区总学监也可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一份[协议书](#)，如果家长/监护人同意并签字，随后被学校理事会委员会接受，则无需进一步的听证会即可结束该案件。
- e. [学校理事会](#)或指定的委员会应根据目前版本的[第 2611 项政策](#)对该建议作出决定。

9. 上诉期间学生的教育安置

在等候[学校理事会](#)决定期间，学生应当前往[学区总学监](#)指定的替代教育项目学习。作为一种替代，学生可以继续接受由学校改善和支持办公室提供的校外支持，以便帮助学生完成测试和作业。

10. 被别的校区或私人学校停学或者开除的学生

如果一个学生被别的[学校理事会](#)或者私立学校开除或者停学 30 天以上，或被私立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那么新的校区对其禁学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如果是[开除](#)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在停学超过 30 天情况下，则不得超过停学期限。学校应该以书面形式把这一决定、做出决定的原因以及家长和学生有权向[学区总学监](#)上诉的规定告诉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在校区主管就此进行审议之前，学生不得到学校上学。如果有关方面认为学生对其他的学生以及学校工作人员构成威胁的话，那么学生就不得参加费郡公立学校的一些或全部教育项目。如果家长未能按照[第 2611 条政策](#)的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申诉的话，那么这一决定就是最终的，除非学校理事会对这一决定做出改变。在停学期结束后，学生可以向校区主管提出复学的请求。

11. 将学生安置在替代教育项目之中

如果学生 (i) 有被指控违反了维州有关武器[武器](#)、酒精制品、[大麻](#)、毒品的法律规定，或有意伤害别人的法律规定，或者 (ii) 被法庭认定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或者犯有伤害他人或者可能伤害他人的罪行，或者 (iii) 被发现做出了严重违反或多次违反[学校理事会](#)政策的行为，那么[学区总学监](#)可以要求学生参加替代教育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夜校、成人教育或者其他为了那些不适合接受正常教育项目的学生而设计的教育项目。学区总学监可以采取这样的处罚措施而不必考虑学生是在什么地方犯下这些罪行的。

a. 对社区同学有意造成伤害的学生进行停学处罚

如果学生被控有意伤害费郡公立学校同学，且这种行为严重到足以报告给学校官员，那么学校[校长](#)有权在发出通知并且举行听证会后，对学生进行[短期停学](#)的处罚，而不管这样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此外，学校校长可以在对学生进行短期停学处罚的同时，向[学区总学监](#)建议将受到指控的学生安排到与受害学生所在的不同的学校或项目当中去。学区总学监将根据以下阐明的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将受到指控的学生安排到替代教育项目或者另外一所学校中去。

b. 有关重新安置的听证程序

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将有机会参加[学区总学监](#)就学生的重新安置问题而举行的听证会。如果学生被要求参加替代教育项目的话，那么有关方面应当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除非家长/监护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理事会](#)提出申诉后学校理事会推翻了这一决定，否则这一决定将是最终的。听证会以后，学区总学监将及时地把决定以及做出决定的理由通知学生家长以及学校[校长](#)，并把家长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理事会全体成员进行上诉的权利通知给家长。向学校理事会全体成员进行上诉将根据现行[第 2611 项政策](#)规定的程序进行。

12. 法庭的报告

如果执法部门根据[维州法典第 16.1-305.1 节](#)的规定向学校报告了学生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犯有某一罪行，那么学校方面可以按照[维州法典第 22.1-277 节](#)的规定而开除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停学处罚。

根据[维州法典第 16.1-260 节](#)、[第 16.1-301 节](#)和 [第 16.1-305.1 节](#)的规定，当学生被指控犯有特定罪行（包括涉及街头[帮派](#)犯罪活动或被发现违反某些法律）、当学生在特定指

控后被判无罪、或者对学生的指控被法庭驳回、被撤消或者被减轻的情况发生时，法庭的工作人员会把通知发给[学区总学监](#)。

13. 未经授权的人员

任何人前往学校或者进入学校场地都应该立即向学校办公室报到。不这样做的人将被视为非法进入而受到法律制裁。非法进入学校的学生除了面临法律制裁之外还可能受到纪律处罚。不允许任何影响学校和学生的正常教育或者影响学校活动的人进入学校或者继续留在[学校场地](#)上以及任何正在举行学校活动的地点。

14. 就重返学校进行上诉

根据现行[第 2611 条政策](#)的规定，被学校开除的学生、被禁止返回学校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学生、或者在被学校[开除](#)期间被安排参加替代教育项目的学生，可以提出上诉，要求在被学校开除的一年之后重新返回学校学习。为使[学校理事会](#)及时地做出决定，学生除了提交书面上诉申请外，还应当提供一份学校理事会开除决定的影印件。这些文件必须在学生被学校开除以后的八个月到十个月之内提供给[学区总学监](#)。校区主管可以根据听证官员的决定举行一次听证会，并且将在一年停学期结束之前做出决定。不及时做出上诉可能导致有关部门推迟就学生重返学校学习的问题做出决定。当校区主管指定的听证官员对要求让学生重返学校学习的上诉做出拒绝之后，学生可以向学校理事会上诉，要求对这一拒绝重新进行审议。学校理事会的审议是基于书面记录进行的。学生可以根据以上规定每年都提出一次上诉。有关方面向学生提供被学校开除的决定时，也要提供学生就重返学校提出上诉的权利通知以及有关条件。

15. 其他纪律处罚后果

即使学生在受到停学或者被学校[开除](#)的处罚以后返回学校学习，从事违禁行为的学生仍然会面临各种后果。这些后果包括，但并不局限于被安置到另外一所普通学校或者一个替代教育项目学习、有条件的试读、社区或公民服务以及赔偿。只要学生参加任何和学校理事会有关的学校活动或者项目，学校官员都有权利对学生施加各种各样的条件或限制。被发现涉及非法毒品、酒精、[大麻](#)和/或非法使用[违禁品](#)，以及此后被重新安置在另外一所费郡学校或者教育项目中的学生，可能被要求向学校官员提供了以下文件：(i) 由一个有资格的、独立的实验室提供的有效的、阴性的毒品测试结果，以及 (ii) 根据酒品和毒品服务处或者有资格的专业人员的建议，学生令人满意地参加了滥用毒品治疗或者教育干预项目的证明。作为阴性毒品测试证明的替代，学校官员也可以接受学生令人满意地参加了有关部门建议学生参加的滥用毒品治疗或者教育干预项目的证明。

如果学生成功地完成了干预研讨会并以此替代纪律处罚，那么学生的纪律档案上将包含违纪情况以及学生完成了干预研讨会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档案中将不会记载停学。

只要学生参加任何由[学校理事会](#)运营的或代表的任何学校或项目，学校官员都可自行决定对学生施加各种各样的条件或限制。作为试读学生，学生必须保持令人满意的学业、纪律和出勤记录。此外，试读学生必须遵守社区内所有相关的法律，遵守法庭做出的任何裁决，其中包括试读裁决。除非学生违反了一项或更多项试读条件，否则实施试读的条件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

D. 向残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提供的指南

费郡公立学校关注每位学生及其独特需求，并致力于与每个家庭合作，满足孩子的需求。对那些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个人教育计划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要求在制定个人教育计划过程中，对每一个孩子的独特需要加以审查和考虑。对于根据 1973 年康复法案 504 条规定的残障学生，请参阅第二章 D.8 节“对 504 计划所涵盖的学生的保护”。

1. 预防违纪事件的发生

如果学生的行为影响了学生自己或其他人的学习，或者存在一种不良行为模式导致学生受到停学，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在内的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优先考虑使用积极的行为干预措施、战略和支持，采取以下一种或两种行动：

- a. 根据学生的行为需要制定个人教育计划目标以及具体服务。
- b. 为了满足学生的行为需要而进行一次功能行为评估并制定一项行为干预计划。

2. [短期停学](#)(10 个上学日以下)

和非残障同龄人一样，残障学生也可能在一个学年内受到最多连续 10 天或者累计 10 天的停学。

3. [长期停学](#)(10 个上学日以上)

如果残障学生在一个学年中被建议接受连续 10 天或累计 10 天的停学，那么学校将进行一次表现确定审查 (MDR)，并向学生提供服务，使得学生能够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朝实现学生个人教育计划目标的方向取得进步。表现确定审查小组会议应当尽快举行，不得迟于停学开始的 10 天以后。如果费郡公立学校由于残障学生违反了行为准则而决定对学生实施长期停学，那么费郡公立学校应当通知家长，并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一个程序保障的副本。

4. 通知[家长/监护人](#)

如果有必要进行威胁评估，根据第 2111 条规定，学校工作人员将通知任何有智力或发育障碍的学生的家长。通知家长的努力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学校工作人员将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确保在与有智力或身体残障的学生问讯前，会有一位学生认识的并熟悉如何支持其沟通需求的成年人（即熟悉并了解学生的个人教育小组成员）在场。

如果涉及智力或发育障碍（例如自闭症）学生的纪律事件可能导致任何形式的停学，在家长/监护人到场或家长/监护人已同意在学生认识且熟悉如何帮助其沟通需求的成年人（即熟悉学生并了解学生的个人教育小组成员）的支持下接受问讯之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学生提供口头或书面陈述。工作人员应做出合理努力以获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和/或到场，并且工作人员为获得家长/监护人到场和/或同意问讯所做的努力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如果工作人员通知家长/监护人有关涉嫌事件并要求获得学生的陈述（书面/口头）后两 (2) 个教学日内，家长/监护人仍未出现或未能得到家长/监护人的同意，学校管理人员将根据所有其他现存信息做出纪律处分决定。

5. 和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小组磋商

在对一位残障学生进行停学或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之前，学校[校长](#) (或者校长的指定代表) 应当和学生的个案管理人 (或个人教育计划小组的另一名关键成员，如果个案管理人不在) 进行磋商，对包括行为干预计划在内的个人教育计划进行审查，并且对学生的任何特殊情况加以考虑。

如果学校方面要求残障学生就纪律处罚事件提供书面或口头声明，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和学生的个案管理人或[个人教育计划小组](#)或 504 节委员会的另一名关键成员（如果个案管理人不在的话）进行磋商，并审查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或者 504 计划，确保已向[学生](#)提供了个人教育计划或 504 计划所记录的所有便利措施。

如果学生由于类似的违纪行为多次受到停学从而显示出一种行为模式，那么[校长](#)将召开一次个人教育计划会议，以确定为了满足学生的行为需要为学生制定更多的目标或提供更多的服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进行一次功能行为评估并制定一项行为干预计划。

当费郡公立学校因纪律原因重新安置有个人教育计划的学生时，如果[重新安置](#)会导致环境的改变，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召开会议，讨论该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或在新地点执行该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由于残障学生的最小限制环境 (LRE) 学生并非事先决定的，因此

个人教育计划小组有责任讨论、提出并决定最小限制环境，并与纪律决定保持一致。同样，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在会议上对所有成员的观点加以考虑。

当费郡公立学校允许因纪律原因被从教育环境中除名的学生返回具有类似教育项目的另一个地点时，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应召开会议讨论该学生的教育服务。

6. 表现确认审查(MDR)

在进行表现确定审查 (MDR) 的时候，学校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a. 表现确定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包括由[家长/监护人](#)和学校所确定的学生个人教育计划小组的相关成员。
- b. 如果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一个得到满足，那么表现确定审查小组将确定不良行为是由学生的残障引起的 (原因):
 - (1) 行为是由学生的残障引起的，或者和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和相当大的关系，或者
 - (2) 行为与费郡公立学校未能实施个人教育计划有直接的关联。
- c. 在确定原因的时候，表现确定审查小组应当对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因素进行考虑，其中包括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教育安置、学校评估、观察、以及学生[家长/监护人](#)或学校官员提供的信息。
- d. 在举行听证办公室程序之前，表现确定审查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书面理由提供给适当的听证官员。
- e. 如果表现确定审查小组确定不良行为是学生的残障的表现:
 - (1) 如果学生的不良行为没有对受害者做出严重的伤害或者对可能的受害者没有构成严重伤害的[威胁](#)，那么[校长](#)将撤回[把问题交给学区总学监的建议](#);
 - (2) 如果学生的不良行为对受害者做出严重的伤害或者对可能的受害者构成严重伤害的威胁，那么把学生交给校区主管处理的建议依然有效，以便对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和保护措施加以考虑。该学生应被送回他或她所离开的同一教育场所，可以是在同一地点或同地点，除非：
 - (a) [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官员同意改变教育安排，或者
 - (b) 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维州行政法典 8VAC20-81-160 第 C.5 节](#)的规定，如

果学生从事了某些与非法毒品 [违禁品](#)、[武器](#)、或者严重身体伤害有关的违纪行为，[学区总学监](#)可以指派学生到一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学习 45 天。

- (c) 根据[维州行政法典 8 VAC 20-81-160,第 E.2.节](#)，如果把学生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极有可能对学生本人或其他人造成伤害，那么校区必须尽快发起特殊教育适当程序，改变学生的安置。
- (3) 如果学生没有接受过功能行为评估(FBA)，那么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必须尽快对学生进行功能行为评估。根据功能行为评估提供的信息，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应当制定或更新行为干预计划 (BIP)。
- f. 如果表现确定审查小组确定学生的不良行为并非学生残障的表现，那么学校官员可以考虑在方式和持续时间方面对残障学生施加和非残障学生相同的纪律处罚措施。然而，在学生被停学以及/或者被学校[开除](#)期间，必须向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以便学生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且朝实现个人教育计划目标的方向进步。
- g. 如果[家长/监护人](#)不同意改变学生的特殊教育安置，或者不同意表现确定审查的结果，那么他们将有机会要求在费郡公立学校内进行地方行政审查。家长/监护人也可以根据维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求的规定，通过维州教育部进入争议解决选项。特殊教育程序保障的网址是
<https://www.fcps.edu/sites/default/files/media/forms/se4.pdf>。
7. 对目前不具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保护
- 如果学校知道学生在做出导致受到纪律处罚的行动以前是一个残障学生，那么尚未被确认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学生可以要求按照维州特殊教育规章的规定获得对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保障。在以下情况下，学校应当被认为知道学生是一个残障学生，除非[家长/监护人](#)对评估结果表示不同意，拒绝接受服务，或者学生接受过评估，并被认为不是一个残障学生：
- a. [家长/监护人](#)已经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督和行政人员或者学生的教师表达过学生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关切。
- b. 学生的[家长/监护人](#) 要求对学生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c. 学生的教师或者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向特殊教育部主任或者费郡公立学校的主管表达了对学生行为模式的具体关注。

8. 对有 504 计划的残障学生的保障

- a. 当[校长](#)对根据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的规定被认为具有残障的学生建议实施 10 天以上的停学 (其中包括在一个学年中累计超过 10 天的停学)、或者把学生的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时候, 学校应当确保一个有经验的委员会应当尽快开会 (不得晚于

做出重新安置或建议把学生从学校[开除](#)决定的 10 天以后)。 [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除学校工作人员确定的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或人员参加会议。

- b. 这个知情委员会应当召开因果关系听证会, 以确定学生的不良行为和学生的残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那些与使用或[持有](#)非法毒品、酒精、或 [大麻](#) 有关的情况, 如果学生目前正在使用非法毒品、酒精、或大麻, 则不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

- c. 如果委员会认为学生的不良行为和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关联, 学生则不得被学校开除或者被停学 10 天以上。

- d. 如果委员会认为学生的不良行为和学生的残障没有直接关联, 那么对学生的处罚可以和其他同龄人相同。

- e. 如果学生因类似行为而屡屡被停学, 从而显示出一种行为模式, 则[校长](#)应召集有知识的委员会审查 504 计划, 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供其他变通或支持来解决学生的行为, 并在必要时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或制定行为计划。

- f. 在被停学或者被学校[开除](#)期间, 学生没有权利要求继续接受教育服务。

- g. 知情委员会的决定将被报告给学区总学监。[学区总学监](#)将对决定进行回顾, 并考虑是否采取更多的惩罚行动。

术语词汇表

Ableism	(能力歧视) 基于身体能力的歧视。
Abstain	(戒除) 选择不做或不拥有某样东西，特别是你喜欢或享受的东西，因为它对你的健康不利或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Administrative Review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AR）是费郡公立学校（FCPS）为解决特殊教育和 504 条款纠纷而采取的一种非正式、自愿的程序，是应家长或校长的要求进行的。请注意，自愿参加费郡公立学校行政复议并不是获得维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中概述的任何争议解决方案的先决条件。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费郡公立学校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571-423-4470。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情节严重) 根据维州教育部的定义，情节严重情况包括：(i) 威胁评估显示，导致其他人受到严重伤害的不当行为 (包括但是并不限于身体、情感和和心理伤害) 或者对其他人构成相当严重伤害的威胁，或者 (ii) 学生在学校中的出现对学校、学校的学生、工作人员或学校里的其他人的安全构成持续和不合理的威胁，或者 (iii) 已有的干预程序记录显示，学生从事了严重的违纪行为，且对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未能做出持久的反应。维州法典要求，学校也应该对学生的违纪历史加以考虑。维州法典要求，对上述行为的处理也应该对学生的违纪历史加以考虑。
Alcohol and Other Drug (AOD) Intervention	(酒精和其他毒品干预) 预防药物滥用专家提供的一项干预措施，可提供药物滥用筛查和心理教育。这项教育包括有关吸毒和酗酒的潜在影响的最新事实，以及有关导致选择使用毒品的公开讨论，这些选择对学生、朋友和家庭其他成员的影响，以及应对同伴压力的选择和停止使用药物的策略。该项目把中度到高度滥用毒品风险的人提供给社区服务提供者，以使其得到额外的支持和治疗选择。
Assault	(攻击) 指威胁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犯罪或侵权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实际伤害。
Bona Fide	(真正的) 真的。真实的。诚信的。

Bullying

(欺凌)

任何意在伤害、恐吓或者羞辱受害者的具有侵略性、不受欢迎的行为。在侵犯者和受害者之间存在着一种真实存在或者想象中的权力不平衡(权力不平衡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体力或体型更大、接触令人尴尬的信息、并且这种行为持续重复(即行为发生不止一次或有可能发生不止一次)或导致严重的情感创伤。“欺凌”包括 [网络欺凌](#)。“欺凌”并不包括一般的嘲讽、胡闹、争吵或者同龄人之间的冲突。

Change of Placement

(改变安置)

“改变安置”是指当地教育机构将儿童安置在与儿童先前分配的教育环境不同的环境中。(34 CFR 300.102(a) (3)(iii), 34 CFR 300.532(b)(2)(ii), 和 34 CFR 300.536). 1. 孩子从普通教育到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最初安置; 2. 残障学生被开除或长期移除; 3. 因残障鉴定的改变而导致的安置改变; 4. 从公立学校到私立日间、寄宿或本州管理的项目; 从私立日间、寄宿或本州管理的项目到公立学校; 或为教育目的被安置在一个单独的设施中; 5. 终止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6. 获得标准或高级学习高中毕业证书而毕业。“改变安置”也是指对残障儿童的教育环境的任何改变, 而不是复制该儿童以前教育项目环境的内容。

Controlled Substances

(违禁品)

毒品控制法案 ([维州法典第 54.1-3400 节](#))中所涉及的毒品, 其中包括所有处方药, 而不管联邦法律是否将该种处方药定为违禁品。出于对学生进行纪律处罚的目的, 违禁品包括, 但并不局限于可卡因、幻觉品, 比如 MDMA (迷幻药), 实际的或各种形式的阿得拉、可待因、奥施康定、羟考酮、利他林、安定、维柯丁、左洛复、以及其他用于止痛、克服抑郁、治疗过度活跃或者注意力不足的处方药品。

Cyberbullying

(网络欺凌)

指学生通过电子方式, 通常是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网站上(如博客、社交网站)对另一个学生进行的任何威胁。支持蓄意、敌意、伤害性信息并意图伤害他人的电子通信都是欺凌的一种形式。网络欺凌包括发送卑鄙、粗俗或威胁性的信息或图

像； 未经同意发布有关他人的敏感、私人信息； 假装成别人，以使那个人看起来很糟糕； 以及诽谤性在线个人投票网站。

Day

(日)

是指上学日，除非上下文语境不同。

Deadnaming

(叫错名字)

用对方自己选择的名称以外的名称来称呼一个跨性别或性别扩展的人。

Discrimination

(歧视)

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年龄、宗教、性取向、性别认同、国籍、遗传信息、怀孕状况、出生或相关医疗状况、婚姻状况、退伍军人和残疾状况而拒绝某人从任何教育项目活动中受益，违反相关的法律。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

(歧视性骚扰)

基于年龄、种族、肤色、宗教、国家来源、婚姻状况、残障、或受到法律保护的类别而诋毁或敌视某人的语言、电子或身体行动。 这种骚扰可能会创造一种恐吓、敌意或冒犯性学习环境。

歧视性骚扰是指基于实际或感知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原国籍、婚姻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类别而对个人进行不受欢迎的行为。 这种行为必须是严重得足以造成敌对的教育环境，也就是说，它拒绝或限制了学生参与教育项目和活动或从教育项目和活动中受益的能力。 歧视性骚扰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包括通过身体行为或通过口头、非语言、电子或书面通信。 歧视性骚扰可能包括诸如绰号、各种辱骂（例如种族、咒名和性别歧视）、负面成见、笑话、包含攻击性、贬低或侮辱性图像或评论的书面、印刷或图形材料等行为。

Disruption

(扰乱)

扰乱教育过程是指扰乱课堂活动、制造混乱或侵犯某个学生群体或某些学生的权利。

Distracting

(分散注意)

分散注意是指任何造成不受欢迎的噪音、谈话或行动的行为。

Distributing or Distribution	(分发或散发) 包括给予、分享、出售或者试图给予、分享或出售，以及帮助给予、分享或出售。
Division Superintendent	(学区总学监) 学区总学监或指其定代表（是指分校区副学监、听证官员、助理学监、或者任何被授权行使以上职权的行政官员）。
Drug Paraphernalia	(吸毒用具) 所有设计用于或被指控者打算用于种植、繁殖、栽培、生长、获取、制造、复合、转换、生产、加工、准备、强度测试、分析、包装、重新包装、储存含有、隐藏、注射、摄取、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人体的违禁毒品的任何种类的设备、产品和材料。（ 维州法典第 18.2-265.1 节 ）
Exigent	(紧急) 需要立即关注或采取行动。
Expulsion	(从学校开除) 学校理事会或一个委员会根据学校政策对学生施行的纪律处罚措施，根据这项措施，学生不得到学校系统内的任何一所学校学习，并且在开除后的 365 天内不得返回学校学习。
Faith-based Discrimination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基于信仰的歧视) 由于某人的宗教信仰和习俗，和/或因其要求适应其宗教信仰和习俗而对其进行区别对待。这还包括因某人没有宗教信仰或习俗而区别对待个人。
Frequency	(频率) 在一个特定时间段内或给定样本中某件事情发生或重复的速率。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功能行为评估) 当学生的行为严重影响到自己以及/或者他人的学习的时候，一个功能行为评估小组将就问题行为的功能发展出一个假设，这一假设将导致行为干预计划（BIP）的制定。
Gang	(团伙/帮派) 一个由两个或更多人组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小团体，不管他们怎样称呼他们自己，但是作为个人或者作为一个集体，他们参与非法、破坏性、干扰性或者恐吓性活动。这样的团伙包括，但是并不限于街头犯罪团伙。这个团伙可能、但并不一定拥有一个可识别的名字、标识、符号或者颜色。

Hate Speech	<p>(仇恨言论)</p> <p>任何基于其实际或认为的种族、民族、肤色、国家来源、公民身份/移民身份、体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或残障，旨在羞辱或煽动对某一群体或阶层的仇恨的表达方式。</p>
Hazing	<p>(欺辱)</p> <p>为了让某个学生加入或者继续成为学生俱乐部、学生组织、协会、兄弟会、女生联谊会或其他学生团体的成员而对他们进行欺辱、戏弄，或虐待并无视他们的健康或者安全，或者对这些学生的身体造成伤害，而不管这些学生是否自愿参加这样的活动。 维州法典禁止欺辱行为并会对此类行为处以刑事处罚。 (维州法典第 18.2-56 节)</p>
Hearings Office	<p>(听证办公室)</p> <p>听证办公室代表学区总学监举行纪律处罚听证并确定结果；向学校理事会做出纪律处罚建议，并代表学区总学监参加学校理事会会议；保持有关把学生从学校开除、禁止到校以及重新安置建议和结果方面的记录和数据；就停学上诉做出决定；向学校以及中央办公室管理人员提供资源协助和培训；以及代表学区总学监就雇员的申诉举行听证。</p>
Imitation Controlled Substance	<p>(仿制的违禁品)</p> <p>一种药品或者物质，其中的物质或其包装带有某种包含处方药的违禁品处方药的名称、标记，或看上去是或者会使人认为是某种违禁品，其中包括处方药。</p>
Imitation Marijuana	<p>(仿制大麻)</p> <p>看起来像大麻或者以大麻的名义提供的药品。</p>
Inhalant	<p>(吸入剂)</p> <p>任何能够施放烟或雾的、吸入后会使人感到神经兴奋的物品。</p>
Intensity	<p>(强度)</p> <p>行为（比如冲动或情绪）的力度</p>
Letter of Agreement	<p>(协议书)</p> <p>学区总学监指定的听证官可能向被听证官员建议开除学籍的学生提供一份书面协议。 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在协议书上签字，且学校理事会对协议书也表示接受，学生在开除学籍期间被安置到一个替代教育项目中学习，那么学生的案件也就此结束，且不必举行进一步的听证会。</p>

Lewd	(淫荡的) 以冒犯的方式展示或意图挑唆。
Libel	(诽谤) 任何旨在使某人受到公众嘲笑或仇恨并以任何方式损害某人名誉的虚假和有害的书面或印刷声明；任何给人一种不讨人喜欢或破坏性的形象的东西。
Libelous	(诽谤的) 写作或发表诽谤。
Long-Term Suspension	(长期停学) 禁止学生到学校 11-45 个上学日的纪律处罚措施除非不当行为涉及：(i) 拥有或使用法律定义的武器 [如第 II 章第 A.5.a.节所定义的] 或非法毒品 [如第 II 章第 A.3.d.节所定义的]；(ii) 严重的身体伤害 (iii) 情节严重情况。如果作出第 (i)、(ii) 或 (iii) 项决定，长期停学可超过 45 个上学日，但不得超过 364 个日历日。
Malicious	(恶意的) 具有恶意的特征；意图或打算造成伤害。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 (MDR)	(表现确认审查) 确认学生的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者和学生的残障有重要的关联，以及是否是由于学生的个人学习计划没有得到执行所引起的过程。
Marijuana	(大麻) 不包括 THC-A 或大麻酚油在内的大麻类植物的任何一部分 (不管是否还在生长中)，其果实、树脂或残留物，或者任何形式的提炼品，除非一位有执照的医生根据维州法典提供了书面的使用证明。
Marijuana, Synthetic	(合成大麻) 这是一种违禁品。有时，此物品也被人称为“调味品，K-2，或者 JWH-018”。在学生权利和责任手册中，合成大麻一词还包括与合成大麻素或合成大麻相似或被视为合成大麻素或合成大麻的任何物质。
Meditate	(冥想) 深入和持续地思考；反思。
Misgendering	(叫错性别) 给他人贴上与其性别认同不符的性别标签的行为。
Nonprescription (Over-the-Counter Drug)	(非处方药) (在药房柜台可买的药) 任何没有医生的处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药品。
Obscene	(淫猥的) 令人反感、粗鲁和震惊的文字或图片。

Outing	(披露性取向或性认同) 未经 LGBTQIA+ 人士同意而披露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行为。
Parent/guardians	(家长/监护人) 指学生的任何父母、监护人、法律监护人或者其他控制或管理该学生的人。
Plagiarize	(抄袭) 窃取和冒充他人的想法或言论作为自己的；在不注明来源的情况下使用。
Possession	(拥有) 实际拥有或经推定拥有某一具体的物体或物质。这种拥有可能是独自拥有、共同拥有或集体拥有。
Prescription Drug	(处方药) 任何需要医生处方才能购买的药品。
Principal	(校长) 指学校校长，任何副校长，或者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受到委任的负责教师。
Privacy	(隐私) 将可用于识别该人身份的个人信息公开保留在公共领域之外，因为该信息是特有的（例如全名、地址等）
Profanity	(亵渎) 用脏话骂人。
Reassignment	(重新分配) 根据维州法典第 22.1-277 节，要求学生去上另一所学校或替代教育项目，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纪律处分决定。
Recitation	(背诵) 大声朗读或重复说出内容的行为或实例。
Records review	(档案审查) 分区副学监根据校长的要求而举行的一次会议。家长和学生将被邀请参加这次会议，以便对学生的纪律处罚记录以及到目前为止校方采取的干预行动进行审查，目的是进一步解决学生的行为问题。
Redaction	(选编) 选择或改编文件内容（如通过隐藏或删除敏感信息）以供出版或发布的行为。
Referral to the Division Superintendent	(上交给学区总学监) 上交给学区总学监意味着校长认为对学生的纪律处罚应当超过 短期停学 ，因此决定把问题转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如果校长这样做，那么学区总学监将举行一次听证会，并根据对事实的审查来决定，是否需要按照学生权利和责任的规定对学生采取更多的处罚行动 (其中包括以下一种或更多种处罚： 长期停学 、重新安置、或者向学校理事会建议开除学生)。在举行听证会期间，学区总学监还要决

定由校长决定施行的短期停学是否必要。在把问题上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的时候，校长可以建议采取具体的纪律处罚行为。然而，不管校长是否建议采取一项具体的纪律处罚行动，学区总学监都有权根据学生权利和责任规章的规定而采取以下一种或更多种行动：决定不需要采取纪律处罚措施，确认对学生的短期停学，实施长期停学，对学生进行重新安置，以及建议学校理事会把学生从学校开除。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	(恢复公义会议) 恢复公义会议把受到不良行为影响的人聚集在一起，对事件加以讨论，以便认识到什么人受到了伤害，以及怎样弥补伤害。受害的个人以及学校社区将有机会在纪律处罚过程以及事件的解决过程中表达他们的声音，做出错误行为的学生有责任尽最大可能修复伤害。
School Board	(学校理事会) 指的是费郡学校理事会或其指定的一个委员会。
School Day	(上课日) 任何指定的学生到校上课的日子。
School Property	(学校财产) 任何由学校理事会拥有、租赁或者使用的财产，其中包括学校理事会使用或者别人代表学校理事会使用的车辆，比如校车、汽车和面包车。
School Resource Officer (SRO)	(学校资源官员) 由费郡警察局或其他地方警察部门雇用的有执照的执法人员，其职责是向费郡公立学校提供执法和安全服务。根据维州法典，学校资源官员的职责是帮助 (i) 确保安全和 (ii) 防止学校中的逃学和暴力。
Sexual Misconduct	(性不当行为) 性不当行为包括不考虑对方性取向的不受欢迎的性挑逗，要求提供性方面的好处，以及其他通过不适当的语言、电子或者身体行为，但是这并不在 第 2118 项规章 所定义的“性骚扰”的范围。
Short-Term Suspension	(短期停学) 拒绝学生上学的纪律处分，时间不超过 10 天 (幼儿园-3 年学生最多 3 个上学日，除非有特定的不当行为发生。4-12 年级学生不超过 5 个上学日，除非同时提交给学区总学监处理。)

Slander	(诽谤) 在他人面前发表虚假指控或失实陈述，诽谤和损害他人声誉。
Slanderous	(诽谤的) 对某人做出诽谤。
Statutory	(法定的) 法律规定的。
Stigmatize	(污名化) 形容或标记为可耻的。
Stigmatization	(污名化) 污名的做法。
Student Activities	(学生活动) 包括课外活动，课程外要求和体育运动。学生参加体育、表演艺术、俱乐部、比赛、练习以及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外任何其他活动，以及学生在学校支持的活动中作为观众或听众的都包括在此定义中。
Substantial Disruption	(严重干扰) 严重干扰是指对学校正常的运作造成相当大的负面影响，或者对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或者学校工作人员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比如在学校的大型集体环境中使用违禁品；要求采取干扰学校运作的反应行动，诸如需要紧急医疗服务；或者造成家长/监护人被迫让孩子辍学的情况；或者由于特定事件而导致很多学生不能专心学习的情况。
Threat	(威胁) 通过口头、书面或手势表达伤害某人的意图。对伤害某人的意图表达，无论是否传达给实际或潜在受害者，也无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是否意识到以任何方式（无论是口头上、视觉上、书面上还是电子方式）存在的威胁，都被视为威胁。
Threat Assessment	(威胁评估) 评估学生威胁的严重性、支持任何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并采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维护安全的结构化流程。
Title IX Definitions	(第九条款定义) 性骚扰：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基于性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合理的人认为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性质严重，普遍存在和客观冒犯，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学生平等参加费郡公立学校教育项目或活动的机会；或者

2. 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 (包括强奸、鸡奸、用物体进行性攻击、抚摸、乱伦和法定强奸)，或[跟踪尾随](#)(参见下面)

Dating violence

(约会暴力) 学生犯下的暴力-

- A. 学生与受害者处于或曾经处于浪漫或亲密性质的社会关系中；并且
- B. 这种关系的存在应当通过对以下因素的考虑来加以确认：
 1. 关系的持续时间。
 2. 关系的种类。
 3. 存在这种关系的学生互动的频率。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包括由受害者的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亲密伴侣、与受害者有共同子女的人、作为配偶或亲密伴侣与受害者同居或曾经同居的人，由根据接受资金的管辖区的家庭暴力法与受害者存在类似于配偶关系的人，或由根据管辖区的家庭暴力法对受到保护的成人或青年受害者施加暴力的人所犯下的重罪或轻罪。

Sexual Assault

(性侵犯)

- A. 未经受害者同意，针对他人的任何性行为，包括受害者无能力表示同意的情况；
- B. 强奸；未经受害者同意而获得受害者的性知识，包括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或暂时或永久性的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给予同意的情况；
- C. 鸡奸；未经受害者同意而与受害者进行口交或肛交，包括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或暂时或永久性的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给予同意的情况；

- D. 使用物体进行 [性侵犯](#)；未经受害者同意而使用物体或仪器非法侵入受害者身体的生殖器或肛门开口，无论该侵入多么轻微，包括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或暂时或永久性的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给予同意的情况；
- E. 抚摸；以性满足为目的，故意在受害人的衣服下触摸私人身体部位（腹股沟、乳房、臀部）。该行为是强行和/或违背该人意愿的，或者不是强行或违背该人意愿的，包括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或暂时或永久性的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给予同意的情况；
- F. 乱伦；在法律禁止结婚的范围内有亲属关系的人之间的非强迫性性行为；或
- G. 法定强奸；与法定未达到同意年龄的人进行非强迫性性交。

Stalking

(跟踪尾随)

针对某一特定人的行为，会导致一个有理智的人：

1. 担心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或
2. 遭受重大精神压力。

Vaping

(吸气雾烟)

吸入和呼出气雾的行为，通常称为水汽，由电子烟或类似装置如电子水烟、魔滋(mods)、卓尔 (Juul) 笔或雾化笔产生。

Vulgar

(粗俗的)

缺少文化、不精致、没品味。粗糙或粗鲁。

Weapon

(武器)

本规章中所定义的任何物品。根据无枪支学校法案的规定，本规章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被认为禁止拥有维州法典中所明文允许拥有武器的情况。

法律参考文献： 维州法典，第 [2.2-3900](#), [4.1-1100](#), [9.1-110](#), [15.2-915.4](#), [16.1-260](#), [16.1-301](#), [16.1-305.1](#), [18.2-56](#), [18.2-60.3](#), [18.2-83](#), [18.2-85](#), [18.2-87.1](#), [18.2-265.1](#), [18.2-308.1](#), [18.2-371.2](#), [18.2-](#)

[372](#), [18.2-390](#), [18.2-391](#), [18.2-433.1](#), [22.1-1](#), [22.1-78](#), [22.1-254](#), [22.1-254.1](#), [22.1-258](#), [22.1-276.2](#), [22.1-277](#), [22.1-277.06](#), [22.1-277.07](#), [22.1-277.07:1](#), [22.1-279.3](#), [22.1-279.3:1](#), [22.1-279.6](#), [22.1-280.4](#), [54.1-3400](#), [54.1-3408.3](#) 节

维州行政法典, [8VAC20-81-160](#)

另请参阅以下文件的现行版本:

第 1352 条政策	向美国国旗致敬宣誓
第 1365 条政策	分发材料
第 1450 条政策	禁止歧视
第 2601 条政策	学生权利和责任
第 2611 条政策	学校理事会听证和上诉程序
第 2613 条政策	学生着装规定
第 2701 条政策	学生个人信息
第 1367 项规章	分发传单和其他信息材料, 联系非盈利机构, 以及举办比赛的方式和程序
第 2102 项规章	对学生的紧急救护、紧急治疗以及使用药品
第 2111 项规章	进行威胁评估的程序
第 2118 项规章	第九条款: 学生进行性骚扰
第 2150 项规章	防止学生使用酒精制品和其他毒品
第 2152 项规章	学生违反有关抽烟及使用吸烟装置的规定
第 2234 项规章	学生缺勤和出勤规定
第 2602 项规章	行为规则和纪律处罚程序
第 2603 项规章	性别扩展和变性学生
第 2604 项规章	成人学生的权利
第 2606 项规章	教师将学生从教室移除
第 2612 项规章	有关学生言论自由的规章和程序
第 2613 项规章	学生着装规定

第 2616 项规章	警察对学生进行讯问
第 2701 项规章	学生个人信息
第 4411 项规章	对学生对费郡公立学校(FCPS)雇员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做出反应的程序
第 4952 项规章	对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来自哪个国家、年龄或身体残障而引起的歧视或骚扰而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
第 5810 项规章	学校活动经费管理
第 6410 项规章	对费郡公立学校网络和网络资源的适当使用
第 8617 项规章	学生交通--资格、路线和时间表
网站	https://www.fcps.edu/about-fcps/policies-regulations-and-notice https://www.fcps.edu/node/36886 https://www.fcps.edu/academics/academic-overview/nontraditional-schools-program https://www.fcps.edu/sites/default/files/media/forms/se4.pdf
表格	SS/SE-227, 非传统学校项目选修安置推荐表格

各位家长请注意！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学生权利和责任的信息，
请上网 www.fcps.edu/srr

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一种保密的、非正式、独立和公正的资源，可以与家长和学生进行交谈。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帮助来了解学校系统，请联系监察员办公室，电话号码是
571-423-4014，或发电邮到ombudsman@fcps.edu。

第九条款协调员处理有关第九条款的投诉

571-423-3070

8115 Gatehouse Road, Falls Church, Virginia 22042

耳聋或听觉障碍者-请拨打 711 进入通讯转达服务(TRS)

如果您希望了解有关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节
或者平等进入费郡公立学校设施方面的信息，请联系以下部门：

第504节办公室：

571-423-1304

8270 Willow Oaks Corporate Drive, Fairfax, VA 22031

请拨打 711 进入通讯转达服务（TRS）

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

571-423-4470

8270 Willow Oaks Corporate Drive, Fairfax, VA 22031

请拨打 711 进入通讯转达服务（TRS）

设施办：

设计和建筑服务部

571-423-2280

8115 Gatehouse Road, Suite 3500, Falls Church, VA 22042

请拨打 711 进入通讯转达服务（TRS）

费郡公立学校
Fairfax, Virginia

平权总办公室
平等与学生行为

571-423-1160

SRR@fcps.edu

www.fcps.edu

